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族群通婚中的性別文化與權力配置

指導教授：張翰璧 博士

研究生：鍾佳玲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95 年 7 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 1 說明)，為本人於國立中央大學，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以下請擇一勾選)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一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同意 (二年後開放)，原因是：_____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_____ 鍾佳玲 _____ 學號：_____ 9372101100 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族群通婚中的性別文化與權力配置 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張翰璧 博士 _____

系所：_____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 _____ 所 ☐博士班 ☒碩士班

日期：民國_96_年_6_月_20_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聲明書，詳細說明與紙本聲明書請至 <http://blog.lib.ncu.edu.tw/plog/> 碩博士論文專區查閱下載。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以統一代轉寄給國家圖書館）。
4.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論文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6 年
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謹致謝忱

摘 要

本研究的主旨在透過客家內婚與客家、外省通婚兩類婚配模式，來探討客家與外省的族群性別文化，以及社會環境與其他因素如何形塑族群婚姻中的夫妻性別關係。台灣社會中一直以來對族群的性別文化存在著刻板印象，但是對於族群性別文化的形塑過程及原因等解釋卻鮮有人知，近年來，國內的家庭社會學者亦注意到族群對夫妻性別關係的影響力，但是針對族群婚姻所作的直接探討仍舊十分缺乏。族群在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如何影響夫妻性別關係？本文以此為切入點來了解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並以互相關聯的結構性觀點來看待變動與多元的婚姻關係，以期發現影響婚姻性別關係的結構因素及運作模式，並且試圖與國內外的家庭社會學理論開展對話。

研究中以 20 位年長世代的客家女性作為訪談對象，其中 10 位是客家內婚的女性，10 為與第一代外省族群通婚的女性，藉由對原生與夫家家庭、性別態度、家務分工、家庭決策權與個人特質與資源的訪談描述來呈現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研究顯示，客家與外省族群的確存在著不同的族群性別文化，客家內婚的夫妻性別關係因為大家庭的親屬結構以及客家族群保守、傳統等特質，使其較為趨向傳統男尊女卑的傳統性別關係，也使得女性的個人資源無法有效地提昇其在家中的地位；但是在客家、外省通婚的家庭中，夫妻間則明顯有較為平等的地位，尤其是在自由戀愛而結婚的例子中，由於第一代外省族群特殊的歷史因素，使得通婚的女性較無公婆與親屬網絡的壓力，且因為丈夫長期在外工作而讓妻子肩負大部分家庭責任，也使得女性在家庭中較有機會與丈夫取得對話權。相對於因遷徙較早，而在台有穩固親屬網絡與宗族結構的客家族群來說，第一代的外省族群因多為單身來台，而儼然成為一「新」的族群，在族群文化的創新階段，族群內部還沒有凝聚出共同的集體意識，內部規範也尚未形成，因此族群性別關係較有機會跳脫社會上傳統的性別規範，而形塑出多元的婚姻性別關係。

在本研究中，亦發現兩類族群婚姻中的家務分工區別不明顯，內婚與通婚的女性均需負責大部分的家務，但家庭決策權的過程與內容則實際反映了家庭內的性別關係，透過訪談對象對決策權的描述，可以描繪出每個家庭的權力關係，以及個人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而在家庭決策權上，通婚女性的權力則明顯高於內婚的女性。本研究發現，由家庭結構、經濟條件、職業類別、性別態度等結構性因素建構出的族群性別文化，不僅深深地影響了族群內部成員，其更透過婚姻關係來維持與傳承，而更進一步對族群性別文化形成階段的檢視，則是將研究對象放置在族群文化發展的背景中，以期對族群、性別、婚姻三者間的關聯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關鍵字：族群婚姻、家務分工、家庭決策權、性別文化

Abstract

The thesis examines how environment and other causalities forms intermarriage's gender relationship, and what the essence of Hakka and Mainland's gender is. There is stereotype in Taiwan's ethnic gender, but there is few people curious about how gender forms.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still less direct discussion of ethnic marriage, although some Taiwan's scholars researching family also notice that ethnicity's influence of gender relationship in marriage. What role does ethnic group play in marriage? How it influences gender relationship between couples? The thesis hopes these resolutions can help to understand gender relationship in intermarriage more, more than this, conversation with family's theories nowadays.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stories told by 20 older-generation intermarriage Hakka women to find out the description of pre-marital and post-marital, gender attitude, housework, family decision, and personal resources. On the conclusion, Hakka and Mainland indeed exist different gender. As a result of its extended family and conservative ethnicity, Hakka tends to traditional inequality gender relationship, and women's personal resources can't influence their family status. But the situation is different for women married Mainland. First, the first generation Mainland's specific history context, so Mainlanders' wives have less pressure of seniority. Second, Because Mainland husbands always work outside, their Hakka wives have to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of family so that they have more power to make decision. Compare Hakka with Mainland, Hakka have stronger relative and clan network because migrated earlier than Mainland. And because The first generation Mainland almost come to Taiwan all alone, Mainland just like become a whole "new" ethnic group. In an early phase of

forming ethnicity, the common collective conscious and standard have not appeared yet. Therefore, Mainland's gender relationship may depart from traditional gender standard, and it will form various gender relationship.

By analyzing women's narratives who have intermarriage experience, the conditions of housework in Hakka and Mainland marriage are similar, and women in two families have to be responsible for most housework. But the process and contents of family decision actually reflect family's gender relationship. We can draw marital power in every family through their narratives about family decision, and women married Mainland obviously have higher marital power than women married Hakka. The thesis argues that ethnic gender are constructed by family structure, financial factor, occupation, and gender attitude, they not only influence ethnic members deeply, but also be maintained and inherited through marriage. By surveying the process of forming ethnic gender, we will more understand how ethnic groups, gender, and marriage connect and influence each other.

Keywords: Intermarriage, Housework, Family Decision, Gender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一、	四大族群的外婚比例逐年升高.....	3
二、	族群通婚研究中忽略性別文化差異.....	6
三、	族群、階級與性別呈現顯著的交互作用.....	7
第二節	研究問題：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	9
一、	影響夫妻權力關係的多樣化因素.....	9
二、	以結構性觀點解釋性別關係中的變動性.....	11
第二章	婚姻中的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	14
第一節	性別關係中的族群與性別.....	15
一、	兩性氣質與族群文化.....	16
二、	性別關係中的多樣性因素.....	19
第二節	家庭的意義與家務分工.....	20
一、	家對女性的意義？.....	21
二、	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模式.....	23
三、	是什麼影響了家務分工的結果？.....	25
第三節	誰的權力？一家庭決策權的模式建立.....	28
一、	家庭決策在夫妻權力關係中的涵義.....	29
二、	家庭決策權的影響因素.....	29
三、	家庭決策是權力？責任？一家庭決策權的性別分化.....	30
第四節	族群與性別的相互交織.....	32
一、	國外對族群通婚與性別關係的討論.....	33
二、	國內對族群通婚與性別關係的討論.....	35

第三章	性別研究與女性生命史訪談	39
第一節	口述訪談與女性生命史.....	39
一、	適宜女性的質性研究方法.....	40
二、	女性口述的訪談性質與技巧.....	44
第二節	族群婚姻中性別文化的比較.....	47
一、	樣本的選擇—20 位族群通婚的婦女.....	48
二、	族群性別關係的研究假設與限制.....	53
第四章	族群婚姻中的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	56
第一節	族群婚姻的考量與婚姻適應.....	57
一、	族群間的經濟差異與通婚考量.....	57
二、	族群婚姻中女性的婚姻適應.....	64
第二節	家務分工的模式建立.....	69
一、	妻子的個人資源無法提昇丈夫的家務負擔.....	70
二、	男性能夠定義家務勞動的範圍.....	71
三、	家務分工中的性別化.....	74
四、	族群的經濟形式對家務類型的影響.....	76
五、	家庭結構影響家務分工.....	78
第三節	家庭決策模式的形成與建立.....	82
一、	影響家庭決策權的主要因素.....	83
二、	家庭決策權的性別分化.....	89
第五章	女性在族群與性別的交織中	96
第一節	家庭與工作在女性生命中的意義.....	97
一、	女性的經濟資源為何無法提昇家庭地位.....	97
二、	女性期望在家庭和工作中尋求真正的平衡.....	103

第二節 親屬化意識形態與女性婚姻生活.....	106
一、族群性別文化對家庭資源分配的影響.....	106
二、娘家支持系統在女性婚姻中扮演的角色.....	110
第三節 女性的自主權來自權力或責任？.....	114
一、家庭決策權對女性的雙重意義.....	115
二、族群婚姻家庭中權力與責任的轉換.....	117
 第六章 結論與討論	 122
 參考文獻	 132

圖 次

圖 3-1：生命史研究程序圖.....	45
---------------------	----

表 次

表 1-1：國民各族群三世代通婚結構.....	4
表 1-2：國民各族群三世代內婚比例.....	4
表 2-1：家庭內重要決策事項之決策模式.....	31
表 3-1：20 位族群通婚的客家女性受訪者相關資料對照表.....	49
表 3-2：研究設計—世代、族群與性別的相互交織.....	52

附 錄 次

附錄一：族群通婚訪談大綱.....	141
附錄二：本研究受訪對象相關資料對照表.....	144

第一章 緒論

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婚姻」是生活的主要重心，社會上傳統的性別意識普遍認為走入婚姻後的女性必須將心思放在丈夫與孩子的身上，扮演好太太、好媽媽，甚至是「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家庭不僅是女性的領域，同時也是一份責任，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外出工作是不普遍的，主因是由於她們必須擔負育兒的責任，卻往往喪失了與外界溝通的機會，即使有些女性為了經濟而外出工作，她們的家庭責任卻不見減輕，在那個傾向男尊女卑的年代裡，來自丈夫的支持更形稀少，女性在默默地尋求家庭與工作的平衡之餘，自我內在的聲音也漸漸消逝在歲月的痕跡中。

這就是本研究欲採取女性觀點來看性別關係的緣故，女性扮演著家庭中文化的傳承者以及母職的再生產角色，可是不論在歷史研究或族群關係中，女性的聲音都一直是缺失的部份，而透過對女性生命記憶的傳述，可以從女性觀點的角度切入來觀察，因此本研究採取女性口述訪談的方式，想藉由女性講述日常生活以及家務的協商過程，來了解女性在族群通婚中所面臨的適應和性別分工的問題，並進一步分析族群內婚與通婚中的性別關係。

而以族群通婚作為研究的議題，來比較客家內婚與外省、客家通婚的兩類個案中，是否會因為族群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性別關係，這是因為台灣社會中一直以來對族群的性別文化存在著刻板印象，如「娶妻當娶客家妻、嫁夫莫嫁客家郎」等俗諺在台灣社會頗為流行，甚至有些媽媽會以此告誡女兒，不要嫁給客家的男性，否則日後一定會吃苦等等，都顯示即使在族群界線愈趨模糊的今天，這些族群的刻板印象還是深植人心，而究竟這些說法有沒有理論基礎呢？族群和性別是如何在族群通婚中互相交織，如何影響了通婚中女性的家庭生活呢？這是本研究欲探討的核心。

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族群通婚是不普遍的，而族群通婚的跨文化結合，除了可能是一種個人受到異文化的吸引、對家族的叛逆性表現（Breger & Hill 1998），也可能是受到來自所處的社會環境當中的族群、階級、經濟條件的限制下所選擇的婚姻型態（邱莉雯 2004）。因為族群通婚的受到較大的環境限制，其呈現的變動性與多樣性往往勝過族群內婚，因此對族群通婚的女性來說，她們要面對的是更多的壓力與環境的變動，尤其是早年擔任軍職的外省族群不僅薪資低，南遷北調的生活與世代定居的客家族群性格更是截然不同，因此從與外省族群通婚的客家女性的觀點來看族群的差異，除了觀察族群性別文化之外，也可以看出當時的族群關係。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國內的族群關係與歷史研究當中，女性的聲音一直是缺失的部份，以往女性在較少使用文字，侷限於私領域的雙重限制之歷史脈絡下，她們如何在婚姻制度、家庭組織、人際關係、宗教信仰、經濟活動中走過迥異於男性的歲月，這些經驗往往隨著時間消逝於文字歷史中，所以當歷史學與社會學的正統都是由男性的觀點出發時，針對女性所做的口述歷史，正可提供我們重新思考主流歷史學與社會學理論是否具有普遍性的重要驗證（江文瑜 1996）。在早年以族群特質為重點描述的婦女形象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婦女背負著族群印記的堅忍形象，其中又以客家婦女的形象最為牢固，在不斷強化形象的重複書寫下，客家婦女勤儉持家的印象深植人心，但是這些文獻不僅刻板化了她們的形象，也沒有深入地了解她們的婚姻與家庭生活方式。

而「婚姻」不僅是女性生命中的大事，對族群來說，族群通婚更是族群融合的主要方式，她們所面對的婚姻生活必定更為複雜，但是在研究中卻往往缺乏她們的聲音，以及族群的不同對她們的婚姻生活發生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欲以女性

為訪談對象，探討族群中性別文化對家庭權力配置的影響。以下本文將敘述研究背景與動機，解釋為何要以族群內婚與通婚作為研究議題，討論在族群婚姻中「性別」(gender) 在婚姻與家庭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對族群、階級與性別之間的關係提出一種詮釋。

一、四大族群的外婚比例逐年升高

早期台灣的四大族群的婚姻模式仍多以內婚模式為主，少有通婚形式的族群融合，但是近年來由於族群接觸頻繁等因素，使族群通婚的比例有大幅上升的趨勢。蔡淑鈴（1994）利用 1988 年所進行的全台社會調查以及 1991 年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針對台灣地區所做的族群配對模式研究中就指出這樣的結果，研究中顯示原住民族群的外婚比例上升得最快，而客家、閩南、外省三個族群的外婚比例也有升高的趨勢。上述兩項調查抽樣範圍為全台 7,280 個村里，一共有 3,233 對夫妻。

除了蔡淑鈴的研究外，內政部在 2002 年時也針對台灣四大族群做了大規模的婚姻調查¹，其調查將四大族群以平均結婚及生育年齡分為三個世代：以約略於民國 50 年之前結婚者歸為第一世代；約略於民國 50 年至 70 年之間結婚者歸為第二世代；約略於民國 70 年以後結婚者歸為第三世代，調查區域範圍為台閩地區，調查對象為普通住戶 20 歲以上成年人。有效樣本數 4,026 戶，8,612 人（內政部，2002）。詳細的通婚比例如下圖：

¹ 該調查為「91 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為政府因應各界對族群通婚資料之需求而首度將族群列為調查重點之一，顯見族群通婚議題日顯重要。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調查區域範圍為台閩地區，調查對象為普通住戶內 20 歲以上成年人，有效樣本數 4,026 戶，8,612 人。調查並將本次調查結果中有關國民不同族群間的通婚狀況，以分成三世代來作觀察。而台灣的四大族群指的是台灣閩南人、台灣客家人、台灣原住民、大陸各省市人。

表 1-1：國民各族群三世代通婚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 計	100.0	100.0	100.0
相同族群	87.2	78.5	71.8
不同族群	12.8	21.5	28.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2）

研究發現，隨著時代的變遷，四大族群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比例皆由於族群互動的增加而大幅升高了，除了光復後遷台的外省族群因人數較少而顯得外婚比例偏高之外，其中外婚比例由低到高最明顯的比例是客家族群，如表二所示，第一代的內婚比例約為 78.8%，而第二代降為 55%，到了第三代時則只剩 36.6%，其與閩南族群通婚的比例（51.4%）甚至還高於內婚的比例，自第一代到第三代，客家族群的內婚比例共下降 42.2%，不僅比閩南族群的 10.9% 高，也比外省族群的 39.6% 要來得高，顯示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接觸與融合的機會最為頻繁。

表 1-2：國民各族群三世代內婚比例

(單位：%)

族群別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台灣閩南人	95.9	90.4	85.0
台灣客家人	78.8	55.0	36.6
台灣原住民	93.3	76.8	61.8
大陸各省市人	47.6	28.7	18.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2）。研究者自行整理。

雖然蔡淑鈴（1994）的調查結果因為進行調查年代相隔將近十年、抽樣問題與受訪者族群認定等原因，使其呈現內婚比例的削減以原住民的變遷最為明顯，

而以客家族群的變化幅度最小，而外省與閩南族群的內婚情況則相似的結果，但是卻並不妨礙內政部與蔡淑鈴的研究中共同的結論：除了因性比例不平衡而呈現高外婚比例的外省族群，客家族群的外婚比例是各族群中最高的。如何解釋這樣的高外婚比例呢？如果從社會階層化的角度來探討婚姻配對的現象，那麼可以歸納出兩個與婚姻階層化有關的性情傾向：第一個是「同質性地位通婚」，人們會傾向與自己同族群、階級、教育成就相同的人結婚；第二是「男高女低」，女性傾向嫁給比自己社會地位高的男性（蔡淑鈴 1994）。依照第一項假設，或許可以解釋為客家族群在許多層面，如教育與工作等社會場域中都試圖盡量地融入其他族群，但另一方面，有關「男高女低」的假設，則不論是內政部還是蔡淑鈴的研究都沒有將通婚的性別比例個別呈現，所以我們無法了解族群通婚究竟是男性或是女性佔多數，也無法得知不同的族群通婚配對中是否會有不同的性別比例傾向，這或許是之後的研究所必須注意的部份。

不可否認的是，四大族群通婚的比例隨著時代變遷而快速地增加，由於族群的經濟條件、教育機會與職業市場都隨著時代的變遷有了很大的變動，族群通婚的原因、形式與內容也隨之改變，但是國內對族群通婚議題的關注並未獲得相應的提升，除了內政部在 2002 年的「91 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以及中研院進行的數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外，王甫昌（1993、1994）也進行了一些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影響族群同化的研究，以及近年也出現一些討論此議題的博碩士論文，然而族群通婚議題受到的關注仍遠遠不如對族群關係的議題，但「族群通婚」議題將研究範圍從大環境的政治與經濟交織的族群關係中轉移到族群成員的家庭日常生活中，相信通婚的研究對族群中的個人來說應具有相當意義，因此本研究乃選擇以族群通婚為研究方向，希望探討時代變遷中族群通婚對個人的婚姻與家庭所代表的意涵。

二、族群通婚研究中忽略性別文化差異

自 1949 年以來，台灣的族群認同議題因為本省、外省人之分而開始受到重視，國家認同所伴隨的省籍情結與黨派的紛爭成為大眾熱門話題，對於族群認同與同化的研究也是族群關係研究者關心的核心議題之一，而「族群通婚」正是其中族群互動與融合的一種最主要的方式。根據 Gordon（1964）的研究，族群通婚同時扮演著結構性同化與生物性同化的意涵，而且更可以使通婚的家庭成為不同族群在初級關係接觸上的重要場域（轉引自王甫昌 1994：261），因此就族群通婚的議題而言，台灣的研究文獻主要探討主題有二：（1）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為何，以及選擇通婚的歷史、政治或環境背景因素；（2）族群通婚是否會影響通婚者的認同，並進而使族群在認同和文化上進行同化。

而無論是族群通婚的原因或後果，這些相關的研究都缺乏對通婚者所面臨的適應、家庭角色以及家庭地位等更為貼近個人層面的關注，雖然在族群婦女的研究上（尤其是客家婦女這部份），家庭地位與角色是相當受到關注的課題，但是在族群通婚的配對中卻仍是缺乏的，而即使是與族群婦女地位相關的研究，族群間性別文化（gender）的差異也經常被忽略，使得對婦女形象的詮釋多半著重於族群性的個人特質或是個人經濟地位的層次。

而回到族群通婚的議題，社會上流行的「娶妻當娶客家妻」、「外省人較男女平等」一類的刻板印象在通婚中是否也有現實基礎，如果不同族群在父權文化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的話，那麼同一族群的女性會因與不同的族群通婚而有不同的家庭地位與家庭角色嗎？上述的刻板印象在通婚的過程中又是如何被呈現的？這裡我們會預期看到一個不同於以往的研究設計：以族群通婚中女性所面臨的婚姻適應、家庭決策與分工以及家庭角色與地位的決策過程與個人策略來探討族群性別文化的差異，對過去研究中的缺乏與懷疑正是本研究的出發點。

三、族群、階級與性別呈現顯著的交互作用

要討論族群中的性別文化，則必須先釐清族群與性別角色的交互作用，以及在不同的族群與階級的群體中，性別又代表了什麼樣的涵義。

首先是族群與階級的因素，陳婉琪（2005）對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的研究中，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性別、族群、居住地區、父親職業地位、父親是否在公部門工作以及手足數等變項納入討論，試圖找出到底是什麼因素影響了子女的教育成就，或者也可以說是家庭的資源配置。結果發現在低教育家庭背景的女儿中，存在著相當顯著的省籍效應，也就是說族群身分對一個人上大學的機會確有影響，而這樣的情況對出生於 1940、1950 年代的年長世代來說尤為顯著，即使進一步控制公部門效應²與手足數之後仍有影響，但是這對高教育家庭背景的女儿來說，並沒有統計證據顯示省籍對於任何出生世代之上大學機會有影響。整體而論，與族群身分有關的變項，如城鄉差距與父親職業對子女教育成就有顯著的影響。如Lin（1998）對省籍性別文化的分析中，提到本省（閩南與客家）與外省人之間的經濟條件是有根本上差距的，相對於外省族群較專注在公營部門和服務部門，閩南和客家族群則聚集於私營部門，集中在農業和製造業、小型日用品生產和其他服務性工作。而且外省族群雖然人數相對較少，但是卻掌握了公部門的大多數工作機會，加以政府對於軍公教子女會提供獎學金及學費減免的福利，也使外省父親較願意提供子女受教機會。雖然族群與階級高低不一定能畫上等號，但是在 1940、1950 年代時，族群經濟差異的狀況的確十分明顯，並也因此使得族群身份透過階級影響了教育資源的配置。

那麼性別又在族群與階級的交互關係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有研究顯示

² 吳乃德（1997）從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中辨識出「公部門」效應，他的統計分析顯示，父親受雇於政府之軍公教部門，確實對子女的教育成就有顯著影響力。然而在控制了公部門的受雇身分和父親的教育程度之後，族群身分仍然對教育成就有顯著的影響力，外省籍民眾仍然有較高的教育成就。不過，作者也坦言這份研究並沒有控制十分重要的城鄉差距，此外，由於該文主題涵蓋更為廣泛的社會流動，關於教育成就的分析只選擇了下層階級的樣本做為分析對象。（轉引自陳婉琪，2005）

族群經濟層面的差異的確會影響族群內性別文化的形成，而且性別對個人經濟地位和教育成就的影響也會因為其省籍族群身分而有不同（林鶴玲 1999），不同族群之間的性別資源配置也有所差異（Lin 1998；林鶴玲、李香潔 1999；陳婉琪 2005）。性別雖然不是陳婉琪研究中的探討焦點，而只是必須控制的變項，但是從研究中仍發現，在年長世代中，雖然女性受教育的比例遠遠不及男性，但是族群與性別兩變項中的確存在顯著的交互作用，亦即外省族群中上大學機會的兩性差距要比本省族群來得小，外省女性比起本省女性³來說有相對的優勢。至於如何解釋性別資源配置的省籍差異？一部份來自於經濟資源的差異，雖然閩客家庭也會盡力讓孩子受教育，但是因為經濟因素，只能讓兒子上學，而放棄女兒的受教權，相對地，外省家庭的女兒的受教機會自然比閩客族群來得高（Lin 1999）。

另一方面，前述由於閩客家庭多集中在農業與製造業等需要大量勞力的工作，因此閩客家庭的婦女的勞動量也比外省婦女高，並且擔負著維持家庭生計的責任，雖然如此，在前述的研究結果中卻顯示閩客婦女並未因勞動量的增加而提高其家庭地位，反而是一旦從媳婦成為婆婆後，地位卻出現了根本性的提升，顯見在閩客家庭中家庭角色對家庭地位的影響力為最高。而在家庭因素方面，外省家庭因遷移而較少與年長父母同住，多數的外省人都是孤身一人來台，因此極少有親戚互相來往，而結婚後也多是小家庭的家庭型態。相對地，閩客族群則擁有龐大的親戚網絡，其高比例的小區域族群內婚對社會關係的緊密發揮了重大作用（鍾永豐 1999；陳玉華等 2000），雖然在經濟上也在文化上保存了族群的利益與獨特性，但是緊密的社會關係卻使得家庭對個人的規範約束增強，也就是說，雖然我們不能用二分法將閩客家庭區分為保守、傳統的重男輕女，或是將外省家庭歸類為男女平等，但可以理解的是，傳統的性別規範的作用在閩客家庭中較為明顯，而在外省家庭中卻是有選擇性，也較缺乏強迫遵守的機制的。

整體而言，雖然上述研究是針對子女的教育程度，但是在家庭中性別資源配

³ 這裡指的本省女性包括了客家與閩南女性。

置的層次上仍具有相當意義，研究發現族群、階級與性別呈現出相互交織影響的關係，在討論族群身份對婦女家庭地位的影響時，不僅應該考慮經濟因素，另外也必須將階級、教育程度以及性別文化的差異納入討論，它們很可能也會影響到婦女在家庭中的處境。從上述的文獻中，我們並不能排除省籍文化差異的可能性，即使文化差異可能有其結構性根源（陳婉琪 2005）。因此本研究假設族群間有不同的性別文化，從族群通婚當中發現族群性別文化透過什麼模式在婚姻與家庭中作用，並進而影響到婦女的家庭地位與角色，這正是本研究最欲解釋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問題：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

在本節中，討論的核心是族群對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的影響，族群究竟是不是影響夫妻性別關係與權力結構形成的要素之一，它的作用力是大是小？還有其他的因素會影響性別關係嗎？在本節的第一部份中，討論的問題是族群特質如何影響夫妻權力關係，族群特質又是透過什麼樣的社會文化脈絡或家庭規範傳承並維持呢？這一部份的重點是討論族群特質的形成，以及在性別關係中扮演的角色。第二部份討論的問題則是如何將族群婚姻中的族群、年齡、階級以及區域等關係性因素以結構性的觀點來分析，並建構成一套體制，讓這些概念不僅是單獨的而是整合的概念，試圖透過更廣泛的討論來描繪婚姻中性別關係的真貌，以及每個家庭成員在性別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 影響夫妻權力關係的多樣化因素

「族群文化」或「族群特質」雖然是抽象的概念，但所指並非人與生俱來的本質，它代表的是一個群體因生活環境、家庭結構、經濟因素所共同形成一套相似生活方式與價值觀，因此透過對族群婚姻的日常生活的探討，正可從家庭中了解族群特質在婚姻中展現的一面。在許多國內的實證研究中，都指出「族群」的

確是影響夫妻權力與性別關係的一項要素，但是對族群婚姻的實際研究卻付之闕如，因此對族群婚姻中性別關係的討論是有意義的。

對家庭性別角色與夫妻權力關係的探討，目前國內的研究主要以「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為指標，以量化問卷來測量婦女的家庭地位與角色，將重點置於夫妻權力的探討，以及決策模式的建立。研究變項中包括：夫妻雙方的家庭結構、勞動貢獻、家庭生命週期、夫妻雙方擁有資源、夫妻性別認同與角色態度、職業、年齡差距、初婚年齡、居住都市化程度等等。以「族群」因素為主的討論，顯示不只省籍差異會造成夫妻權力關係不同，跨族群的婚姻配對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的家庭決策模式（陳玉華等 2000），但是族群通婚間的差異目前在婦女家庭地位的研究中，缺乏詳細的夫妻配對組合，因此無法做出進一步的分析解釋。如前文所述，家庭性別角色與夫妻權力的研究中，「族群」只是必須考量的其他變項，而非主要的變項，因此雖然研究中往往指出族群間有不同的性別資源配置的情況（Lin 1998；林鶴玲等 1999；陳玉華等 2000；李美玲等 2000；莊英章等 1993；張維安 2001），但是卻並未深究，而林鶴玲與李香潔（1999）的〈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一文雖是族群通婚研究中唯一的質化訪談研究，但是在受訪者的教育背景、職業變項並無限制，且因受訪者年齡均在 40-50 歲間，而缺乏世代的意義。另外，在族群通婚配對上，也因希望在少數的樣本中能盡量包含不同的家庭經驗的女性，使得某些配對組合稀少（如閩南嫁外省、客家嫁閩南均只一組）而缺乏解釋力。上述都是本文在研究設計時所考量的問題，如受訪者的選取、族群配對的抽樣以及變項的分析等，而透過質化訪談，本文想探討的主題，是從族群婚姻中看族群性別文化的差異。

前面提到在不同社會脈絡下會有不同的性別規範的制約，那麼不同族群是否也存在著不同的性別規範的制約呢？為何會形成不同的性別規範的制約，哪些結構因素又對夫妻協商發揮了最大的影響力？對這些問題的討論正可解答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族群性別文化的差異。然而因為台灣的社會變遷、家庭變遷模

式與族群融合等因素，族群效應已隨著時代而逐漸削弱，雖然有研究顯示社會性別規範有可能透過個人或家庭的互動網路的制約，使得性別規範保留下來（呂玉瑕 2005），但年長一代與年輕一代身處不同的社經脈絡，仍可能使傳統性別規範的作用力產生異質性，例如在年長一代的身上，或許會因家庭、宗族或輿論的壓力使得傳統性別規範深植人心；而年輕一代則因家庭模式變遷、宗族力量式微與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而使得傳統性別規範的約束力減弱。上述的原因可能都會影響到研究者對族群內性別文化的觀察，因此本文將研究的範圍限定於年長一代，透過與族群內婚與通婚的女性家庭與婚姻經驗，探究不同族群間的性別規範的強度，以及影響夫妻協商的結構性因素。另外，早年以族群內婚為主流的婚姻配對中，女性為何會選擇與其他族群通婚？立基於比較的觀點，與不同族群通婚的同一族群的女性，在家庭與婚姻中的處境與想法又會有甚麼樣的差異？這些問題雖然無法提供研究主題直接的答案，但卻是探索族群差異的出發點，欲探究的主要議題是：不同族群的夫妻的資源與權力協商機制如何形成？是否會因丈夫的族群不同而有結果與過程上的差異，女性會否因自己的族群身份而影響夫妻的協商機制？

二、以結構性觀點解釋性別關係中的變動性

在以資源論、性別角色態度論等理論為基礎的量化研究中，用來解釋性別關係的變項有年齡、階級、經濟能力等。以資源論為例，認為夫妻各自擁有資源的多寡會影響在家中的決策地位，資源主要指的是個人的社經資源；而性別角色態度論則認為夫妻的性別意識才是影響夫妻權力的主因，如果丈夫的性別意識較趨向傳統，那麼先生就會比較偏向傳統的性別分工。上述兩種理論雖然都是解釋夫妻權力的理論，其理論假設卻大異其趣，究竟哪一種比較接近事實呢？有沒有可能將兩種理論結合起來呢？有位學者 Walby（1997）注意到了性別關係中的多樣性因素，她認為應將這些因素視為相互關聯的結構（interconnected structured），

她以結構性的關係來看待兩性關係的互動，年齡、階級、族群這些因素或者都在兩性關係的協商與談判中扮演了某種角色，但是它們都不是能夠單獨解釋兩性關係的變項，那麼要如何觀察這些變項在兩性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作用呢？她強調除了認知到性別關係的變動性與多樣性之外，往往還必須了解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之間的相互關聯，才能辨認女性涉入性別關係中的形式。

Walby 的性別關係變動性對於討論台灣族群通婚中的性別關係很有幫助，因為光復以來至今不過六十年，但是不論是族群關係、社會經濟環境與社會文化的脈絡都經歷過很大的變動，時代不斷地變遷，以往穩固的社會性別意識與家庭結構也漸漸的瓦解、轉型，也影響了婚姻中的兩性關係。究竟女性在變動的環境中如何走過迥異於男性的生活？年齡、階級與族群關係又是以何種方式涉入夫妻的性別關係中？對不同的族群來說，其涉入的情況是否有所不同呢？這些都是研究中欲進一步探知的問題，希望能透過對受訪者生活的較全面的了解，來描繪族群通婚中結構性的性別關係，看看在婚姻中是否能找到族群界線的存在。

要解答上述的問題，就要以微觀的角度來觀察夫妻權力模式，因此本文將從較廣泛的日常生活中發問，除了「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相關問題外，還包含了女性的自我意識、與先生的家庭協商、與夫家的關係及先生的支持、對先生的依賴程度，以及對自己外出工作的看法，其中重要的問題是：什麼結構性因素影響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模式，其包含了重大決策、金錢使用、子女教養、家務與父母照護方面如何分工，運用的策略為何？男性與女性在協商機制中所展現的性別角色態度為何，其是否影響到家庭角色與地位？女性外出工作的原因為何以及是否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並且改變了在家中的地位？經濟活動與親密關係的連帶與互動也是本文觀察的重點之一，這也是其他的研究中所缺乏的部份，在以往的量化研究中由於使用問卷，並且著重於觀察家庭的經濟活動，反而忽略了親密關係才是組織家中經濟活動的主要因素（Zelizer 2005），導致對於家庭結構的問題無法深入，因此本文欲以質化訪談補充問卷之不足，從女性的觀點與角

度來出發，發掘家庭的性別權力結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研究顯示年長一代的女性較為容易在婚後以夫家的族群認同與族群記憶為重，比年輕一代更易堅守「以夫為重」的性別關係（王雯君 2005），顯示在年長一代的身上，「性別」比起「族群」對家庭中兩性地位的影響更為深遠。

因此，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透過對族群內婚與通婚婦女的訪談，探討在婚姻中何謂族群特質？如果族群特質確實存在，那麼在族群婚姻生活中又如何展現？尤其對於所謂的「族群特質」是如何形成，其客觀的社會條件與家庭背景如何？因此以年長一輩為樣本，討論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這些在族群邊界中徘徊的女性，透過她們在婚姻中日常生活和生命記憶，來拼湊婚姻與族群相互交織的圖像，並進而了解族群婚姻對性別關係產生的影響。

綜合所述，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歸納如下：

- 一、 族群特質是否會影響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與夫妻權力？以內婚與通婚的例子來看，如果婚姻中的族群特質確實存在，它表現在哪些方面？在族群婚姻中又有哪些相互關聯的結構性因素彼此影響？
- 二、 族群婚姻的家庭如何協商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權，兩性在協商過程中所展現的性別意識為何？個人的經濟資源、教育程度與性別角色態度等因素如何作用影響協商的結果，不同的族群通婚配對是否會產生不一樣的協商機制？

第二章 婚姻中的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

本章的敘述重點在於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的相關理論與國內外族群通婚文獻的檢閱，以「性別」意義的討論為始，逐步討論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的相關理論與文獻，建構族群、世代與性別相互交織的家庭權力的分配模式。而在實際研究中，本研究著重的是從族群內婚與通婚的情境中，探討外省族群與客家族群的族群文化對夫妻權力及性別關係的影響，所以在研究中將以族群與性別的關聯性作為研究觀點來探討族群婚姻。本章所進行的是理論架構的建立與相關文獻的檢閱，在一開始，將以討論「族群」與「性別」相互關聯的方式出發，釐清「族群文化」中的性別意識形成的過程與其性質，並指出研究性別關係時所運用的觀點，為討論族群文化中的性別關係建立理論的基礎。理論檢閱指出，族群中的性別文化，以及如「女性氣質」與「男性氣概」的建立是被建構的，每個社會文化脈絡中的性別文化會因歷史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所差異，這其中並且隱含了權力與階級的假設，可以說，性別與族群特質及階級總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由於本研究是以家庭作為研究的範圍，以探討夫妻雙方的權力結構，因此，在文獻檢閱中，將性別的討論範圍縮小到家庭之中，探討在家庭中的性別關係如何建立並維持。「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權」是傳統上測量夫妻權力的主要指標，但如以性別分工的角度來觀察，就會發現兩項指標中其實隱含著性別分工的假設，即使在量表上，夫妻雙方的家務分工或家庭決策看似是平權的，但是量化研究卻容易忽略指標項目背後的性別化意涵，以及對家庭協商機制與環境因素的了解，而容易對夫妻權力有不完整的評估。

然而國內目前對於族群性別文化的文獻仍然寥寥無幾，雖然社會上對族群性別文化有幾句朗朗上口的俗諺，如「嫁夫莫嫁客家郎」等，一般大眾心中也常常存有對某些族群的刻板印象，但是在學術的研究領域上，這部份卻是較為缺乏的。

國內的實證研究中，質化研究有林鶴玲、李香潔（1991）一篇針對閩、客、外省所作的女性口述訪談，其他有數篇加入族群變項的夫妻權力的量化研究，都指出客家女性的決策權為最低，但是嫁給外省族群的客家女性卻比嫁入客家家庭的女性，決策權相對地提高，不論在質化與量化研究中，研究結論都顯示在婚姻的性別關係中似乎有族群差異，但是由於以族群為探討重點為文的研究過少，因此缺乏詳細的族群通婚的配對。至於國外族群通婚的文獻，則以族群界線與族群關係為討論的重點，兼以討論個人特質對選擇族群通婚時的影響，對於族群婚姻中的性別關係著墨甚少，無法提供相關的文獻參考，是比較可惜的地方。

第一節 性別關係中的族群與性別

在本節中，要討論的是性別關係中的「族群」與「性別」是以什麼樣的方式相互關聯的，以及女性氣質與男性氣質是如何形成的。其實社會中隱含著許多不同的「操作性別」（doing gender）的方式（West & Zimmerman 1987），要探究兩性氣質在社會文化脈絡中如何生成，就需要進一步探究性別意識生成的背景性因素。例如「男主外、女主內」的說法一般普遍被認為是國內的傳統性別意識，而這類性別意識形成的脈絡或許隱含了階級與族群，或是其他更多樣化的因素，有許多學者現在都認為「性別」現在是被理論化的諸多要素之一，或者換個更正確的說法，性別是由階級和族群特性相互構成的（Brewer 1993；Davis 1981；Giddings 1984；Kobayashi & Peake 1994；Malson et al. 1990；Mirza 1997；Peake 1993；McDowell 2006），這就明確地打破了「性別意識是與生俱來」的說法，因此掌握方法來理論化這些社會結構中造成兩性差異的因素，並且以結構性關係這個較廣的概念去看待它們是重要的。

在本節的第一部份，透過 1950 年代 Margaret Mead 在非洲部落的人類學研究，以及 Bourdieu（1998、2003）著作中對習性如何影響社會中的性別文化的觀

察，推翻了兩性氣質是與生俱來的說法，生物性的「sex」並不能代表文化性的「gender」，因為 gender 乃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在第二部份中，則談到影響性別關係的多樣性因素，例如年齡、階級、族群、區域與宗教等，在討論性別關係時，這些因素不該被個別討論，而是應該將它們放在結構性的關係中來看待。透過這兩個部份的討論，可以了解族群並非性別關係的唯一變項，在研究婚姻中的性別關係時，除了透過族群、階級等因素來了解夫妻間的權力結構，也必須了解其他的因素在夫妻協商與互動時產生的影響，才不致獲得片面的結論。

一、兩性氣質與族群文化

以往在人類學的討論中，「性別」並非主流的議題，在談到兩性差異時，兩性的概念通常依生物性的「Sex」而被界定，但是卻忽略了性別文化「Gender」的文化性意涵，但是 Mead 的研究推翻了這項假設。

Mead在*Sex and Temperament*這本人類學著作當中，觀察了三個新幾內亞的原始部落，由她為本書在 1950 年寫的序可以知道，她的研究原本是有關「兩性的社會性人格的制約」問題，主要的關注焦點在於兩性氣質的差異究竟是與生俱來或是後天形成的呢？而Mead會進行這樣的研究主要是因為當代的研究者深受歐洲文化傳統的薰陶⁴，將歐洲傳統的父權制度和歐洲以外某些地方的母權制度想像成兩種極端，將母權制度下的婦女看得冷酷無情、驕橫跋扈、大權在握，而男子則被看成軟弱順服、消極被動，因此母權社會的存在被帶上了顛倒兩性氣質差異的想像成份（Mead 1993）。上述的假設等於是肯定了兩性的氣質差異是與生俱來的，然而Mead的研究卻推翻了這樣的假設：

⁴ 馬蒂爾德·瓦厄汀和馬而斯·瓦厄汀所著*The Dominant Sex*（統治地位的性別）一書，雖然他們知道世界上有些地區仍然採用女性有行動自由的母權制度，但他們因為深受歐洲父權制度傳統薰陶，因此將此兩種社會的性別標準化，並將歐洲婦女的品行強加給許多在母權制度中的男子。（Margaret, 1993）

根據我們收集的材料，我們可以這樣說，兩性人格特徵的許多方面(雖不是全部)極少與性別差異本身有關，就像社會在一定時期所規定的男女服飾、舉止等與生理性別無關一樣。…所以，不同文化成員間的差異，如同處在同一文化內的個體間差異一樣，可以完全歸因於作用不同的社會條件。尤其個體發育早期的條件作用特別重要，而該作用又是由文化機制所決定的⁵。

當然團體間肯定會有個體氣質不同的明顯差異 (Benedict 1983)，也會有 Mead (1993: 287) 特別指出的「離軌」者，由於先天氣質缺陷、早期意外經歷和異質文化作用影響，與既定文化格格不入，致使這些個體對現有社會文化價值表示懷疑。然而 Mead 的研究表示出性別角色的形成乃是由於「文化機制」所形成，性別角色與分工的標準化暗示著社會上等級與地位劃分的第一項基礎，並且依不同時代、社會與群體的文化脈絡而相異。

而Bourdieu對習性 (habitus)⁶的研究也探討了性別角色與日常生活實踐的關係，雖然他的關注焦點以階級為主，性別只是其中的次級原則，但在Bourdieu對習性的討論中，可以看出他對習性和性別關係的想法，他認為習性不僅是行動者的實踐方針，也是分辨男女、上下、前後、冷熱等基本對立的「實踐分類法」(practical taxonomy) (Jenkins 1992)。而Bourdieu (2003: 111) 則進一步提到性別文化與實踐的關聯：「對身體的實踐把握和評價所依賴的分類圖式總是在社會區分和男女勞動分工中獲得雙重依據，故與身體的關係將根據性別和男女在社會分工中的勞動分工所具有的形式被特定化。」因此，性別文化不但是習性中的一種分類，它也會實際影響到人們的行為。

⁵ 括弧內的字體為本文作者所加。

⁶ Bourdieu (1990) 的定義：「所指的具持久性、可轉換的性情傾向，是一種被結構的結構的一種性情傾向，在功能上，可最為一種結構化的結構，能夠增加組織、實際作為，能夠再現，客觀的適應成成果，不一定要有預設的立場，有目的的預設一些假設，或是能夠表現出其精熟於操作，才能夠完成。」可見以習性其結合結構與行動主體的企圖心。

綜合所述，Bourdieu的所說的「習性」與前述的Mead提出的「文化機制」是相同脈絡下的描述。Bourdieu 在*La domination masculine*一書中，藉著人類學的研究，處理了習性如何影響人的性別文化，形塑性別分工的社會，透過習性的作用，他認為連女性也一同共謀男性統治的世界觀。⁷Bourdieu 與Wacquant (1998：321) 的另一項研究則提到，個人的性別習性會和充滿兩性不平等的社會世界之間，發生直接相符關係，可藉以說明解釋婦女何以心甘情願參與合謀，甚至主動捍衛兩性不平等的結果或為之辯護。因此，那些有關男性和女性的假定，被社會各類因素加以確定後，將會變得深入人心，使人們認為其理所當然。兩性不平等的社會條件，透過習性而促成、穩固而持久。⁸也許這就是為何在我們的傳統性別文化中的「女人氣」與「男子氣概」的由來，而且在文化機制的影響下，每個人都對這樣的性別文化深信不疑，但是相對的，在鞏固這類模式的社會因素被動搖後，性別文化或者能透過兩性愈趨平等的社會條件而產生變動，這也同時象徵著群體內部結構的改變。

近年來，對於族群認同的研究分為強調血緣關係的「原生論」和強調社會建構的「情境論」。然而強調主觀詮釋的理論發展，加上全球化人口移動的影響，使得族群認同越來越強調「社會建構」的面向，強調個人的主動性是族群認同的重要機制，原生的文化特質只有詮釋的材料，社會互動所累積的經驗與記憶會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中建構成族群界線（張翰璧 2005）。這說明了「族群」其實是文化的群體，因為「族群」的要素之一就是成員需有共同認同的文化，那麼族群當中應該也有一套「文化機制」，不只用以區分族群的「他者」⁹，還能給予群體成員「實踐的分類法」。「性別角色」自然也是文化模式當中的一環，因此我們可以假設族群有不同的性別文化，而且人們作為族群當中的成員，必然也會受到族群

⁷ 陳珊華〈江山易改，習性難移？Bourdieu的習性概念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相關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網頁，<http://www.ed.ntnu.edu.tw/~seph/0325-2.htm>。(2006.9.8)

⁸ 同註七。

⁹ Conrad, K. P.指出：族群的「他者」是族群認同的基礎，但是有時「他者」的存在，則不一定會形成族群認同。（轉引自柯瓊芳、張翰璧 2005）

中的性別文化機制的影響，雖然個體之間仍然有性格氣質上的差異，且文化特質會隨著日常生活操作的變動而改變，但是文化機制對人們的習性（habitus）的影響仍無法忽視。

二、性別關係中的多樣性因素

性別關係中除了族群外，還有許多因素會影響性別關係，例如年齡、階級與宗教，Walby（1997）注意到了性別關係中的多樣性因素，她認為應將這些因素視為相互關聯的結構（interconnected structured），並同時認為這些結構或關係組合，是在特殊的環境和地方，以不同的方式連結起來的（McDowell 2006）。爲要了解這些性別關係的特殊事例，就必須了解族群關係、階級與性別的相互關聯，而不能只專注在某一個關鍵性因素上。Walby 後來還把這種結構性的性別關係稱為「性別體制」（gender regime），在她自己的書 *Gender Transformation* 中與「性別關係」一詞交替使用，以表達性別關係中多樣性與充滿變動的結構，她並且提到這些因素在分析上雖然有所區別，但是它們其實時常是共存的，而且女人都以不同方式涉入每個結構之中：

由於年齡、階級、族群與區域所引發的性別關係多樣性，會有不同形式的性別體制同時共存。〔在英國〕比起年輕女子，年長的女人比較有可能捲入偏向家務的性別體制。因職業而位居較高社會經濟群體的女人，比較可能涉入較為公共的形式當中。巴基斯坦與孟加拉血統的女人，比較有可能涉入家務形式而比起白種女人，黑種加勒比海裔女人更有可能涉入比較公共的形式（Walby 1997：6；轉引自 McDowell 2006）。

這樣的體制構想把階級和族群包含在內，並且強調變動性的性別關係，在分析事例的時候是很有用的分析方法，讓我們可以把很多零散的觀念組合起來，用

結構性的方法分析，但又不至於太過雜亂無章。另一位學者 Lynn Segal（1990）在 *Slow Motion* 一書中，也持相同論點，他也同意性別關係的複雜性與多樣化，與男子氣概、女性氣質依文化而形成的概念，認為會隨著階級位置和「族群」而不同，也隨著時間和區域與國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McDowell 2006）。這樣的看法正好印證了上段中「族群文化」會影響族群內的性別關係的論述，只是在分析族群內的性別關係時，研究者必須觀察各項因素（年齡、階級、區域）之間是如何互相影響運作的，才能描繪出較符合「真實」的性別關係。

在國內的婚姻研究中，研究者對年齡、階級與區域等變項都深入討論過，但是「族群」這項因素卻付之闕如，而社會上對族群的性別關係也停留在一些刻板印象，如「娶妻當娶客家妻」之類的俗語大家都知道，但是有沒有事實基礎呢？。而國內族群通婚的研究中，也往往缺乏「性別」關係的分析，不可諱言地，族群性別關係的研究在國內是相對缺乏的。

第二節 家庭的意義與家務分工

將性別關係的範圍從整個社會縮小到家庭中，在本節將要談到的是「家」對人們的意義、女性與家庭之間的關聯、家務勞動在性別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以及在家務分工中女性所處的境況。對很多女人來說，主要的生活事項包括了被追求、婚姻、撫養孩子、照顧孩子、孩子的婚姻，以及死亡（Walby 1997：9），很顯然地，女性大部分的生活都與家庭相關，尤其是走入婚姻之後的家庭，幾乎就是女性的生活重心也是避風港，但是卻有很多的女人卻認為在婚姻不自由，以家務勞動來說，無酬的家務勞動被視為女性的天職，即使女性外出工作，回到家中仍然必須負起家務，女性的經濟收入，實際上，並不能有效地減輕她們的責任，作為妻子與母親的職責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於家庭的性別規範中。

從家務分工中，可以看出性別關係的影子，在後文對性別化家務分工的分析

中，可以了解女性與男性所負擔的家務內容是不一樣的，其中隱含了夫妻的性別關係，而從先生分擔家務工作的多寡則是可以看出夫妻的權力關係及性別意識，國內的實證研究指出，雖然婦女的勞動率比起三、四十年前增加了兩倍，但是台灣社會中傳統的性別意識，如「男主外、女主內」仍深植人心，而且早期世代比起年輕的世代在性別意識上更為傳統，對早期的世代來說，影響婦女家庭地位的因素不是個人的經濟能力，而是家庭結構、親屬網絡以及社會文化的脈絡，當時社會上的民風保守，女性多數在家庭中都依從著男性，兩性平等的意識亦未萌芽。因此在研究台灣婦女家庭地位時，「世代」也是一項重要的控制變項，對研究早期世代的婦女研究來說更形重要。

一、家對女性的意義？

家庭做為安全與休憩的場域，以與工作的殘酷世界區隔開來，因此家庭既有精神性的保護作用，家庭的空間也是家庭成員的主要活動場所，而且最重要的是：家和身體都是記憶的儲藏所，如法國理論家 Gaston Bachelard 對於家的觀點，他認為寓居和家也是人類發展出歸屬某個地方的感受的關鍵元素（轉引自 McDowell 2006）。

一切真正為人棲居的地方，都有家這個觀念的本質。記憶和想像彼此相關，相互深化。在價值層面，它們一起構成了記憶和意象的共同體。因此，房舍不只是每日的經驗，是敘事裡的一條線索，或是在你訴說的自己故事裡。透過夢想，我們生活中的寓居場所共同穿透且維繫了先前歲月的珍寶。因此，房舍是整合人類思想記憶和夢想的最偉大力量之一……。沒有了它，人只不過是個離散的存在（Bachelard 1969）。

這樣富有詩意的描述顯示了家在意義和主體性的建構上非常重要，因為家庭空間是「社會秩序的物質再現」，而且「社會再生產，乃透過再現於棲居場所的社會秩序的象徵性永存來達成維繫」(Bahloul 1992; 轉引自 McDowell 2006: 99)。

對女性主義者來說，都市空間所劃分出的所謂與女人相關的私領域，以及男人的公共世界，對女人的生活和地位造成了巨大影響（Allen & Crow 1989；Mackenzie & Rose 1983；Madigan & Munro 1991），也因為將家務視為女人理所當然的自然技能，而且沒有財物報酬，家務於是遭致貶抑，長期未能形成理論（McDowell 2006：100）。無酬家務的婚姻契約將女性禁錮在家中，永無止盡的家務也讓女性將一生的精力耗費在此，原本該是因愛而結合的婚姻，現在變成了經濟剝削的工具，心理學家 Zilboorg（1944）就宣稱「家庭觀念最初並不是產生於愛而是經濟統治」；「婦女一旦被禁錮，家庭一旦形成，男人就運用奴隸制的概念和方式擴大自己的統治」，而且很多女性表示待在家裡其實是一種孤立的經驗：

絕大多數男人的工作遠離他們的家庭，回到家裡是為了休憩。幾乎所有家庭裡，除了非常年幼的孩童外，所有小孩都花費大量時間離家在外，若不是在學校，就是離校後在他們打工的地方。對他們而言，家庭也是玩耍或休息的地方。對父親和小孩都一樣，這些離家的時間，帶來了新的接觸和休閒娛樂，例如俱樂部、露營與遊戲，以及更嚴肅的興趣。但是一般而言，母親都待在家裡（Spring 1981：18）。

對踏入婚姻的女性來說，家庭似乎是一個剝奪自由的空間，在國內，「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不只表現在公領域的性別職業分工、男女薪資不平等，以及政治資源的分配不均，同時也為「民法親屬篇」中父權優先的條款保障並加強（畢恆達 2004：86），先天不平等的社會條件，使得先生在家庭中往往帶有威權。

在家庭中性別的不平等其實有部份原因來自於女性經濟上的弱勢，在 Robert Blood 與 Donald Wolfe（1960）所出版的 *Resource Theory*（資源論）一書中明確提到家庭中的夫妻權力分配其實與經濟貢獻和個人資源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許多人可能會對親密關係與經濟活動是並存的事實感到驚訝，Zelizer（2005）就指出人們其實常將經濟活動與親密關係混在一起，而且「花費許多精力在找尋經濟與親密連帶之間適當的結合方式，其項目包括了分配家務責任、家用支出、對小

孩及老人的照護、傳達正確訊息的禮物、為深愛的人提供合適的住宅等…」，這些親密關係透過現行的法律有效地組織了家庭的經濟生活，因此經濟活動不但是家庭生活的一環，更是一個重要的面向，透過對家庭經濟活動的審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到家庭中的權力結構以及責任分屬的問題，更深入地觀察家中成員在全力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進而了解其在家中的真正地位。

在這個層面上，女性自然是雙重弱勢，她在工作環境上受到性別歧視的不平等對待，如男女同薪不同酬，因此女性的薪資很少能夠超越先生；回到家中，傳統上認為家務是她理所當然應當負起的責任，一些男性不願意做的瑣碎家事僅僅是由她負責，在雙重剝削的情況下女性不論是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都長期處於弱勢，因此在研究婦女的家庭生活前，這是必須要有的認知。

二、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模式

家務往往被視為女性的責任，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工將女性禁錮在家務領域中，雖然隨著婦女運動的推波助瀾、經濟生產型態的轉型、教育的普及、生育率的下降、家庭經濟的需要等等因素，致使婦女大量外出就業，這種趨勢也改變了工業革命以來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分工，並影響兩性互動的模式與關係（呂寶靜 1989），但是家務勞動是「女性的責任」的想法卻是根深蒂固地深植於男性心中，Blumberg（1991）就指出雖然女性與先生擁有相對多的薪水時，似乎意味著她們在家中擁有較高的決策權，但是卻仍無法提高先生參與家事的時間，也就是說，家務分工是家庭生活中最頑強抵抗的部份，並且隱含著高度性別化的意味。Komter（1989）亦指出兩性往往會將「家務乃女性天職」或「女性較有天分作家務」等想法，作為合理化傳統家務分工的基礎，也因為如此，使得女性會因為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家務，而產生罪惡感。因此研究家庭中兩性的家務分工，其實也是從家務分工的情況來了解家庭中的性別權力分配，以及夫妻雙方的性別角色態度，然而家庭決策權則必須與家務分工的層面分開討論，由前述的

研究中顯示影響兩個變項的因素或許是不一樣的。

家務分工隱含著高度的性別化意味，除了兩性分擔時間的差別以及心理認知上的差別外，其實兩性所偏好從事的家務性質也是不同的，例如女性所做的家務，往往具有不間斷的、重複的、千篇一律的等性質，如煮飯、洗碗、洗衣服等工作；而男性所做的家務，則往往具備了罕見的、不規則的、及非千篇一律的性質，如修理水電、割草、整理庭院（Berk 1985；轉引自周玟琪 1994）。就如 Blair 與 Lichter（1991）所言，家務分工實際隱含著高度性別隔離的色彩，而 Hochschild（1989）和 Shelton（1992）指出兩性在家事上的參與，不僅只是男性時間遠不如女性外，參與的家事項目在本質上的差異更是不可忽略的（唐先梅 1996）。雖然有幾位學者注意到家務工作的多變性，但是國外對於家事本質的相關研究其實並不多見（參見 Bergen 1991；Nickols & Metzen 1982；Daly 1996），而在國內僅有唐先梅（1996）的研究支持家務工作會因項目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質，且每一家事項目的特質也非單一性，而是多元性的（唐先梅 1996）。因此如果單以家務時間工作的長短來論兩性的家庭地位，似乎有些過於簡化家務分工的實際模式，如果能從質化研究中深入探討家務工作的本質與內涵，以及在每個家庭中所形成的模式，才能真正了解家務分工在夫妻權力互動中所代表的涵義。

對兩性氣質的劃分也出現在職業的性別化分工上，為什麼女性總是被歸類為適合處理瑣碎、需要細心、溫柔的工作呢？像保姆、秘書、客服人員等，而且通常這些工作在社會上的地位及薪資較為次等；相對地，男性總被認為適合擔任需要決斷力、勇敢與富有挑戰性的工作。這類對男性與女性氣質的劃分雖然是人為建構的，但是卻實際存在於家庭與工作中，使得女性被迫處於雙重弱勢的角色，顯見「性別」的確是劃分生活世界一項重要的依據，而且它同時代表了生物性與文化性的雙重意涵。

在實際研究家務分工的情況時，研究者除了要先認知家事工作的多元性，也必須了解丈夫在分擔家事時所考慮的不只是本身的情形，妻子的情形亦會影響丈

夫參與家事的多寡，故研究者在以性別為變項時，應視其為一兩性互動的變項，而非個人特質的變項（Tang 1993；轉引自唐先梅 1996），因為家事並非個人的事務，而是整個家庭所創造產生的，是一種互助的結果，所以應該以夫妻互動與協商的角度來觀察家務分工的情形（唐先梅 1996），因此研究者應該了解家中互動的情形，才能解釋家庭中家務分工模式所代表的涵義。

三、是什麼影響了家務分工模式？

而什麼是影響家務分工的因素呢？國內外學者均對此有相當多的討論，傳統的理論可歸納為三種：強調以經濟與效率考量來選擇分工的時間可得論（time availability perspective）、認為自身性別態度會影響個人家務參與的性別角色態度論¹⁰（gender ideology）以及因夫妻各自掌握資源多寡而影響家庭權力的相對資源論¹¹（relative resources approach），但是上述三種傳統理論往往無法獨立解釋現實中的家務分工（李美玲等 2000）因此也有學者發展不一樣的看法，如家庭生命週期與性別建構等理論，家庭生命週期之所以會被認為是影響家事分工的重要因素，主要是因為家庭生命週期與家人的需求和夫妻的任務有高度的相關，其研究發現不論是丈夫或妻子花在家事工作的時間隨著第一個子女的來臨會突然增加，當子女年齡漸漸增長，家庭在往後的生命週期中，花在家事工作的時間又逐漸減少（Rexroat & Sheham 1987；Tang 1993；唐先梅 1996）。但是家庭生命週期理論是結構性的因素，還是要與傳統的三項理論互相解釋，才能深入了解家庭權力對夫妻家務分配的影響。

而性別建構理論則是性別角色態度論的進一步延伸，著眼於個人性別認同的

¹⁰ 「性別角色態度論」認為性別關係的建構是個人在社會互動的情境脈絡下根據性別的認同及內化的行為規範去統整多面向行動的結果；換言之，是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透過社會規範的認知，藉著人際間的互動及權力過程達到性別關係中的表達，並不斷重複實行而建構出來的（West & Zimmerman 1987）。

¹¹ 「資源論」是過去幾十年間研究家庭權力分配最主要的理論，理論認為夫妻各自擁有資源的多寡會影響彼此在家庭中的決策權力（Blood & Wolfe 1960；陳玉華等 2000；呂玉瑕 2001；伊慶春、蔡瑤玲 1989）。而資源指的是教育、收入與職業地位這些個人擁有的資本，認為教育程度的高低影響就業所帶來的收入，將增加其在家庭中的相對資源，從而提高其決策地位。

形成過程。理論認為性別關係的建構是個人在社會互動的情境脈絡下根據性別的認同及內化的行為規範去統整多面向行動的結果（呂玉瑕 2001），也就是個人的性別認同是透過社會文化的規範及個人日常生活發展出來的，然而性別認同的建構不能脫離日常生活經驗（Gocek & Balaghi 1994；轉引自呂玉瑕 2001），因此家庭本身的生活經驗亦可能成為性別認同的來源，家庭的協商過程會同時受到夫妻雙方的性別認同影響，如果夫妻雙方偏向傳統的性別認同，則協商模式則會遵守傳統的性別規範。一般來說，在大家庭中成長的子女比較容易接受傳統的性別認同，如果夫妻雙方都出自於傳統的大家庭，則比較容易複製符合父權體制的性別規範，反之，則會比較傾向傳統之外的性別認同，夫妻間會有較平等的性別關係。

雖然多數學者認為多分擔家務工作會使妻子的婚姻滿意度提高，但是在許多的研究中，家庭學者共同地發現，不論是傳統理論或新提出的觀點，對家務工作分配的解釋都相當有限，尤其是學者們進一步發現，絕大多數妻子做的家事是丈夫的二到三倍，但卻僅有少數的妻子感到不公平，並且希望能多得到丈夫的協助（Benin & Agostinelli 1998；Berk 1985；Hochschild 1989；Robinson & Spitze 1992；轉引自唐先梅 1999），這樣的結果顯然無法用傳統的理論解釋。Thompson（1991）就指出為何過去許多相關研究在探討家事分工的決定因素時，其解釋率總是非常低，其原因部份是來自對家務工作的公平觀影響，因為量化研究在了解家務工作分配的合理性時，往往單從參與家事的內容及時間來看，而這是不夠的，因為這只著重在家事時間或是等量分配的平等（唐先梅 1999）。家事時間的多少只能看出操持家事所花費的時間，但是在家事責任下隱藏的愛心、家庭互動、合作等關係卻無法表達出來，尤其是本研究以雙薪家庭為個案，其在照護孩子、父母以及工作與家庭有限時間的分配上有許多折衝，是經過夫妻雙方協調溝通的結果，只著重於「量」的分析就會忽略了夫妻互相配合的過程，無法呈現家庭的內在因素。

至於國內對家務分工的實証研究，尤詒君（1996）以質性研究方式來探討台灣家務分工的情況，分析家務不平等分工的成因，有幾點見解：（1）傳統男主外的觀點作祟；（2）性別角色社會化經驗的影響深邃；（3）參考團體的示範作用，使得分工更加穩定；（4）經濟因素在表面上主導不平等分工，其中尤其是傳統性別角色的意識型態，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特別突出的影響力（李美玲等 2000）。研究結果顯示台灣社會雖然經過社會轉型，使得已婚婦女自六〇年代以來，勞動參與率增加了將近兩倍，自 1965 年的 24% 增至 1999 年的 43%（呂玉瑕、伊慶春 2005：43），但是台灣社會上的性別角色意識卻仍然趨於保守，由於台灣社會普遍重視家庭觀念以及對傳統家庭價值觀的頌揚，使得傳統性別意識深植人心。

上述的研究，顯示在研究家務分工時，社會文化脈絡是一項重要的背景因素。呂玉瑕與伊慶春（2005）的研究即假設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會隨著社會文化脈絡的改變而有所不同，而研究結果顯示，對 1944 年以前出生的世代來說，妻子的就業與否並不影響家務分工，但是對 1954 年以後出生的世代則有影響，而且她們也發現在早年世代，只有丈夫的教育程度與妻子的非正式就業，對丈夫之家務參與有影響（李美玲等 2000）。研究結果說明了在台灣社會中，社會文化脈絡的確會對夫妻的家務分工造成影響，早年由於傳統性別意識較為穩固，因此女性即使握有經濟資源也無法改變家務分工的情況。國內近年對雙薪夫妻有許多關於家務分工的討論（李宜靜 1990；唐先梅 1993、1996、1999；賴爾柔、黃馨慧 1996；高淑清 2000），都著重於夫妻雙方的經濟資源是否會影響家務分工，如唐先梅（1996）的研究個案中，丈夫的年齡分佈從 23 到 73 歲之間，而妻子的年齡分佈則從 20 到 68 歲之間，研究個案的年齡橫跨近 50 年，中間如果忽略了台灣的社會文化脈絡這項背景性因素，則研究資料的統計數字則會顯得失真。學者 Blumberg（1991）亦同意不同層次的社會結構下的性別規範對於女性有中介作用。日常生活中社會性別規範會抑制女性經濟資源轉化為權力，不同社會脈絡下隨著性別規範制約的差異，對於女性經濟權力的抑制程度不同，造成

夫妻資源協商作用的差異（呂玉瑕、伊慶春 2005）。她的論點指出了在不同社會脈絡下會有不同的性別規範的制約，因此我們無法以單一標準來觀察夫妻資源的協商以及性別分工的情況，而是必須深入了解哪些結構因素對夫妻協商發揮了最大的影響力，指出這些結構因素的中介作用才是未來研究的重要方向。

第三節 誰的權力？一家庭決策權的模式建立

家庭決策權與家務分工一樣，都是衡量婦女家庭地位的重要指標，因此在本節中也對家庭決策權在性別關係中的意義、類型與特質作一分析。家庭決策權也是夫妻權力的重要測量指標，國內外對家庭決策的實證研究多半分為兩類，一是將決策權分為幾個類別，如子女管教或是買房子等，以問卷測量其為「丈夫決定」、「妻子決定」或是「夫妻共同決定」；第二種方式是探究影響夫妻決策方式的因素，有階級、教育程度或是性別意識等變項，而研究結果則沒有唯一的答案，一般都以資源論或與之相關的理論作為研究與比較的基礎。雖然家庭決策權是測量夫妻權力的指標，但是實證研究中，卻往往缺乏決策權與婦女家庭地位之間關聯的分析，雖然研究結果呈現了丈夫與妻子所參與或擔任主要決策者的類別，但是結論卻並未進一步深論這樣的決策結果與婦女家庭地位之間的關聯，對各項決策權背後所代表的權力涵義更是付之闕如，這是比較可惜的。

其實家庭決策權與家務分工一樣，帶有性別化的意涵，決策權的分配其實與家庭內的性別關係是相關的，另外也必須注意社會文化脈絡、夫妻性別意識、個人資源等等的因素，但是其過程比家務分工更來得複雜，因為家庭決策權包含了家裡的大小事，如金錢保管、金錢使用、子女管教、父母照護、搬家等等的繁瑣事項，夫妻如何協調溝通這些事項，以誰的意見為主，應該是一個長期的協調過程，而非一開始就分配好的責任，而且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過程，決策權的形式

也會變動，因此在探究家庭決策權時，應該以一個家或至少是夫妻雙方的互動模式來思考，這是量化的研究方法比較缺乏的部份。

一、家庭決策在夫妻權力關係中的涵義

除了家務分工的執行方式之外，一般學者都同意家庭決策權是夫妻權力（marital power）的重要測量指標，而且大多是以資源論或與之相關的理論觀點為研究和比較的基礎（Gerald 1980；Safilios-Rothschild 1970），換言之，以資源作為權力的基礎，控制衝突或協調紛爭為權力的過程，決策結果及家務分工的方式為權力之結果，其被視為夫妻權力運作化的三大要素（伊慶春、蔡瑤玲 1989）。家庭的決策權和家務分工一樣，是夫妻互相協調溝通的成果，所以應該被視為夫妻雙方互動的過程，考量兩方在家庭中的角色。在最常被學者採用的三個理論中：相對資源論以夫妻間資源差距的大小來解釋權力分化的高低；社會交換論則注重個人資源的絕對程度，以說明對夫妻權力的影響；而規範資源論（或文化脈絡中的資源論）主要強調夫妻權力受到文化脈絡的影響（伊慶春、高淑貴 1986；轉引自伊慶春、蔡瑤玲 1989），也就是說夫妻權力的平衡，除了考慮到夫妻雙方的資源差異外，尚須將社會文化脈絡對夫妻權力的期望與規範考量進去，這與上段提及家務分工的研究時所需考慮的背景性因素相似，雖然我們談論的是私領域而非公領域的議題，觀察的對象也限於夫妻雙方，但是社會文化的脈絡以及親屬網絡之間的角色期望和互動模式亦深深地影響夫妻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欲探討夫妻權力的問題時，必須將家庭結構、社會文化脈絡、親屬網絡等一同納入討論。

二、家庭決策權的影響因素

國內對家庭決策權的實證研究中，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以及陳玉華等（2000）學者表示台灣家庭中重要的家庭決策仍以夫妻共同決定為較普遍的模

式，這個模式也印證以往相關研究所提出的論點，重要的是，陳玉華等（2000）的研究結果顯示不同世代、夫妻的教育程度與差異、夫妻雙方的就業型態、家庭所在地的都市化程度、以及省籍背景等個人與家庭特性，不但對家用支出和子女教養兩項決策上，對於「誰是主要的決策者」產生認知不一致的影響，也部份解釋了夫妻權力運作的模式，而導致不同世代在家庭決策意見不一的主要原因，還是受到女性教育程度提昇與工作經驗累積的雙重影響。個人的教育程度不但與世代相關，與上述所提到的社會文化脈絡與個人資源的多寡也相互關聯，早期世代的女性由於教育水準不高加以社會上性別意識保守，其爭取權力的意願與能力都不如較年輕世代來得高，女性即使外出工作薪資也不如男性，但自社會轉型過後，較高的教育程度與社會性別意識的開放使得現代女性比早期社會的女性擁有更多機會，自然也影響到女性的家庭決策權。

三、家庭決策是權力？責任？—家庭決策權的性別分化

但是家庭決策難道就沒有如家務分工有性別化的現象嗎？在國內的實證研究中往往著重於影響家庭決策權的因素，而忽略了家庭決策量表內所隱含的性別化意涵，在陳玉華等（2000）的研究中將家庭決策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夫妻雙方之工作、家庭經濟管理、父母奉養與安排、與子女相關事務；而決策者類別，亦即家庭決策是由家庭成員中何人決定，其分類方式為：「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夫妻共同決定」與「其他人決定」四個選項，家庭決策模式的統計量表如下¹²：

¹² 研究資料得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之全省性抽樣調查，由於該項調查著重於了解與測量婦女之家庭地位，因此在樣本的選擇上限定在戶籍資料上為已婚有偶者，且樣本的選擇方式同時包括夫妻兩人，最終完成之調查結果總共包括 516 對夫妻以及 442 個已婚婦女，並提供完整之個人以及家庭資料，樣本之母體限制為年齡在 20 歲至 64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但此限制主要針對婦女樣本，其配偶則不受此限。

表 2-1：家庭內重要決策事項之決策模式¹³

家庭決策事項	決策者				
	丈夫	夫妻共同	妻子	其他	不適用
丈夫的職業	82.0%	10.9%	0.3%	3.0%	3.8%
妻子的職業	14.0	28.1	44.3	2.4	11.2
家用支出分配	16.9	44.0	31.6	5.6	1.9
儲蓄投資保險	22.7	47.4	18.3	4.2	7.4
喜慶賀禮數額	26.2	51.6	11.2	5.1	5.9
買新房子	15.1	48.6	5.2	10.2	20.9
搬家	15.0	48.1	4.1	9.4	23.4
與上下代同住	13.6	41.3	2.7	17.1	25.3
奉養父母方式	17.2	42.9	3.5	14.1	22.3
生孩子	8.6	66.2	8.5	2.4	14.3
子女管教問題	9.6	60.9	22.0	2.2	5.3
子女升學問題	7.7	43.1	8.7	29.1	11.4
子女婚嫁	2.4	14.9	2.0	36.2	44.5

資料來源：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

在決策模式中，雖然大部分的情況是以夫妻共同決定為主，但是扣掉共同決定的部份，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除了家用支出外，與金錢使用有關的選項，如「儲蓄投資保險」、「喜慶賀禮數額」、「買新房子」由丈夫決定的比例仍舊高於女性，尤其是買房子這種大型支出，「丈夫決定」與「妻子決定」的比例竟相差近 10%，「妻子決定」的比例甚至低於「其他人決定」，顯示即使在多為雙薪家庭的現在，女性在金錢使用（非金錢保管）上的決策權仍遠低於男性。另外，在「家用支出」與「子女管教問題」上，女性獨自決策的比例雖然高於男性有 13-15%，達到 31.6%，但家用支出多為瑣碎的小額支出，而且此現象顯示了女性通常得負起操持家務及照顧家人日常生活的責任，管教子女的人通常是「媽媽」，而非工作繁忙的「爸爸」，現代的女性雖然已經能夠走出家庭，投入職場當中，但是回到家中仍然必須扮演好妻子、好媽媽的角色，而丈夫則可以透過對重大事務的決策權來支

¹³ 本研究資料採用的是妻子樣本。研究認為家庭決策或夫妻權力關係研究之調查資料不論得自丈夫或妻子任何一方，在集體層次的決策模式上並不會因性別造成結果的顯著差異。

配女性的家庭生活，女性的自主權則表現在自己的職業、家用支出、生孩子及子女管教與升學這類有著「責任」性質的事務上，雖然女性在這些層面上有較高的決策權，但是相對地也負有較重的責任，必須比丈夫花費更多的時間在這些事務上。由此看來，「子女管教」雖然是研究個案中家庭最重要的決策，而這項決策的主要決策者則是妻子，但我們可以說妻子擁有較高的家庭決策權嗎？「子女管教」究竟作為「重要決策權」或是「家庭責任」的意義更大呢？對每個家庭來說答案可能會是不一樣的，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家庭決策權與家庭地位兩者之間的關連性，除了透過量化表格來呈現，在討論中也應該細化每項家庭決策權在家庭權力結構中的意涵，才能再進一步談論決策權的高低所代表的意義，如果缺乏對決策過程的詳細了解，而單就結果而論，在解釋夫妻權力或是家庭權力結構時，就會像少了幾片的拼圖，只能看到部份的事實。

第四節 族群與性別的相互交織

在本節中，將以族群與性別相互交織的觀點，來對國內外的族群通婚與性別關係的相關文獻進行瀏覽。在議題中，性別除了帶有男性與女性意涵的活動、空間與穿著等生物性差異，還應該同時被理解為「一種結構，也就是說，制度化的社會關係網絡，藉由創造與操作性別的類屬，以組織並表現個人的權力層級」（Ferree et al. 1999；Patricia 2003），以這樣的性別建構觀點來看族群文化中的性別關係，才能對觀察到的表象提出更進一步的解釋。在國內的相關文獻中，專文探討族群通婚下的性別文化的文章非常少，只有一篇質化的女性訪談，以及其他數篇量化研究，但是從這些少數的研究中，可以看出族群性別文化的確是有作用力的，只是缺乏更深一層的解讀，族群性別文化究竟表現在哪些方面？如何影響家中的權力分配？不同的族群配對會產生不同的協商機制嗎？這些問題都尚待

日後的研究來發掘。

族群通婚不只是族群之間的接觸，而是最終極的一種族群融合的方式，但是在融合的過程中，原本的族群文化究竟會被同化或者是保留下來呢？「同化論」和「多元論」就在這樣的情境下被提出來，以解釋族群通婚後族群界線的消弭或是維持，以多元論的看法，族群文化在族群通婚中不會消失，雖然不被彰顯於外，但仍會深深地留在族群成員的心中。對美國長久以來被稱為「大熔爐」(melting pot)來說，多元論贊成多元文化共存的說法，比起同化論來說，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更能得到多數族群的支持，也為族群關係的研究開闢了新路，使得「大熔爐」變成「混合的沙拉」(mixed salad)，雖然國外的族群通婚議題圍繞著族群關係的議題，未能與本研究的性別關係議題對話，但是其所延伸的族群界線的議題仍值得作為參考。

一、國外對族群通婚與性別關係的討論

族群通婚是族群融合的一種形式，Gordon (1964)認為通婚是結構上同化以及生物上融合的重要指標，也是族群同化的最後階段，如果在初級關係接受不同族群的結合，在其他方面進行同化的可能性就會提高，當然也有學者認為通婚不等於文化上的同化，但是通婚所造成的頻繁的族群接觸，的確使得文化上的族群界線愈趨模糊，對於族群通婚對族群文化造成的影響，學界有同化論和多元論的兩種說法。

同化論者認為族群通婚就是族群同化的形式，不僅能夠縮短族群間的社會距離，而且下一代比較有可能對別的族群產生認同，而慢慢淡化族群認同的界線。同化論者採用的是「客觀界定法」，是以擁有「獨特的文化」或族群間「原初的差異」作為界定族群的主要特徵，因此當族群原有文化差異因為文化同化而開始轉變時，族群就會因為失去族群特性的基礎而趨於消失（王甫昌 1993：234-235），也就是說，族群通婚中的雙方會因為同化，而使得雙方身上的族群印

記愈趨淡化，更進一步說，會使得兩個族群的文化界線逐漸消失。

然而多元論者認為通婚雖然會使得族群間的文化產生同化，但是卻不必然會使得族群文化經過融合而消失，比較有可能的形式是在認同別的文化的同时，自己內心或是意識仍然保有屬於自己族群的特殊文化。多元論者採用的是「主觀界定法」，以「我群意識」或「我群認同」作為界定族群的主要特徵，也就是即使族群開始和其他族群在文化上有融合的情形，較少表現出獨特的文化方式，他們內心仍可能認為自己屬於一個獨特的族群。因此，就算一個族群缺乏文化因素作為基礎，主觀認同仍足以支撐及維持一個族群持續存在（王甫昌 1993：234-235）。因此，即使族群通婚的情形越來越普遍，但是族群的文化，或者是獨特的文化方式仍然會透過家族的親屬網絡或是家庭規範保留下來，族群通婚者也不會因為通婚而喪失原有的認同。對於族群通婚的假設，多元論的假設為族群通婚中的族群特質研究提供了理論基礎，雖然婚姻生活就代表著夫妻雙方的不斷溝通與協調的過程，但是族群特質卻會深深地烙印在文化方式與意識形態中，並進而影響婚姻中的性別關係。

對於族群與性別之間的關係，國外有很多文獻探討兩者之間的關聯，基本上族群與性別之間的關係都圍繞在權力與階級的議題上，因為性別關係乃是「位居基礎，是權力、階層和不平等的關係，不像常識性的範疇偏愛表達的那樣，是二分、對稱和互補的關係」（de Almeida 1996：8），例如「黑人保姆的形象」已經成為文化刻板印象，特別是在幫傭的工作中不只有階級區分與族群分化，甚至還出現內部性別分工的例子，男人與女人同樣都是僕人，但是拉丁裔女人從事育兒和家事，拉丁裔男人則受雇擔任臨時雜工和園丁（Romero 1992），或者是女性從事比較不需技能的打掃工作，而男性從事較需要專業技能的園丁、廚師等工作，因此性別被認為是由階級與族群特性所相互建構的，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

雖然國外對族群與性別的討論甚多，但是在族群通婚的討論當中，性別關係卻不是討論的重點，對於國外的族群通婚，內容都偏重在族群界線如何維持、族

群關係的互動以及較易選擇族群通婚的群體的特性如何？例如 Jeroen Smits (2002) 討論在土耳其境內，土耳其人與庫德人族群通婚的類型是，低教育程度的土耳其婦女嫁給高教育程度的庫德族男性，這其中除了隱含族群分化的不平等，還說明了信仰穆斯林的庫德族境內的性別不平等，但是這樣的分析並沒有深入家庭生活中。而在對夫妻權力的討論中，最常被討論的是夫妻個人的社經能力或者是性別角色意識，族群文化往往被排除在討論的範疇之外，因此缺乏以族群文化觀點來探討族群通婚中性別文化的例子。

二、國內對族群通婚與性別關係的討論

本文欲從通婚經驗中探討族群的性別文化，而目前國內對家庭性別角色與夫妻權力的研究則主要以「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為指標，以量化問卷來測量婦女的家庭地位與角色，將重點置於夫妻權力的探討，以及決策模式的建立。研究變項中包括：夫家的家庭組織、娘家的家庭組織、家庭結構、勞動貢獻、家庭生命週期、夫妻雙方擁有資源、夫妻性別認同與角色態度、職業、年齡差距、初婚年齡、居住都市化程度等等。而依據其「族群」變項中的討論，表示不僅省籍差異會造成夫妻權力關係不同，跨族群的婚姻配對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的家庭決策模式（陳玉華等 2000），但是族群通婚間的差異目前在婦女家庭地位的研究中，缺乏詳細的夫妻配對組合，因此無法做出進一步的分析解釋。

雖然缺乏族群通婚的資料，但是在夫妻權力及一些客家婦女的相關研究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出族群的性別文化之間仍然存在著差異：

1. 外省家庭的婦女家庭地位比閩客族群高，且客家族群丈夫的決策權高於閩南族群。

在林鶴玲、李香潔（1991）對家庭性別資源分配的研究中，以三個族群的女性訪談質化資料作分析，試圖從父母對子女的投資、子女對父母的回饋以及夫妻

間的權力關係來分析家庭資源分配的性別差異，其顯示閩南、客家與外省三個族群當中，外省家庭中婦女的家庭地位與決策能力為最高，其次是閩南家庭，客家婦女的勞動時間最長，但家庭地位與相對權力卻最弱。而在陳玉華等人（2000）對婦女家庭地位所做的量化研究中，則顯示在省籍背景的差異下，妻子參與家庭經濟決策、家用支出、子女教養的決策權最高為外省、其次是閩南婦女，客家婦女的決策能力最低，雖然三族群均以夫妻共同決策為普遍的決策模式，但是客家妻子單獨做決策的比例顯然少於其他兩族群，反而是完全由丈夫決定的模式在三個族群中佔有最高的比例。

另外有關男性決策權的研究方面，莊英章、武雅士（1993）指出，以造房子或擴建、家庭主要物品之採購、妻子是否出外工作以及家庭的日常開支等四項決策，在妻子、丈夫與夫妻共同決策作為變項下，族群的分類在婦女決策權方面，有顯著的差別。總的來說，客家社區的丈夫決策權均高於閩南丈夫。而張維安（2001）分析第二期第三次的社會變遷調查的社會階層組資料後，也發現在家庭的決策權方面，客家兩性的差異仍比閩南兩性的差異來得明顯，也就是說，對照於閩南族群，客家女性的家庭地位是比較低的。結論並且顯示，雖然客家女性的教育程度、初職聲望、收入都高於閩南女性，但是客家婦女的工作量，並未使她在家庭地位提昇上，超過閩南的婦女。

綜合而論，研究結果大致符合一般人對族群性別角色的印象，客家婦女的形象總是勤儉又刻苦，不但勞動量大，家庭決策權卻是三個族群中最低的，而且在控制了個人資源（職業、教育程度及收入）、家庭結構、與丈夫經濟條件後仍然如此，相反地，外省家庭女性在家庭決策權方面則是三個族群中最高的，與一般認為「外省家庭較男女平等」的印象也頗為符合，這是否與外省家庭因遷移而較少與年長父母同住的家庭型態有關（陳玉華等 2000），使得女性較不受傳統性別分工的約束，而客家家庭的女性則因為緊密的社會網絡所以較容易受到傳統性別規範的約束呢？的確有研究如此推論，但這些結論都需要進一步的比較研究，本

文在第三節將進一步討論歷史脈絡對性別文化的影響力。

2. 女性的實際家事負擔不會受到丈夫的族群影響

前述提及族群會影響夫妻雙方的家庭決策權，那麼家庭地位的另一項指標——家務分工，是否也會受到族群的影響呢？依據李美玲等（2000）的量化研究指出，「外省籍丈夫」與「客家人妻子」是否提高或減低丈夫家務分工的參與程度在迴歸分析中並無顯著的影響，然而其分析中的外省丈夫及客家妻子的樣本數偏低，因此數據分析可能無法呈現顯著的代表性。但是另一項研究則提供了有關家務分工的證據，Lin（1998）利用 1989 年的「台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和 1990、1991 年的兩期「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來探討三個族群的性別階層化，結果發現在控制了教育程度之後，本省的丈夫依舊比外省或是通婚的丈夫要負擔較少的家務。一般來說，丈夫對分擔家務的工作會隨著族群身分而相異，但是女性身上的實際家事負擔（實際花在家事上的時間）並不會依族群不同而相異（Lin 1998：647），這是否表示大環境中的傳統性別分工的約束跨越了族群的界線，而在每個族群中發揮其影響力？雖然在決策權這個變項上，因族群的不同，男女之間的權力各有消長，但是家務分工卻很明顯地表示出，男性的家務時間絕對不可能超越女性，因為傳統的性別分工將女性劃分在私領域中，女性有著照顧家庭、養兒育女的責任，即使她在外工作依舊如此（Rosalind 1998），所以家務分工相對於家庭決策權顯然是更為基本的性別分工，在國外一些針對家務分工的研究中，的確也存在這類現象：家務分工是家庭生活中最受到頑強抵抗的部份，婦女仍然對家務與育兒有著責任，這是家庭中性別階層化的第一步（Chafetz 1991），可見這樣的情況普遍發生在各國的女性身上，所以在族群性別文化與家庭權力的討論中，應該要將「家庭決策權」與「家務分工」兩者放在不一樣的脈絡中討論，而不是將兩者當成衡量家庭地位的同質性指標，而是必須將訪談過程中得到的決策與分工的過程及策略放在夫妻的權力關係中作分析，因此需要細緻的質化訪談來補足

之前量化研究中所缺少的部份，亦即家庭中的個人策略與家庭權力結構的部份。

立其於上述研究，本文選取「族群婚姻」的範圍，以探討族群互動範圍中，會遇到的不同族群之間性別角色態度差異議題。而在二個族群當中，客家女性的研究算是最豐富的，也是最多例子可以互相比較的，所以因研究資料的限制，本文選擇與客家內婚及外省通婚的客家女性作為研究對象，並試圖將範圍縮小在家庭的日常生活當中，希望以細緻的訪談資料來探討受訪者的族群通婚經驗，看看不同族群的夫妻如何溝通與協調家中事務，並探討族群文化對性別關係發生的影響。

第二章 性別研究與女性生命史訪談

在檢閱過族群與性別以及有關家庭權力理論的相關文獻後，本章將說明研究所欲使用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以往許多家庭權力的實證研究多採取量化為主的研究方式，而對於女性的婚姻適應與內心世界的描繪則相對缺乏，因此本研究將原本量化的測量指標改為質性的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希望女性用自己的想法與語言來敘述，在訪談中多以「您的感受是如何？」、「您同意這些說法嗎？」為引導女性敘述的開場白，強調女性的生命經驗與感受，並從敘述分析的線索中描繪出家庭權力結構的藍圖。

本研究欲討論的對象分為兩組，分別是 10 位與客家男性結婚的客家女性，以及 10 位與外省男性通婚的客家女性，共 20 位受訪對象，分組的意義是希望透過客家女性的觀點，來比較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在男性身上的族群特質，所以客家族群是對照組，以與外省族群互相突顯彼此在世代、族群與性別所交織出的不同圖像。以下將先說明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以及進行研究前所構思的研究設計與假設。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口述訪談與女性生命史

質性的研究重視的是以受訪者的觀點，瞭解他們對於日常生活以及對社會組織日常運行知識的理解方式，因此質性研究強調的是個人經驗與意義的建構。研究者從受訪者所談述日常生活瑣事中，找尋其中隱含的意義，並將受訪者所處的生活情境與之搭配，看來平淡無奇的敘述就變成了瞭解受訪者意義網絡的線索，「人是處在意義之網上的動物」，多樣性與變動的意義建構出每個人不同的生活世界，質性的訪談方式就是為了發掘受訪者內心的看法，因此所使用的一種需

要互動對話的研究方法，在質性研究中，受訪者的身體語言、敘述事情的方式都是可供參考的文本（text），也因此使研究方式充滿多樣性，並且更貼近於受訪者本身的情境。

本研究爲了透過通婚的女性所處情境來瞭解族群性別文化如何影響性別關係，因此以女性爲質化口述訪談的對象，訪談女性的經驗與訪談男性是截然不同的，游鑑明（2002）認爲女性口述史雖與男性的口述史並無不同，但訪問內容卻有分殊，訪問女性就如同訪問不同的專業人物一樣，必須掌握專業人物各自的特性，而也惟有具備性別意識才能確切掌握女性受訪人的情境。關於訪談女性的技巧在後文將會提到，以下將分析敘述以女性爲主體的質性研究方法，以及訪談女性所應該注意的問題。

一、適宜女性的質性研究方法

質化研究重視的是個人的生活世界與其所體驗的內心感受，強調受訪者所經歷領會的私密經驗與世界意義的建構，是從受訪者的角度來詮釋他／她們的世界中所發生的事，因此質化訪談重視的是引導受訪者說出內心的感受，而非研究者自己的主觀意識。本研究對族群通婚中客家女性的訪談方式，將利用口述訪談（oral interview）的方式來討論，因爲藉由口述訪談的方式可以以記憶、認知與歷史的相互關聯來建立受訪者的自我角色定位，當受訪者陳述對某些事件的感受，從他／她們敘述的方式、動作、語氣中，可以觀察受訪者的心態與對自我的觀感，而藉由訪談互動的過程，以及對歷史資料與周遭環境的觀察，更可逐步建構對當地人、事、物脈絡的知識，並且從與受訪者的訪談中得到印證。因此，口述訪談對研究通婚中的性別關係這類與家庭私密經驗相關的議題，便顯得十分的重要，並且所得到的質化資料對描繪性別關係時顯得更具意義。而另外一個採取質化研究方法的原因，是國內夫妻權力的實證研究中目前仍多爲量化研究，較缺乏以受訪者主觀感受爲主軸所進行的夫妻權力的結構性分析，因此較難以呈現夫

妻決策與分工所採取的策略、心態與環境因素，這是研究夫妻權力中比較缺乏的一環。

另一方面，由於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是針對女性，而質性的口述訪談正是女性所適宜採取的研究方法。徐宗國（1993）提出女性現象適宜運用質的研究方法，因為質性研究的技巧之一，就是在針對美國、英國社會中的貧民、移民生活的改革企圖，當時的研究者仔細地描寫這些弱勢團體的生活，為了引起更多改革的共鳴，並造就社會改革以改善人民的生活，而女性研究也具有相似改革的傾向與目標，在這樣的目標下，研究者必須以貼近受訪者生活的質性方法，才能捕捉女性生活的真實細節的經驗，以了解她們的個別遭遇以及社會關係，並提供婦女運動方向，進一步了解造成婦女痛苦經驗的社會性和結構性因素。而胡幼慧（2001）亦認為質性方法適宜用在女性例子上，其對女性主觀經驗的探索，結果往往會破解社會迷思，並引發新的理論框架發展。因此女性經驗用量化的研究無法呈現其真貌，甚且現有的理論也不足以套用在女性研究上，研究者必須透過大量的女性聲音的收集，才能真正聽到她們的聲音，並且由受訪者的經驗中採取陰性的書寫與詞彙來描寫女性的世界，因此女性的生命史訪談是女性研究當中重要的田野調查工作，它能幫研究者掌握許多第一手資料，並從中萌發理論的架構，而非檢證既有理論的假設。

以往女性在較少使用文字，侷限於私領域的雙重限制之歷史脈絡下，她們如何在婚姻制度、家庭組織、人際關係、宗教信仰、經濟活動中走過迥異於男性的歲月，這些經驗往往隨著時間消逝於文字歷史中，所以當歷史學與社會學的正統都是由男性的觀點出發時，針對女性所做的口述歷史，正可提供我們重新思考主流歷史學與社會學理論是否具有普遍性的重要驗證（江文瑜 1996）。十餘年來，台灣出現為數頗多的女性口述史文本，其書寫方式或由女性自己以文字書寫，或由女性口述，他人代為整理筆錄。女性因而直接或間接地成為說話主體。現在台灣許多著作如江文瑜所編《阿媽的故事》，或是曾秋美所訪談《消失中的台灣阿

媽》與《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皆屬這類作品，顯示口述史的寫作方式在近年來越來越受到重視，而女性口述史的書寫策略和陰性書寫的特質，也讓女性口述史展露出和一般歷史回憶錄不同的特質。

而女性的口述史與男性口述史有什麼相異之處呢？Minister（1991）認為女性與男性的口述史的口述史框架不同，這點從語言上可以清楚得知，她指出女性的口述史因為一些傳統的迷思，如：女性總是說的比男性多、不談有意義的事物、不能說笑話、比起男性是軟弱與較沒能力的說話者以及說話沒有邏輯性等…，因此女性的談話總是被認為比較沒有價值，外部環境與內部自身的雙重限制會綁住了女性的舌頭，讓她們無法如男性般暢所欲言，因此女性口述史的缺點是，男人可以很從容的在場合之中發表談話，女人卻要很技巧的陳述個人關係。社會科學和民族志的研究就顯示女人喜歡談個人和家庭的事，以及和他人的關係。所以Minister 提出幾種從事女性主義口述史的方法，如增加受訪者與研究者的溝通機會，讓受訪者有機會評論研究者的詮釋；以及用非主題式的方式來訪談，而以隨機問答的方式激盪出受訪者的記憶，這些都是在進行女性口述史訪談時，可以掌握的小技巧。

因為女性比較無法如男性般在公開場所侃侃而談，女性的口述史因此會偏向技巧性的敘述與迴避問題，以及瑣碎的敘述，這是因為社會上的溝通系統本身就是以性別為基礎的，女性主義認為除了直接的身體力量，溝通意味著「行使」權力。我們都經常藉由與他人的語言與非語言溝通來協商權力。那些行使權力與屈服於權力的人們在這麼做時都未意識到其自身實質上是攜帶著社會性建構的溝通形式來決定特殊情境的權力平衡。Goffman 稱這類社會解釋性行為為一個「框架」（frame）「允許它的使用者確認、辨識、標識一個似乎無限多數目被自己的詞定義的實際事件表面上。」一旦被參與者理解、接受，框架將會教導調節參與者在其中做什麼與說什麼的情境與範圍（轉引自 Minister 1991：27）。因此個體都會無意識地學習許多策略去掌控性別化的溝通體系，以在體系中獲得掌控他人

或是避免危險的能力，透過社會化的語言和非語言的符號，如女性上司以中性化形象建立威權，或是男、女性在溝通時被期待表現出的女性氣質與男子氣概，因此，「溝通」的行為本身就帶有性別化的意涵，對女孩來說，溝通是在相對小型與私人的團體中建立平等與親密的機會；對男孩來說溝通是在公共的、相對來說大型的科層制結構化團體中競爭支配的場所。女孩迂迴地協商她們多變的友誼關係，男孩公開地協商他們的階層。這些明顯不同的溝通領域最主要的便是在教室，為了習得相當被評述與被分化的方式來展現文化養成的刻板化女孩氣質與男子氣概（Minister 1991）。在了解溝通本身所帶有的性別化意涵時，在正式進行女性口述訪談時，必須透過細膩的觀察了解這些平時不善於表達自己的女性們，她們如何去觀看、傾聽以及如何談話，她們的身體語言以及敘事的方式儘管可能與邏輯性較強的男性敘事不同，但是以女性為主體的生活世界正是研究的核心，即使我們對它可能一無所知，透過一次次的訪談，不斷累積生活對於女性的意義並描繪出女性生活世界的圖像，在訪談中，會發現女性對自己生活的某些事情特別在意，突然滔滔不絕，或者有某些特殊的感受，而潛潛淚下，這些在訪談當中意外的情況，不僅是女性訪談中常常發生的情境，對研究者來說更是深入女性內心的一步契機，因此女性的口述訪談往往是充滿挑戰性與變動性的，研究者要累積很多的經驗與溝通技巧，才容易掌握訪談情境中的受訪者回應與訪談進行的氣氛。

在性別化的溝通體系影響下，女性訪談不只代表了對女性生活世界的描繪，與女性溝通的經驗也可以展現性別化在受訪者身上的作用力，女性對於婚姻的私密經驗會如何敘述？對於自己所經歷的事件會如何描述，如何為自己定位？在這些敘述中其實都隱含著女性對自我的認同，在本研究以女性觀點為陳述的性別關係中，透過女性對夫妻協商與日常生活的敘述，從她們說話的策略、身體語言和語氣中可以窺知她們內心真正的想法，因此本研究選取女性的口述訪談作為研究方法，透過女性對家庭生活的描繪來了解女性在婚姻中的處境，並且透過訪談互

動來發掘婚姻生活中的不起眼的小細節，這些細節可能有助於分析族群性別文化在個人及家庭中的作用力，而且唯有透過細緻的質化訪談才能收集這類資料。在進行女性口述訪談時，爲了幫助受訪者消除緊張與順利進入情況，研究者會先以「可以談談你小時候的生活嗎？」或是「住在哪裡呢？家裡的經濟來源是什麼（經商或種田）？」作爲開頭，引導受訪者敘述自己的經驗，然後再將問題引導至婚姻生活與夫妻協商等細節上，以觀察女性在面對族群通婚時的適應問題與溝通協調的過程，以及家庭角色與地位的改變，如遇受訪者沉默或不知如何回應時，以問題或回應來鼓勵受訪者繼續，才能繼續訪談，並且如與受訪者的互動良好，通常獲得的資料也會越豐富。

二、女性口述的訪談性質與技巧

在從事女性的口述訪談時，往往會以女性的生命史作爲訪談的一部分，本研究雖然是以女性生命中的婚姻生活作爲研究主體，但是女性產生性別意識的過程，以及對自我的認同與定位也是研究欲切入的方向，因此本研究欲從女性的生命史訪談，了解女性的生活世界，以及價值觀、對生活的看法以及性別意識形成的過程。

Denzin 認爲生命史（life history）是根據對話或訪談的結果對生命的記錄（轉引自王麗雲 2000：267）。生命史是一種生命的書寫，突破歷史的來源必須取自文字的限制，將歷史的取材擴大到歷史資料之外受訪主體的敘述，將事件的詮釋權回歸到受訪者本身。因此生命史的書寫對沒有權力／書寫能力的弱勢者特別重要，例如老年人、女性、社經地位弱勢族群等…。生命史不同於舊歷史的敘事方式或是人種誌，只將報導人置於情境中的一部份。它經歷了長時間的討論、思辯而演進，不再拘泥於客觀及必須如實反映現況的爭論，報導人被視爲積極的說明者，藉由談話式的敘述，深入地探究他們的主觀世界及生命經驗，並分析生活背後的深層結構，而建構出他們的真實世界（Gubrium & Holstein 1995；轉引自師

瓊璐，2000）。生命史是一個人（報導人）經由另一個人（研究者）的引發，將其個人全部或部分的生活以口語或書寫的方式呈顯的任何回顧式敘述，這種生命史的敘述可能包括報導人的較早時期，也可能著重於報導人目前的生活，其研究主旨在於描述人們如何應對社會的經驗和事件，並從當事者自己的情感和觀點去解釋其處理社會經驗的脈絡（師瓊璐 2000），因此透過生命史研究個人的主觀經驗，可以探知其對工作、自我認定與生活的多樣性與複雜性。

生命史的研究看似無特定的程序及研究問題，但是 Hitchcock 和 Hughes 兩位學者在 1989 年的著作當中所畫定的「生命史研究程序圖」，其包括了初步階段、資料收集階段與最後的分析解釋階段的程序，是生命史研究中可供依循的方法。詳圖請見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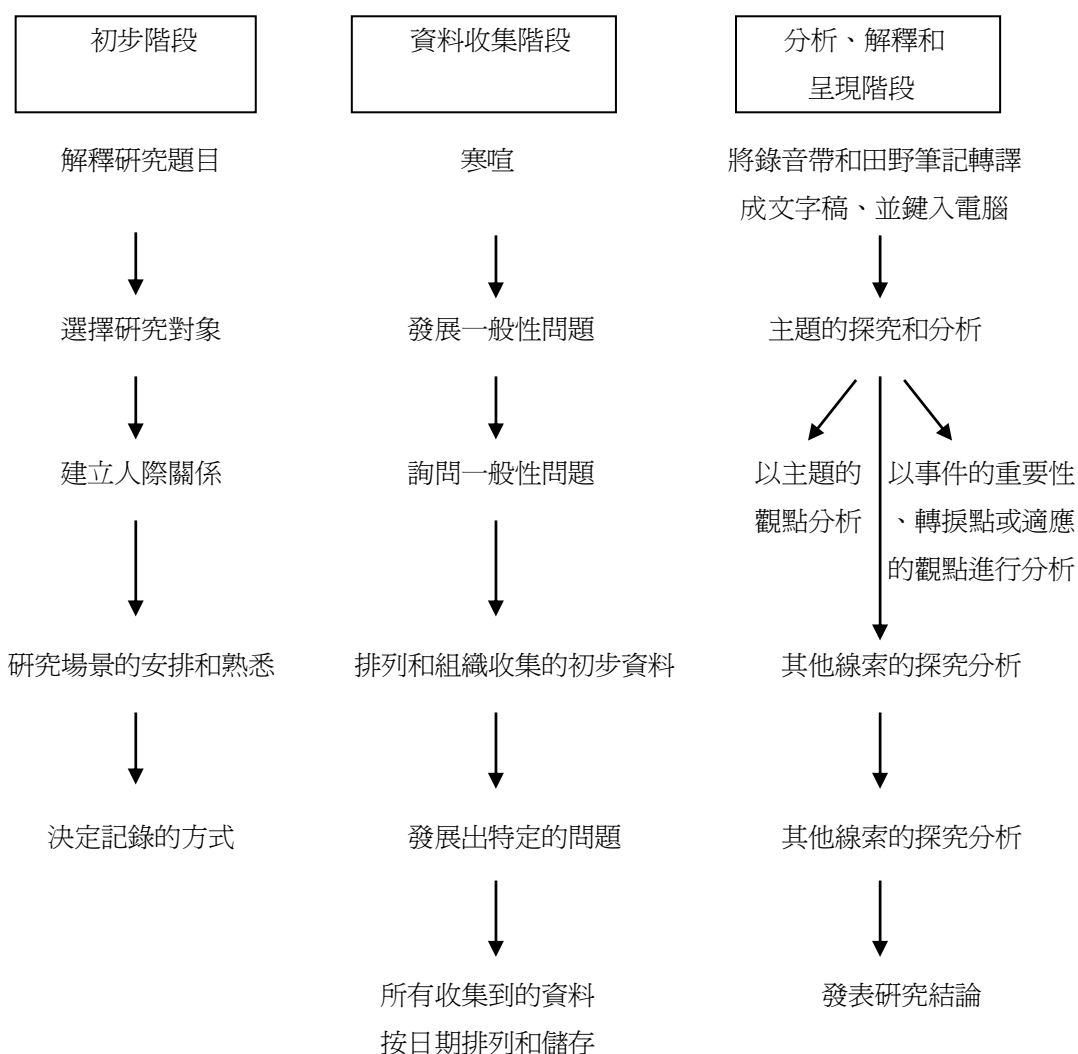


圖 3-1：生命史研究程序圖

在初步階段中，重要的是準備工作以及對象的選擇，準備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文獻資料的收集與閱讀，才能掌握所要研究議題目前的研究情況，並擬定研究方向，由於我之前曾經上過客家婦女研究專題的課程，對客家婦女的議題已有初步的了解，也盡量收集了客家婦女的研究文獻來閱讀，發現有關客家的研究雖少，然而客家婦女的研究其實只是客家研究當中的九牛一毛，而其中的研究議題多半圍繞在客家婦女的地位與特質上，對其生命經驗或是通婚經驗則著墨甚少，這種結果凸顯了客家婦女的雙重弱勢，因此對客家婦女的生命史研究有其必要性，也能開拓客家研究中的新領域。而受訪者的選擇可以先透過自己身邊認識的人所繫起的社會網絡找到一兩位相關人員，先做探索性的訪談，從她們獲得一些初步的資訊，將會對研究有進一步的突破，尤其是女性在私領域的人際網絡往往比起男性之間來得親密，在處理女性議題時可以善用這種屬於女性的特質（江文瑜 2004：253），這也是女性研究者訪談女性的一項優點。

第二個階段是資料收集的階段，也就是從訪談當天與受訪者正式見面，一直到訪談結束離開後的這段過程，如果有第二次訪談的話也包括進去，這是整段訪談過程當中的重點，除了訪談內容之外，應對技巧、服裝、錄音器具與禮品等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臨場時就可以看出事前的工作完不完善，應變能力夠不夠好了。訪談過程的順利與否關係到資料的完整與可信度，因此有一些重要步驟需要注意：（1）建立訪談時的互動關係；（2）使用受訪者最熟悉的語言來訪談；（3）以輕鬆的氣氛詢問開放式的問題，引導受訪者自己陳述；（4）應視受訪者的情況而變動訪談的順序或技巧；（5）掌握受訪者的情緒與意願，並以此決定繼續或結束訪談。尤其是最後一點，如果訪談的內容談的是對女性受訪者來說較為敏感的話題，在受訪者情緒波動變大時，研究者應該視情況決定是否繼續、轉換話題或結束訪談，以免破壞彼此建立的互動關係，也為第一次的訪談留下好印象，製造第二次訪談的機會。

第三階段是資料整理與解釋的階段，除了要小心的求證外，對於女性訪談的

口述史應該搭配訪談時的互動情境作記錄，因為把整段對話當成可以分析的完整文本，較易於分析談話邏輯的推導。女性在訪談時較容易有跳躍式的思考與瑣碎的敘事方式，或者對某些事情有特別的想法或感受，在記錄口述史的對話時都應該把這些情境表達出來，有助於從女性本身的觀點來分析她們的生活世界。另外，如果以方言訪談，在翻譯語言符號時也要完整的意譯，不然會使很多生動傳神的語言喪失了活力，這也是口述史要注意的問題。

對於女性訪談來說，情境的維持與營造是最重要的準備工作，端視研究者對訪談對象、研究議題與研究技巧是否足夠熟練，由於女性的互動中，同理心對能否建立互動的關係是重要的一項因素，因此研究者不能不對受訪者的生活情境有深入的了解與體會，才能在訪談過程中讓受訪者放心地侃侃而談，所以在訪談前除了對相關議題的歷史文獻大量瀏覽，也要對受訪者所處的生活情境有所認識，這是從事女性生命史訪談的一個要點。

第二節 研究設計：族群婚姻中性別文化的比較

本節將敘述研究中的 20 位進行口述訪談的受訪對象的選取方式與考量，在第一小節中，將變項的控制與意義列舉討論，有年齡、區域、階級與家庭結構四項，希望透過有意義的變項控制能夠將討論重點集中在族群、世代與性別的相互交織上，呈現客家女性在通婚經驗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族群對婚姻中的性別關係的作用力。而在第二小節中，討論的是研究假設與研究限制，本文將暫時提出三個對於族群與性別關係的假設，這三個假設將在後文討論個案時驗證，看其是否適用或者能夠發展出新的結論，以測量族群對於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力。

另外一個值得重視的前提是，在討論族群特質時，常常都帶有族群是同質性的假設，但是以第一代外省族群為例，其不論社經地位或教育水準都落差甚大，當然會使得族群內部不論是性別意識或是價值觀都有很大的差異性，因此研究時

須強調族群並非是同質性的，在進行研究時只能盡量挑選符合世代社會文化脈絡的受訪對象，並且透過變項控制來呈現某一世代中較多數人的生活情境，尤其質化研究因受訪對象較少，常常會有信度與效度的問題，但是質化研究的價值就在於深入瞭解每位受訪對象的生活與內心世界，因此雖然研究的範圍較小，但是對某些現象就比大範圍的量化研究更有解釋力，這也是質性研究的意義所在。

一、樣本的選擇—20 位族群通婚的婦女

本研究的訪談針對 20 位的客家女性，在研究設計上選擇半結構式的口述訪談，而研究對象的選擇上，立基於比較族群特質的觀點，將受訪者分為兩組：(1) 與客家族群通婚的客家女性；(2) 與外省族群通婚的客家女性。之所以將女性限制為單一族群的客家女性，原因有二，首先是希望在數量不多的族群配對樣本中有比較的基準，因此將女性限制為單一族群，希望討論丈夫族群在族群通婚中所代表的意義；第二個原因則是因為客家婦女的研究雖在女性與族群研究中屬於少數，但相對於閩南或外省女性的研究來說，則屬於相對多數，所以因為研究資料的限制，選擇客家女性作為受訪者。預計每組受訪者各選取 10 位，加起來總共是 20 位受訪者。每位錄音的時間約一至一個半小時，視訪談的情況與回答深入程度來決定是否進行第二、三次的訪談。

女性受訪者均為客家籍，年齡限定在 60 歲以上，屬於年長的一代，關於世代的意義在後文將有詳細解釋。而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由於當時受教機會不多，加上重男輕女的觀念影響到家中的教育資源分配，所以樣本特性普遍呈現低學歷的傾向，因此本研究對受訪者教育程度並無限制，但是對丈夫的教育程度則限定在高中（職）以上，主要是為了觀察夫妻間的教育程度差距是否會影響夫妻權力關係。另外，為了檢視外出工作的薪資貢獻是否會影響女性的家庭地位，所以挑選個案時限定需曾經外出工作至少四年以上，具有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經驗，以了解年長一代的女性生命記憶中，工作和家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女性如何應對

並看待自己的處境。以下是 20 位受訪者的資料對照表¹⁴：

表 3-1：20 位族群通婚的客家女性受訪者相關資料對照表

婚配形式	編號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夫教育程度	編號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夫教育程度
內婚組	H1	周女士	66	高職	大學	H6	劉女士	70	大學	高職
	H2	張女士	72	小學	高中	H7	鍾女士	63	小學	大專
	H3	郭女士	60	初中	大學	H8	鄭女士	65	大專	大學
	H4	周女士	65	小學	高中	H9	徐女士	66	高中	大學
	H5	莊女士	67	大學	大學	H10	沈女士	62	高中	研究所
外婚組	M1	涂女士	65	小學	高中	M6	彭女士	60	小學	高中
	M2	劉女士	65	小學	高中	M7	柯太太	60	小學	高中
	M3	朱女士	67	初中	高中	M8	涂女士	60	初中	高中
	M4	彭女士	67	小學	高中	M9	萬太太	65	高中	高中
	M5	閻太太	60	初中	高中	M10	何太太	65	小學	高中

因為本研究主要是針對族群內婚與通婚中的性別關係進行研究，所以受訪者的選取必須控制某些變項，以排除其他變項的差異對研究結果產生的影響，將研究變項的選取設定及代表涵義說明如下：

（一）年齡

因本研究的世代設定為年長一代，因此將受訪者年齡設定在 60 歲以上，也就是 1945 年以前出生的族群，在民風保守，社會上族群界線鮮明的時代，當時除了外省族群外，閩客族群內婚的比例均高達 70-80%，¹⁵大多數的人仍然選擇族群內婚，因此年長世代中的族群差異可能因此較為明顯。而當時的社會文化脈絡較為趨向保守的傳統性別規範，可能會使得社會性別規範對女性的制約較大，Blumberg（1991）就曾指出不同層次的社會結構下的性別規範對於女性權力有中介作用，社會文化脈絡也是社會結構的一環，傳統性別規範可能會抑制女性經濟

¹⁴ 外省丈夫的教育程度因其來台後多就讀於軍事或政戰官校，因此認定其學歷為高中。

¹⁵ 依內政部「91 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在民國 50 年前結婚者，閩南族群的受訪者內婚率為 95.9%，客家族群受訪者為 78.8%，外省族群受訪者為 47.6%（與閩南通婚比率為 43.9%）。

資源轉化為權力，並進而造成夫妻資源協商作用的差異（呂玉瑕、伊慶春 2005：80），研究中將針對社會文化脈絡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作一分析。

在研究設計時考量到台灣社會在早期世代中仍以男大女小為主要的婚配模式，所以並未限制男性的年齡，僅假設男性的年齡大於女性。儘管並無對男性的年齡進行限制，但是由於外省族群的抽樣主要針對的是「第一代外省人」，因此男性配偶的年齡普遍比女性大了十餘歲。所謂的「第一代外省人」，李美玲（1994）曾定義其年齡間距在 1949 年時約介於 18 至 30 歲之間。而本研究中外省組的女性配偶的出生世代則介於 1940 至 1945 年間，因此外省組中的配偶年齡差異平均都有 10 歲以上。這個現象普遍發生於第一代外省人的婚配模式上，而且由於第一代移入的外省女性很少，因此第一代的省籍族群通婚幾乎是單方向的一多為外省人娶本省人（王甫昌 1994），夫妻的大年齡差距也是第一代外省族群的獨特婚配模式。

（二）區域

研究顯示，除了世代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會對性別規範造成影響，「區域」也是一個重要的變項，在不同社區可能會形成不同的社會性別規範。以早年的客家族群為例，客家族群往往是群居的聚落，並且之間為同一親屬網絡，因此客家社區的人際互動以及親屬連結力非常強大，是一個情感連結緊密的社區，相對地，客家社區緊密的人際與親屬網絡往往也維持並鞏固了傳統性別規範，尤其客家族群的家庭結構偏向於大家庭，因此女性的自由容易受到壓抑，父權體制對女性經濟權力的抑制程度較高。但以外省族群來說，受到早年來台的歷史特殊因素影響，其往往是隻身來台，因此婚後的家庭結構也偏向小家庭，比較沒有來自親屬網絡的壓力，但是南遷北調的生活以及後來居住在眷村的生活，都是外省族群的特殊記憶，眷村的生活雖然也是群居，但是與客家族群的性質非常不同，因為先生在家的時間比較少，所以平常留守在眷村中的眷屬會有一種鄰里互助的觀

念，女性在家中也比較自由。以上是早年客家與外省族群居住區域的普遍不同之處，而在本研究中也盡量以符合早期世代生活環境的區域為個案，研究區域為桃園縣市，客家受訪者的居住區域均為客家庄，而外省受訪者則是居住在眷村，或者是曾在眷村居住但後來搬遷至附近，希望透過他們早年的生活經歷來了解客家與外省族群的不同生命經驗。

（三）階級

階級是形成性別關係的重要因素，因此階級對族群性別關係是具有解釋力的，在本研究中，階級代表的是職業類別與教育程度，以及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在職業方面，由於當時女性的工作機會較少，所以女性雖然限定為需有至少四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但是並無限定職業類別，主要是想看女性的經濟能力是否會改變家庭地位，影響夫妻的協商作用。而至於男性的職業類別，由於第一代外省族群均為軍公教人員，為了將職業限定在同一層級，因此客家男性受訪者亦需任職於軍公教，因為早年軍公教人員與其他行業比較起來薪資普遍偏低，職業類別的限定等於是經濟能力的限定。

至於教育程度方面，因為外省族群的高低落差較大難以限定，而且對於從事軍職的第一代外省族群來說，「官階」應該更能代表知識與教育程度上的階層化。胡台麗（1990）的田野調查個案指出，以低階士官兵身份退伍的所謂「榮民」，晚年大多孑然一身，孤獨以終；即便有妻有室，其婚配對象也率皆屬於極端不利的弱勢階層，如低教育程度者、患有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轉引自翁志遠 1999）。也就是說，在第一代外省族群中，有許多低教育程度或是職位較低階的人由於不利的人口條件和特殊的遷移經歷制約下，往往未能找尋到結婚對象，部份外省族群在婚姻上比起本省族群來說明顯地弱勢。因此在研究中為了與客家族群的配對做一比較，將外省男性配偶的官階設定為較高所得、教育程度的軍官階級，儘管軍官階級的薪資仍然低於當時的私人企業的平均薪資，但是生活經濟條件與本省

族群較為相似。另外，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也是受訪者的背景變項，但是由於第一代外省族群的特殊歷史因素，所以只能針對大家庭結構的客家族群，而且早年的婚姻配對多為「門當戶對」式的配對，因此在客家族群中，夫妻雙方原生家庭的社經能力應該是差不多的，所以在分析中僅將原生家庭的環境作為個案的背景條件來敘述。

（四）家庭結構

至於家庭結構，如小家庭或擴展家庭等，在文獻檢閱時已證明為婦女家庭地位的主要影響因素之一，但年長一代的外省家庭因特殊歷史因素而多為小家庭的形式，而同一時期的客家族群的家庭結構則多為大家庭，此為研究的背景因素，雖然無法控制此變項，但是在個案分析中仍不可忽視家庭結構的影響力。

雖然本研究範圍所設定的變項無法面面俱到，但是希望將各組變項所受到的額外影響降到最小。在分析時，除了討論族群對性別關係的影響之外，也將以其他變項共同作為結構性分析的一環，因為性別關係是夫妻雙方經過長期互動的模式，不只與族群特質相關，也與其他的因素配合起來，才形成夫妻協商的機制，因此採用結構性分析的觀點，較能看出夫妻互動模式與機制形成的完整面貌。

表 3-2：研究設計—世代、族群與性別的相互交織

樣本特性 族群配對	世代	居住區域	職業	教育程度	家庭結構
客家內婚	女性為 1945 前出生，年齡 60 歲以上。	親屬網絡緊密的客家村落	男性為軍公教人員	妻子無限定，丈夫高中（職）以上	人口繁多的大家庭或擴展家庭
外省、客家通婚	女性年齡 60 歲以上，丈夫為第一代外省人	眷村或者是在都市中租屋	男性為軍公教人員（如軍官階級）	妻子無限定，丈夫高中（職）以上	人口簡單的小家庭

二、族群性別關係的研究假設與限制

不同族群通婚配對中，夫妻協商機制的差異如何形成，對女性的經濟權力又造成什麼影響？本文以族群、世代、家庭結構、經濟能力等相互交織的因素，提出以下幾種假設：

（一）不同族群家庭會有不同的性別文化

國內一般對於家庭的實證研究中，在控制了其他變項後，都同意族群間的性別文化的確會有差異，客家族群比較受到傳統性別規範的影響，因而「男主外、女主內」、「重男輕女」的觀念比較盛行；而外省家庭中夫妻則較偏向夫妻平等的性別文化。性別規範反映在家庭當中，它會限制家庭中成員的角色，例如傳統規範就要求女性以好太太、好媽媽甚至是好媳婦等與家庭相關的角色為優先，因此限制了女性發展其他身分的機會，同樣地，傳統規範也要求家中男性有威權、承擔責任，因此家庭中的兩性氣質不但明顯而且穩定，但是如果性別規範突破傳統的限制，擁有變動的性質，那麼家庭成員的角色就有較大的空間可以轉換，兩性的地位自然較易趨向平等。但是隨著世代的變遷以及台灣社會的轉型，族群接觸的機會增多，社會上的性別規範也愈趨開放之下，族群間性別文化的差異也隨著時代而縮小，數個世代之後，或許這項假設就會面臨需要修正的情況。

（二）家庭結構差異造成性別規範的差異

前段論述「家庭結構」變項時，談到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早年因歷史環境背景的不同，而產生了不一樣的家庭結構，客家族群較偏向幾十人的大家庭或擴展家庭，親屬網絡緊密；而外省族群則多為人口結構簡單的小家庭，幾乎沒有親屬網絡，特別是第一代的外省族群均為如此。不同的家庭結構與人口組成的型態會造成性別角色規範的壓力，也使得傳統的性別角色透過親屬網絡而得以繼續維

持，但是小家庭的結構就沒有來自於長輩的壓力與規約，也沒有奉養父母所帶來的家庭責任，因此使得夫妻間的性別關係較不受家庭性別規範的影響。以家務分工為例，呂玉瑕、伊慶春（2005）比較了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後發現，家庭結構的確是具有影響力的因素，在兩時期的初婚家庭中，若是與父母或其他已婚兄弟同住的擴展家庭，丈夫的相對家務分擔比例比核心家庭低，可能是由於擴展家庭中父母或長輩同住對於傳統規範的監督功能使家務分工較趨向傳統，而且家庭結構的影響並未隨世代而削弱，在研究中顯示，九〇年代雖然社會上傳統性別規範的制約減弱了，但是擴展家庭對丈夫參與家務的負向影響卻反而更強，顯見家中長輩對於傳統規範的持續監督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更為明顯。

（三）女性的經濟權力在客家族群中較受到貶抑

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女性透過就業獲得的經濟能力無法使丈夫多分擔家務，Gallin（1982）在台灣中部鄉村所作的人類學研究中，亦指出婦女普遍承擔家庭經濟角色，但家庭地位並未伴隨著提高，她的解釋是台灣社會在父系社會的資本經濟制度中，在家庭、國家甚至國際市場之經濟利益的前提下，傳統的父系社會意識型態加強了婦女的從屬地位（呂玉瑕 1983），因此女性即使與男性的經濟貢獻相同，在家中的地位也不會平等，對家庭性別角色來說，還是夫妻的性別角色意識的影響力最大，尤其是對早期世代的家庭來說，而由於客家家庭的傳統性別規範的約束力一般較外省家庭來得更強，因此客家族群中的女性的經濟權力也就相對地受到較大的貶抑，即使客家婦女總是被認為掌管著家中的經濟大權，客家婆婆似乎也在家中扮演著掌管權力的角色，但是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只能從事於家務勞動的工作，而且擁有的只是金錢的保管權，而非實際花用的金錢使用權，所以在客家族群中，女性的經濟權力實際上還是受到壓抑的。

在研究限制方面，由於研究針對家庭中的女性而缺乏男性受訪者，使得先生

與公公的角色無法兼顧，並且因為研究樣本數的限制，所以無法進行不同世代之間的比較，這些因素都使族群性別文化變遷的意義無法彰顯，但這並不表示世代的比較不重要，這些都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以釐清。最後要澄清的是，本文中的受訪者均為客家籍，因此研究結果只顯示客家、外省兩個族群的男性與客家女性的單向配對模式，缺乏其他不同族群間的配對方式，如果是閩南女性嫁入客家家庭，會不會有不一樣的性別權力關係，外省女性嫁到閩南家庭後還能保持與娘家的密切關係嗎？父親與公公的族群性別文化會否主導家庭中的資源分配？這些都是期望日後能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第四章 族群婚姻中的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

族群在家庭協商過程中扮演的是什麼角色呢？家庭協商的模式中有族群差異嗎？其實抽象的族群文化實際上來說，指的就是群體的特殊環境或背景所形成的一套獨特生活方式與價值觀，在這層意義上，家庭權力的確存在著族群差異，只不過族群差異不應單以族群文化來概括，應該仔細探究族群內部形成差異的原因，以及族群成員如何將差異反應在家庭權力模式上，注意個人在族群特殊環境中所表現的行為以及策略，那麼「族群文化」的意義就不會侷限在抽象的意識層面了，它會與不同的世代、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結合起來，它是個人生活在這個日常世界的基礎。

在本章中，便是以族群性別文化的觀點來檢視族群婚姻中的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在第一節中，討論主題是族群婚姻的經濟差異與通婚考量，以及不同的族群婚姻間的女性婚姻適應，在 1960 年代時族群通婚的比例低，且族群的界線分明，因此對女性來說，嫁給不同的族群代表著完全不同的婚姻情境與適應。在第二節中，開始討論族群通婚中的女性家庭地位，先以家務分工為重點，透過夫妻對家事責任的分工、雙方對家事的態度以及其他人的影響來分析女性的家庭地位，研究結果發現雖然男性對家事責任擁有選擇權，但是影響男性態度的因素卻因族群而有所不同。在第三節中，則繼續以家庭決策權來討論女性的家庭地位，透過對各項家庭決策的內涵分析後，發現家庭決策的確有性別分化的現象，而且丈夫態度與家庭生命週期是影響族群婚姻中家庭決策的主要因素。

從本章對 20 位族群內婚與通婚女性的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其實沒有支配家庭事務的權力，家庭權力主要還是以家庭需要的考量和丈夫的態度所決定的，那麼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的是什麼樣的角色呢？不同族群中的男性是否會有不同的性別態度？是否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夫妻權力的協商呢？這些都是本章中所討論

的重點。

第一節 族群婚姻的考量與婚姻適應

在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文獻上，基本假設之一是同質性地位通婚，主張人類社會裡最普遍也是最盛行的配對方式是社會地位相近者彼此聯婚，研究顯示台灣民眾傾向於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這種傾向若展現在族群的屬性上就是族群內婚的現象（蔡淑鈴 1994）。所謂的「門當戶對」的婚姻，就是指兩個聯姻的家庭在經濟與社會地位上相似，如客家內婚就符合這種模式，但是與外省族群通婚因為不符合門當戶對的標準，而成為當時的客家族群反對通婚的原因。究竟當時族群間的經濟差異為何，是否為反對通婚的主要考量？而對與外省族群通婚的受訪者來說，為什麼在通婚率仍低的年代裡，會選擇與外省族群通婚呢？在本節的第一部份中，要討論的正是上述的問題，透過文獻的分析與受訪者的述說，進一步了解族群通婚的原因與考量。

而在本節的第二部份，討論的則是婚姻中女性所面臨的婚姻適應問題。內婚與通婚的女性是否會面臨不一樣的婚姻適應問題？為什麼會有族群的差異？女性在婚姻中的適應心態又是什麼？試圖透過對婚姻適應的討論，來描繪女性一方面進入婚姻與家庭，另一方面又與不同文化接觸所面臨的衝擊，並進一步探究族群性別文化的生成原因與情境。

一、族群間的經濟差異與通婚考量

在 1960 年代左右，當時族群通婚的比例還很低，根據內政部在 2002 年所作的「91 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¹⁶，就針對三個世代的不同族群通婚比例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在第一世代（民國 50 年前結婚）中，客家內婚的比例高達

¹⁶ 調查資料與結果已於第一章中詳細說明，故不贅述。

78.8%，而外省與客家通婚的比例則只有 5.9%，顯示在早年族群接觸仍不頻繁，且族群界線分明。

當時族群間不但文化背景與語言完全不相同，而且家庭收入、教育程度、職業區分及居住區域也都有差異。在林忠正與林鶴玲（1993）以「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度第二次定期調查與「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 年 1 月份問卷調查的結果所作的研究中，顯示外省族群不僅在家庭收入、教育程度中都優於客家族群，因其多服務於直接隸屬於中央機關的公共部門，因此在現行的人事制度下，也意味著官職比較高，待遇也比較好。其中公家機關中外省人偏多的現象在其他研究中也曾被討論過（林忠正 1991；蔡淑鈴 1988；尹萍 1987），這也是族群職業差異中最爲人所知的一個面向。

但是外省族群佔有高比例的公家機關待遇如何，是否優於客閩族群服務的私人機關，卻有不同的爭議。Wei（1976）強調經濟發達後私人部門大幅成長下，公家飯碗成爲相對不利的經濟因素，然而劉錦添和劉錦龍所做的一項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工資之比較研究（1988）中指出，根據 1984 年台灣勞動力調查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除了運輸業工人以外，每一項職業類別中（此處指的是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具有相同特性的職業），公共部門的工資都高於私人部門，其高於私人部門的報酬比例約在 3.41%到 12.1%之間（轉引自林忠正、林鶴玲 1993：114）。強調公家飯碗的優點者，認爲在台灣經濟起飛前，公家飯碗意味著待遇佳、有保障和令人羨慕的職業，而且如果包括非工資所得的各項津貼、加給、宿舍、公教房屋低利貸款、子女教育補助、退休給付及各種福利措施，顯見公家機關之優於私人機關之處。

外省族群由於多任職於公家機關，居住的區域也相對地多集中在生活環境較好且交通便利的都市中，與居住在鄉村的客家族群相比，有居住區域上的優勢，而且許多族群教育成就差異的相關研究都顯示，外省族群的平均教育程度較本省族群爲高（蔡淑鈴 1988；蔡淑鈴、瞿海源 1990、1991；林忠正、林鶴玲 1991、

1993)，外省族群教育程度高，加上多任職於較高層級的公職，因此階級分佈也多位於中上層階級，閩南人似乎較集中於中層和中下階級，唯獨客家人的主觀階級分佈較為平坦（許嘉猷 1987）。根據以上的種種分析，外省族群相對於客家族群的經濟優勢似乎相當明顯，在家庭收入、教育程度、職業區分上，外省族群均優於客閩族群，呈現因特定政治環境而形成的族群優勢。

雖然數據顯示出外省族群的經濟優勢，但是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卻發現受訪者對於與外省族群通婚的現象，自己並不認為是往階級高處流動的通婚模式，反而認為因外省族群的生活與待遇不佳，因此與外省族群通婚反而是一條比較辛苦的路。其中的一項原因是家庭收入，受訪者普遍表示當時從事軍職的第一代外省族群待遇偏低，甚至比一般社會上的私人部門薪資更低，加上沒有大家庭的經濟支援，因此所有的開支必須摳節使用，造成生活上的經濟拮据，使她們認為婚後的生活遠比在原生家庭中辛苦：

社會地位妳沒有去比，但是生活上面就是比別人矮一截，妳就是比別人矮一截，待遇沒有比別人好啊，這是絕對性的，不用去比，看就看得出來啦，那時候的穿衣，一些社會條件，妳一定沒有別人優渥，妳一定就是矮人一大截，但就是自己要咬著牙，自己要努力這樣克服過來。（個案 M9，外省）

另一項原因是離鄉背井的第一代外省族群多半孑然一身，由於部隊當年臨時撤退來台，許多來到台灣的外省族群在沒有任何存款和「祖產」的情況下，本省族群大多認為嫁給外省人「沒保障」，而且任軍職的外省族群常常要跟著部隊移防，在沒有固定居所與常常搬遷的情況下，其實本省家庭對與外省族群通婚往往是持反對的態度：

娘家當然反對啊，軍人沒錢啊，阿兵哥沒錢，命苦，房子也沒有，吃的也沒有，什麼都沒有，就一個人啊。然後就跟人家租房子啊，買傢

俱啊，以前是很苦啦。(個案 M7，外省)

台灣人那時候都滿排斥外省人的，一般來說對外省人的觀感都不是很
好。也許是有一種，像民進黨現在也會排斥外省人啊，那種省籍情結
啊。還有我們的父母就會想說嫁軍人沒有房子，部隊今天搬東明天搬
西的，沒有一個固定的地方這樣，好像說住得不安穩，又沒有房子。
像我爺爺說，有一天反攻大陸，他們回去了妳們怎麼辦，他們就是有
這種想法啦。像我以前要跟我先生結婚，我爺爺就這樣講，今天阿兵
哥是軍人嘛，常常要移防，他就說沒有房子，會擔心這個，又不了解
他們，就說反攻大陸了就把妳們丟到海裡餵鯊魚啊，就這樣講。(個案
M6，外省)

與外省通婚的受訪者均表示結婚當時丈夫的薪資不高，有些甚至連訂婚的聘
金都是借來的，所以結婚的過程往往很倉促，沒有客家族群繁複的禮節。而婚後
由於丈夫大部分時間在部隊中，女性從甫結婚起就必須擔負家中所有家務，包括
家事責任與經濟開支等，當時由於軍人薪資不高，國家會配給生活物資，但是還
是必須省吃儉用的過日子，顯示軍人家庭的生活並沒有因為各項津貼、配給與補
助而有較大的改善，女性作為家務的主要擔負者，在物資缺乏的環境中，必須努
力地平衡家中的開支：

客家人就是來迎親啊、做新娘，那我們不是啊，我們是就去結婚，結
婚就這樣過日子，他不懂得禮啦，我們也不懂得，反正我們娘家沒有
要求很多。後來我媽好像有一點反對，不喜歡外省人，因為養那麼大
，一毛錢都沒有拿到。後來要我媽媽蓋章啊，媽媽總是有權，伯父只
是培養的，結婚證書那個我媽媽就不肯拿印章出來，我先生好像就拿
了兩千塊錢出來，那時候兩千塊錢滿大的，他就拿兩千塊給我媽媽，
我媽媽也很生氣。(個案 M3，外省)

那個時候每個人都很辛苦，那時候在陸光四村就分到房子了，就像這麼一間，客廳就這樣，很小很小，大概只有五、六坪的樣子，差不多每天都出去，那時候就買三塊錢還是五塊錢的五花肉，然後買了幾塊錢的豆腐干，用五花肉炒豆腐干，因為那時候柴米油鹽國家有配，一個月米大概幾公斤我忘記了，還有麵粉，還有一點油，那時候都會到眷村裡面來發嘛，我們都會拿瓶子去裝，拿著那個裝米的袋子裝回來，就這樣子過，然後每天省吃儉用的，每天一點點一點點。（個案 M9，外省）

當時作為軍眷的女性因為必須獨自撫養孩子，所以往往無法外出工作，而必須選擇在家做手工的方式以貼補家用，做手工常常要日夜趕工，是非常耗費精神、時間與體力的低報酬率工作，手工業由於提供了無法外出工作的女性，可以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的機會，所以成為當時外省軍人家庭的共同記憶。而談到做手工的甘苦，許多受訪者背後都有一段心路歷程，甚至有受訪者（個案 M3）表示以前在娘家工作時還沒有這麼辛苦，而談到工作薪資對家庭經濟的貢獻，多數受訪者更表示自己的薪資還比丈夫來得更高，顯示個案中外省丈夫的待遇的確偏低：

小孩子小的時候就做手工，縫鞋子，你們這些應該沒有看過，皮鞋呀，都要用手工縫，十雙才七塊半，有的皮很厚，要用鑽子鑽洞穿過去，拿不出來還要用鉗子拔。…痛到晚上睡覺的時候手都不能轉，跟隔壁鄰居說我的手痛到不能動，他們說才十雙而已忍耐一下，我說我一針都沒辦法拔了。那時候很辛苦，除了鞋子之外還要穿珠珠，晚上去領鞋子，七點多等，等到十點才領到鞋子。…後來在工廠做，有賺比他多啦，一個月五、六百，紡織廠啊。我結婚的時候他才三百塊，當阿兵哥很辛苦，小孩子穿的背心，經常捨不得給他穿，要出門才給他穿。像買衣服也是。過年的時候都有考試，考試有獎金，每次都要等

他考試，差不多都第一名、第二名，獎金差不多有兩、三千塊，拿到獎金才有錢買衣服給小孩子穿，沒錢的時候過年要穿什麼新衣服，都穿制服啦，那叫做新衣服。（個案 M4，外省）

雖然客家家庭普遍認為外省族群的生活條件不佳，但是還是有些客家父母會選擇將女兒嫁給外省人，原因不外乎是因為在那個以農業為主的時代，多數的客家家庭的生計都是務農，加上家庭結構為人口眾多的大家庭，所以嫁到客家家庭的女性必須身兼多職，在外必須幫忙田事，在家則需要服侍公婆、操持家務等，家務工作非常繁重。因此當時客家媳婦的普遍標準是要「會做事、會下田」，如果不符合上述的標準，則會被視為不適合嫁入客家家庭。顯示客家父母在為女兒挑選婚配對象時，會考量到家庭自身的經濟資源來挑選合適的對象，客家族群傾向門當戶對的婚配模式表示族群內部穩固的性別文化，對於女性作為「媳婦」的角色及其對家庭的責任與義務都有明確的價值標準，也因此使得嫁入客家家庭的女性較難突破傳統家庭規範的限制。甚至女性自己也會以上述的標準來衡量自己的婚姻，在研究中的外省組受訪者，多數表示雖然認為外省族群的經濟條件比較差，而且婚後又必須過著時常搬遷的日子，但是由於自己不太會做事，不符合客家家庭的標準，所以才會選擇嫁給外省人，這不僅顯示出當時族群間經濟條件與文化的差異，也表示客家族群中的性別文化十分固定：

娘家那邊是還好啦，因為鄰居也有嫁給那種人的，像我們不會種田的就要嫁給那種吃饅頭的人，以前的觀念就是這樣，因為我們不會種田嘛。像我小時候就是要去踩稻草，可是真正割稻子我們不會做，真的要我們做我們不會做。我們是做美髮的，沒辦法，就只好嫁給外省人。（個案 M1，外省）

要唯一的就是說他老實，沒有公公婆婆，我們什麼都不會，因為我們家事什麼都不會做，因為以前人都要那種家事很會做的，我沒有辦法啊，我有考慮到這一點，想說這也是一個好處，當初就是這樣，想說

老實就好，我爸爸媽媽、我哥他們也是這樣說，對啦我什麼都不會，
那剛好就沒有人管，自由，老實可靠就好。(個案 M8，外省)

有些受訪者會表示嫁給外省人沒有婆婆的確是一項優點，對娘家也是客家大家庭的女性來說，大家庭的運作方式與公婆的權力她們是很了解的，因此有受訪者(個案 H5)就表示當時的女性其實很怕嫁到種田的大家庭，因為女性不僅要下田耕種，對家庭內也是很沒有地位的。而嫁給外省族群雖然經濟方面比較匱乏，但是小家庭的形式其實也減輕了女性在複雜的人際網絡下所承受的壓力，少了公婆及親屬這類家庭規範的維持者，在外省家庭中的女性也比較有機會表示自己的意見。

這個很難下定論，要看婆婆本身啊，婆婆如果很好相處，那有幫忙當然是好；那有的婆婆很難相處，又不幫忙，那講一句難聽的，還不如不要的好，就事論事啊，每一個人跟同事、朋友也一樣，好相處的就會覺得很快樂對不對，難相處的就度日如年，看到他就想躲，人就這樣子啊。(個案 M6，外省)

人口簡單的外省小家庭雖然沒有公婆與親屬網絡的問題，也不用做田事，但是少了上述的人際關係資源，加上軍人的薪資偏低，造成了與外省通婚的女性早期生活困乏的處境，雖然有受訪者(個案 M5、M8)表示沒有婆婆很自由，沒有大家庭相處的問題，但是也有幾位受訪者(個案 M3、M6、M7)表示沒有婆婆與大家庭的支持，就必須獨自負擔育兒責任，這對於她們而言是一項沈重的壓力。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間除了家庭結構的差異外，從選擇族群通婚的考量與女性婚後的生活來看，外省族群在社會上的生活水平不太可能高於其他族群，在普遍情況下，他們的經濟條件甚至比一般的本省家庭更為拮据，而且由於省籍情結深植人心，外省族群也為其他的本省族群所排斥。

在第一代外省族群中，有很多的老兵階層因為教育程度與待遇均不佳而終身

未結婚（翁志遠 1999），也有居於統治階層的外省族群生活優渥，其中的經濟差距可謂甚大，而本研究的個案選擇的是軍官階層，在外省族群中雖屬於中層階級，待遇比士兵好，但是外省妻子仍認為丈夫的薪資在社會上是偏低的，因而感覺生活困苦。對於研究結果為什麼會與先前的研究有如此差異，認為需要做進一步大範圍的研究比較，才能確定差異產生的原因，但是推測可能的原因是量、質的研究方法差異、所使用資料的世代差異以及個人主觀認定的影響，使得先前的研究對此次的研究結果缺乏解釋力，在外省族群在社會階級與經濟條件上的解釋產生差異。

二、族群婚姻中女性的婚姻適應

對與外省族群通婚的客家女性來說，婚姻不但意味著要適應新的生活，原生家庭的生活形式與經濟條件與從事軍職的第一代外省族群相比，兩者之間更有相當的差距，女性在婚後一方面要適應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又必須常常獨自面對家庭的責任，因此使她們覺得十分辛苦：

最不適應的是離鄉背井啊，我先生又不在身邊，自己一個人要帶小孩、做衣服，覺得很辛苦。（個案 M6，外省）

可是感情已經有了，那時候就不會去想那麼多，到了妳真正變成一個小家庭的時候，那時候就開始哭了。…剛結婚的時候，那時候不曉得後悔，就是說，哇，你怎麼這麼窮啊！怎麼一個月才只有這麼一點錢？…非常的辛苦，每個月只有兩、三百塊錢，那時候我們很天真耶，沒有想到會這麼苦，因為我們沒有接觸過，不知道要怎麼生活，什麼都不知道。（個案 M9，外省）

對外省組受訪者來說，讓她們最不適應的是必須離鄉背井，而且四處搬遷的不穩定生活，這樣的生活型態不僅與客家傳統的農村生活大異其趣，也讓女性缺

乏固定居處的安全感。有一位受訪者（個案 M6）就表示自己帶著孩子隨著丈夫南遷北調之餘，還要在每個紮營地點的福利社幫軍人修改衣服，賺取家用，兩方兼顧之下讓她覺得十分辛苦，也顯示出因為軍人的工作性質，因此女性往往必須獨自負起育兒的責任，也造成女性負擔的來源。而另一項受訪者提到不適應的原因是軍人的經濟狀況，如受訪者（個案 M9）表示當時因為與外省族群很少接觸，不了解軍人的生活情形，在婚後才發現原來丈夫的薪資如此微薄，因此才不得不以手工來貼補家用，幫忙負擔家中的生計，顯示當時族群接觸的不普遍，以及族群通婚中女性適應的辛苦。

以前剛結婚的時候什麼都不懂，又沒有房子又沒有錢，住人家房子又搬來搬去，阿兵哥一個月沒多少錢又要吃。就這樣一天過一天，不是像現在的人都很精明，要房子要車子，以前喔，都不會想那些。（個案 M7，外省）

從剛結婚的很不適應，到後來漸漸習慣，多數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在這樣的過程中學習獨立不依賴丈夫，並且發展出自己的生活模式。由於受訪者都是自己獨立照顧小孩，丈夫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往往都是缺席的，因此漸漸地養成以孩子為主的生活方式，不論是工作、子女管教或是子女升學，都盡量以照顧家庭為主，因此外省家庭中的媽媽與子女的關係通常非常緊密，對族群間教育成就差異的研究也顯示外省族群對子女的投資是最高的（Lin 1998），表示外省家庭以孩子為主的家庭模式。有一位受訪者（M1）就表示自己因為顧及到孩子的學業問題，所以選擇在娘家定居，因而與丈夫分隔兩地。隨著孩子的成長階段不同，女性如果有來自娘家的支持，便可以回娘家小住或定居，對外省妻子來說，娘家的協助往往分擔了育兒的壓力，也能夠協助女性適應婚後不同的生活環境：

那時候他在很遠的地方，在花蓮啊，他調到哪裡我們就要搬到哪裡，小孩子不可能搬來搬去，因為要讀書，要固定了嘛，不可能跟著他到處跑，在台北還小的時候可以，大了之後不行。等到要上學的時候，

我就搬回來在這邊讀，因為要固定一個地方，那娘家的房子剛蓋好，
我們就搬回來娘家住，住一住小孩子就一直在這裡長大。（個案 M1，外省）

對與外省族群通婚的女性來說，婚姻適應困難之處在於第一代外省族群的職業特性和經濟條件，這不僅讓她們必須忍受長期的等待、獨立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也要想方設法以手工或出外工作以貼補家用，因此對她們來說等於獨自負擔著雙重的責任，在無法依靠別人的情況下，這些女性只能自己堅強起來。然而對與客家族群內婚的女性來說，她們的婚姻適應又是展現在哪些方面呢？

對年長一代的客家女性來說，一旦成為客家妻子就同時也成為大家庭中的媳婦，不但有許多的家庭規範要遵守，複雜的親屬網絡和公婆的要求都是女性壓力的來源，尤其是早期的客家家庭多數都在農村中，農村緊密的社會網絡更讓女性不得不遵守傳統社會性別規範。雖然客家受訪者多數表示自己在婚後明顯地感受到來自大家庭與公婆的壓力，但是她們因為早已熟悉這套性別體制的運作模式，因此並沒有特別的抗拒心態或是不適應，對加諸在自己身上的壓力僅僅以「忍耐就好」來表示，並且在婚後會積極地扮演好媳婦與好妻子的角色，顯示族群內的性別體制使家庭成員與女性本身都對自己的家庭角色存有相當的期待，而且女性的生存策略很明顯地選擇了消極地融入，接受體制賦予給自己的角色。

你要有那種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概念，不是像現在的人一句話不高興就說要離婚，以前的人沒辦法，就是說這個是很不名譽的事情，我們以前那傳統時代還是很守家規的，長輩講什麼我們也不敢隨便。當然所有的團體一定有幾個沒有照規矩來的，但那不是說誰規定，只是不成文的風俗習慣，大家就有樣學樣，大家就會這麼做，妳自己不這麼做，大家就會品頭論足、指指點點，就會這樣子。那時候婆婆的權力很大，如果妳做錯什麼事，長輩可以用竹子打妳，妳被她打到就倒楣，那時候等於說長輩怎麼錯，妳還是要忍耐，怎麼錯都是對的，都是妳當晚輩的人不對，雖然妳知道是他錯，但是還是要忍就對了，不

能說她說就跟她怎麼對抗。(個案 H5，客家)

除了以忍耐作為大家庭的生存策略外，由於早期的客家家庭也普遍面臨物資缺乏的問題，因此作為家用支出分配者的女性也會為了擷節開支而傷透腦筋，受訪者均表示這些有關經濟的問題，她們在婚前從來不曾擔心過，反而是婚後為了家庭的開銷必須精打細算、省吃儉用，尤其是孩子出生後，因為各項相關費用大增，所以客家媽媽為了省錢必須多才多藝，在過程中也漸漸地養成了她們獨立的個性：

結婚以後開始獨立吧，結婚以前是父母會幫著，結婚以後很窮啊，所以很獨立呀，以前的人很窮，什麼事情都自己做，不要請人做，早餐人家也賺不到我的錢，像饅頭、豆花、麵包啊，我都會做，我們以前家庭耕田耕得很多，吃的那些沒什麼缺，我也很會幫我父母做事啊，他們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對我有信任。(個案 H1，客家)

那時候不像現在，滿街都有衣服買，自己的衣服要自己做，小孩子的衣服也要自己做，也有不會做的啦，就要用錢請人家做，但是鄉下的工資也是很便宜，有些不會做的穿的樣子就比較醜啊。...真的要多才多藝，妳不會就比較吃虧了，煮也要會，煮東西、做衣服啦，也很多人不會做。(個案 H5，客家)

客家妻子雖然在家務上獨立，可是在夫妻相處與權力的協商上卻仍偏向傳統性別角色意識，許多工作有成，薪資甚至不低於丈夫的受訪者當被問到「認為自己是否傳統」時，仍然認為自己符合傳統勤勞節儉的客家女性形象，而且她們均認為自己的丈夫也是傳統的客家男性，顯示即使是對家庭經濟有貢獻、教育程度高的客家女性，仍然不會改變傳統性別規範在家庭中的影響，尤其是男性如果也認同傳統的性別規範，則這套性別體制將更為穩固。在傳統性別規範的影響下，女性即使外出工作卻仍被劃分在家庭的領域中，而女性最重要的責任就是家庭的

和諧以及照顧家庭，如果女性沒有盡到體制所賦予的任務，那麼即使她對家庭的經濟貢獻或是教育程度有多高，也不會被視為稱職的妻子，在這樣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女性的生存策略自然是以家庭為優先，努力在婚姻中扮演符合眾人期待的角色：

他三餐飯我都裝得好好，我們有讀到日本書三年，有日本精神，日本時代的女生一定吃飯要裝得好好。我們做人一定要做好本分，不要想說讀一點書就要驕傲，像我有個弟媳婦在板橋教書，她非常孝順婆婆，對我媽媽很好，對兄嫂叔姪都非常好，她很會煮吃煮飯，什麼都會，非常孝順，很難得。(個案 H2，客家)

剛結婚當然會有很多不習慣的時候啊，他也不會怎樣，他會講啊，我就一定不會跟他鬥嘴啦，我就可以忍，忍下來就算啦。他很多事情有他的觀念，但是他做事情都會跟我說，不會自己偷偷地去做或怎麼樣，你說像以前我們買這個房子也是一樣，他會問我說，我們來買一個地皮要不要？我就說好啊，他就說在哪裡哪裡呀，我說好啊，沒什麼意見。(個案 H10，客家)

不論是與外省通婚或與客家內婚的女性，由於族群間性別文化、家庭結構與職業類型的差異，因而有不同的婚姻適應經驗，為了因應不同的生活困境，她們也分別採取了不同的生存策略。以客家族群為例，前文提過客家族群的性別文化較為穩固，而且比較傾向傳統的性別規範，對嫁入客家家庭的女性來說，默默忍受與努力扮演稱職的女性家庭角色就成為她們的共同生存策略，由於來自大家庭與人際網絡的龐大壓力，使得她們在家庭中需要擔負許多責任與他人的期待，因此客家妻子往往是家中擔負最多責任，但是權力卻最小的人。相對地，第一代外省族群由於隻身來台且人數較少，使得婚配模式多為外省丈夫與本省妻子的組合，而且夫妻的年齡往往有十餘歲的差距。當時本省人多排斥與外省人通婚，也使得本省與外省的婚配模式被視為較不普遍，也使得第一代外省族群的性別文化

較不固定，嫁給外省族群的客家女性雖然身上背負著客家性別文化的印記，但是由於沒有大家庭與親屬網絡的壓力，他人對女性角色的期待減輕了，女性自我意識自然有發揮的空間，因而較有可能突破傳統家庭規範的限制，使得女性既負擔責任又能握有權力。族群的性別文化會因為家庭結構與社會環境背景而產生變異性，透過通婚，族群性別文化也經歷了再建構的過程，使得兩個族群通婚家庭中對「權力」意涵的詮釋產生差異，也影響到女性在兩個族群家庭中所面臨的處境與其生存策略。

第二節 家務分工的模式建立

過去國外許多研究都認為家務分工對夫妻關係、家庭幸福及夫妻衝突有所影響（Broman 1988；Kulwer et al. 1996），並且發現丈夫分擔家事可以增加婚姻的幸福及家庭的滿意度。由於家事本身的一些特質常會帶來一些負面的感受，國內研究亦發現許多的家事項目是給人感到較無趣的、例行性的，及繁瑣性的工作（唐先梅 1996）。但是本文第三章討論家務工作的本質時，曾提及在實証研究中，女性對自己負擔大部分的家事其實並不會感到不公，而且不曾想過要求丈夫多做家事，顯見家務工作除了責任之外，其實它還包含了愛心、照顧與性別角色的意涵，為何女性擔任家務工作的角色如此固定？在女性從事全職工作時，男性是否會因此負擔起部份的家事責任？這些在後文中將以個案來探討分析。

在本文中所探討個案的結婚年代約介於 1956 至 1975 年間，女性的年齡均為 60 歲以上，分為嫁給客家與外省兩組，在世代的意義上，屬於較早期的世代，當時社會上民風較為保守，且族群界線鮮明，因此選擇早期世代以突顯族群意義。在分析上，則先就家務的類型來做討論，不同的族群家庭是否代表了不同的家務類型？家務類型模式如何形成，且男性與女性如何分配家務工作？以及女性負擔大部分家務的心情是什麼？這些問題會在下文以分層的方式論述分析。

一、妻子的個人資源無法提昇丈夫的家務分擔

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當時家電產品並不如現代般發達，因此有許多現在已經被家電產品取代的家事，在以前仍然必須親力親為，例如洗衣服，以前的女性必須用雙手清洗家中所有的衣物，甚至是小孩的尿片，可以想見早期世代的女性必須擔負的家務工作量遠比今日來得更重且更為繁瑣。女性從踏入婚姻的那一刻起，就註定必須擔負大部分的家事責任，而先生卻只是「輔助、幫忙」的角色，尤其在早期社會「男主外、女主內」與「男尊女卑」的觀念盛行下，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她們在結婚前已經相當程度地意識到自己將面臨的處境。

老實說，我對家事還很認真的做，任勞任怨的做，到我年紀大了，身體沒有很好的時候，我先生會幫忙一些他能夠幫忙的，煮的他沒辦法，整理這些他會。我先生年紀大了，他覺得大家年紀大了比較沒體力要互相幫忙，他以前還沒退休的時候，當校長二十幾年，最後才調回來這裡做，那時候孩子都大了，他也沒什麼做。(個案 H5，客家)

傳統的性別意識規範在當時深深地影響了夫妻的性別分工模式，即使受訪者 H5 本身也是從事教職的職業婦女，但是很明顯地她的經濟能力與教育程度並未影響她負擔家事責任的角色。家務工作作為衡量夫妻權力的重要指標之一，資源論等相關理論指出經濟能力會影響夫妻的權力，如果妻子有與丈夫相等的經濟能力，則兩方的地位會較趨近於平等，但是有許多研究指出，女性成為家中重要的經濟提供者時，男性卻沒有相對的增加家務的工作量 (Berardo et al. 1987; Bergen 1991; Kamo 1988; Pleck 1985)，顯示家務工作的確是家庭權力中最頑強的部份。本研究亦支持妻子的經濟資源無法讓丈夫多分攤家務，這個現象同時也是跨越族群的。由於本研究的男性取樣皆任職於在當時屬於薪資較低的軍公教，因此妻子的薪資甚至會多於丈夫的薪資，但是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表示自己雖然賺的錢比先生多，但是沒有感覺在家中地位明顯提昇，或是讓丈夫負擔更多家務，甚至當問到希不希望丈夫多分擔家務時，這些擁有經濟能力的女性也表示並不期待，如一

位做生意的妻子（H2）就表示「以前的人都不會想，只要他不會出去亂玩，只是愛看書，不會工作。」而且認為「生意做得再大還是要把先生、兒子擺第一，再能幹也要很低調。」而另一位妻子（H7）則表示「我們客家的女生就是這樣啊，要嫁人就是自己做比較快啊。」

顯然在早期世代的夫妻互動中，家事責任這一塊是完全地劃分在女性這邊的，而男性則只是輔助的高替代性角色，是在妻子因工作或生病而無法負擔家事時，才會暫時負起家事責任。如一位妻子（M3）說道「我如果比喻說像人家隔壁的一放假回來就會幫忙做家事，他就說那妳又沒有生什麼大病為什麼要我做，他就覺得是我的事就對了。」即使丈夫負擔了部份家務，但是妻子的空閒時間並未增加，因為妻子未做家事的時間其實是轉移去負擔另外的責任，例如工作、照護父母及小孩之類，因此女性的家庭負擔依然沈重。

我如果要加班，我就打個電話說我要加班喔，你先幫我洗米下去電鍋煮，如果我沒有加班直接回家，到家我第一個就是洗手洗好到廚房，我都沒有坐椅子，到家我就直接到廚房去，都是這樣子。那時候我年輕啊，還不到五十歲，不覺得很辛苦，現在就沒辦法了。（個案 M8，外省）

現代女性雖然已經走出家庭、進入職場，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及女性意識的抬頭，性別規範也不如以往嚴謹，但是沈重的家事負擔大部分還是落在女性的身上，在家庭內的性別分工遠比職場上的性別分工來得更為頑強，使得女性必須同時承擔家庭與工作重擔的現象，從往時至今日依舊沒有改變。

二、男性能夠定義家務勞動的範圍

家務勞動的範圍甚廣而且繁瑣，唐先梅（1996）在研究中提及家務勞動的項目，引述美國全國家庭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Household）的資料列出

家務工作的項目包括：烹調工作、餐後清理、室內打掃、房子及庭院的維修、採購、洗滌熨燙和縫補衣物、付帳和記帳、汽車保養維修、及子女的照顧。而本研究中亦發現因夫家的環境而異，家務工作還可包括：照護父母、跟會、下田耕種、開車接送家人、與親戚朋友的往來、紅白帖的場合、幫其他家人照顧小孩、以及宗教與祭祖，種類非常繁多，而女性負擔其中大部份的工作。

男性有時也會負擔部份的家務，不過這些家務通常是非經常性且花費時間較短的，如修理電器、修剪園木、偶爾照顧小孩、烹飪（但不包括收拾善後）、開車接送家人、汽車保養、以及處理行政事務，如報稅等。在本文的訪談個案中，受訪者提到丈夫所負擔的家務，大部分是烹飪，接著是修理電器與照顧小孩，但是男性通常擁有選擇家務範圍的權力：

所以有時候我會覺得說男女平等怎麼還是不太平等，因為工作一樣的工作，回到家裏還是在我做，但是他會幫忙，等於是我們很感恩他「幫」我們的忙，有這種感覺，像現在他很有興趣做菜，小時候我的孩子都說媽媽是小飯店，爸爸是大飯店，因為他以前在高中的時候輪流煮飯，所以訓練出來很會煮，只是他不會清潔，他煮一煮事後收拾還是我們，其實他在做菜的時候不願意我在旁邊，怕我在旁邊嘮嘮叨叨的，常常他在做菜我在翹腳看電視，吃飽飯以後就沒有他的事囉，就輪到我收拾。他就喜歡做菜，但是家裏不會弄乾淨。（個案 H9，客家）

他有空會幫忙，他炒菜也很厲害，洗菜是我洗，碰冷水他比較不喜歡，以前年輕上班的時候比較忙，現在退休比較有空，像男人的工作，電器壞了、牆壁要粉刷都是他，我當然不會做，他算很能幹，因為他念機械的，那些比較沒問題。（個案 H6，客家）

由於男性能夠定義他們在照顧與家務勞動上的範圍，大多數的男性因而可以保持只有一個主要社會角色的責任，亦即負擔家庭生計者，然而許多女人要同時

應付好幾個社會角色，在她們投入職場工作之外，還得照顧兒童以及處理家務（Muncie et al. 2003）。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常常以「喜歡」或「不喜歡」來表達丈夫選擇從事的家務類型的原因：

他也很會做事啊，他做外面的事，園藝之類的，他也會種花、種菜、菜園拔草他都弄得很好。但是種樹可以，整理他不要。（個案 H1，客家）

他很喜歡研究這種東西，有時候電扇壞掉啦，他就把那個零件拆下來，回來就修好了，這個他很會，也很喜歡做這樣的事情。擦地板這種他就不太喜歡。（個案 M9，客家）

在研究中發現，先生不喜歡的家務會由妻子理所當然地接手，這是因為妻子對於丈夫分擔家務並沒有太多的期待，而把家務工作視為自己的責任看待。雖然有學者指出家務分工會受到對家務工作的喜好態度影響，且往往對家務工作越喜歡，參與家事也越多（Thompson & Walker 1989），但是在本文研究中發現，家事喜愛程度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只能解釋丈夫的行為，對妻子來說，家事不是喜不喜歡做的問題，它本身就是一種責任，如個案 H5 提到家務分工模式時就表示：

那不是說他（先生）認為這樣或那樣，是一般的風俗就是這樣，都是女生在家裡煮飯，男生負責煮飯在那時候人家會有異樣的眼光，那現在是不一樣了，現在男女都平等，你也可以做，我也可以做。

不只是烹飪，在早期世代中幾乎所有家庭內的工作都被視為是女性的工作，在家庭範圍內，男性即使有分攤家務，也只是「非經常性與暫時性」的；而在家庭範圍之外，例如職場或是庭院，才是男性的工作範圍，傳統的性別意識規範或許在近代已有些鬆動，不過在早期卻使得家務勞動的性別分工根深蒂固。以下將論述家務分工中的性別化，看看家務分工中還有哪些性別分化的情形。

三、家務分工中的性別化

家務工作的內容可說是相當多且繁瑣，且往往會因為受訪者對家務工作意涵的認知差異，以致對家務工作所包括的項目內容也有所不同（Daly 1996）。在本研究中，對男性受訪者而言，即使妻子有外出工作，他們依舊認為自己才是主要負擔家中生計者，而女性的外出工作則是為了貼補家用，因此家務分工的性別劃分並沒有因為女性外出工作而改變。研究中受訪者認為重要的幾項家務有：清潔打掃、帳務管理、烹飪、照護父母與子女。在清潔打掃方面，所有客家組的受訪者都表示丈夫不喜歡打掃，但是外省丈夫願意負擔此項的比例較高，是否有族群差異的因素將在後文討論，不過總體而言，大部分丈夫不願負擔此項家務的比例偏高，他們比較喜愛的反而是庭園的維修與整理，覺得園藝工作比每日例行性又毫無變化的打掃工作來得有趣，甚至有受訪者表示丈夫的興趣就是種花，顯見在打掃與庭院整理這兩項家務上，男性「選擇」了較有趣的工作。

而在帳務管理方面，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丈夫會把薪水交給她們，由她們負起保管的責任，但是受訪者也同時提到在早期的年代，生活困苦必須省吃儉用，根本就沒錢可管，所以管錢不見得代表擁有較高的權力，除了必須處理負債之外，在資金不足的時候必須想辦法補齊，或者是外出工作來貼補不足的家用，雖然女性掌管了金錢，但是也代表她們必須承擔更多的經濟責任，而非擁有更多的家庭決策權。

那時候錢是我在管比較多，沒有錢可以管，買房子負債要招會呀，還是我們在負責，我先生比較沒興趣，所以我家裡是以我為主啦。（個案 H5，客家）

哪有什麼錢可以存，以前的人都沒有健保，婆婆要看醫生要花很多錢，像我公公車禍第七年才死掉，中間要花很多錢，一個中醫師來摸一下，就說要一千塊，又有請車子載到竹北那裡，車錢又是我們要出。

(個案 H2，客家)

女性雖然有金錢的保管權，但是由於物資缺乏、生活困難，所以有金錢保管權的人就要量度家裡的開支、拿捏開銷，盡量地省吃儉用讓家庭經濟不至於匱乏，因此這項家務可以說是家庭中最重要責任，大多數都交由女性負責，男性則負責地政、報稅等行政事務。但即使女性掌握金錢，但是家庭的重要決策權仍在男性的手上，女性負責的只是日常生活的開支等，女性實際擁有的是責任而非權力，這點在後文家庭決策權的討論會再次提及。

至於烹飪，雖然男性也會偶爾參與，但是並非常態性的，而且後續的收拾工作往往都是由女性來負責，這點在前面論述時已提及，不再贅述。比較有趣的是父母與子女的照護這項家務，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一旦出嫁與娘家的關係便顯得十分淡薄，因此父母照護這項家務都是針對夫家的父母而言，而且照顧夫家長輩的責任幾乎完全落在女性的身上，丈夫反而只是從旁輔助的角色。

我一個人照顧三個老人家，公公婆婆還有阿公，以前阿公一百零二歲，我婆婆九十四歲，公公八十三歲，都是我一個人。(個案 H4，客家)

問：那公婆生病的時候是你負責照顧嗎？

答：當然是，不然還有誰？因為我先生要上班啊，所以我一個人照顧

。他上班回來也沒有什麼要他幫忙的，就是婆婆要搬去浴室的時候，他會幫忙搬。(個案 H2，客家)

比起親生的兒女，媳婦往往才是負擔照護父母責任的重要角色，在早期習慣三代同堂的家中，這樣的情況更是普遍，女性不僅要在家庭與工作中尋求平衡，甚至在家庭中也要扮演多重角色，雖然嫁給第一代外省人的客家女性不用負擔照護父母的責任，但是並沒有因此使她們多分擔照護娘家父母的責任，顯見媳婦在家中所擔負的責任與家庭角色。

而在照顧小孩方面，因為有其迫切性，所以丈夫會在妻子無法分身時照顧，但是與小孩相處的時間仍比妻子少了許多，本研究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表示丈夫被孩子認為是「嚴肅、嚴格」的個性而難以親近，由於較少接觸與表達關心，使得小孩與爸爸之間有著無形中的距離。總體而言，孩子心中爸爸的形象總是脫離不了嚴肅、不多話、忙於工作等印象，顯示男性在家庭中自許是家庭生計者的角色，不僅讓自己保持只負擔一種主要社會角色的責任，也讓女性要面對擔任多重角色的處境，家務分工的性別分化其實就是夫妻間性別分工的縮影，夫妻的性別意識也表現在雙方協商應擔負責任的過程，形塑出家庭的家務分工模式。

四、族群的經濟形式對家務類型的影響

第一代外省人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因素，因此多半從事軍職或是公職，而客家人和閩南人則多以農業維生，在本研究中幾乎所有女性都是來自於務農的家庭，小時候都度過貧困的農家生活，也有協助農事的記憶。但是在進入婚姻後，家務分工的模式就會因為夫家的經濟形式而有差異。以客家組為例，當時一般都是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嫁進去的媳婦除了必須負起照顧丈夫與小孩的責任之外，還必須分擔大家庭的工作，女性在外要幫忙下田耕作，在內還必須分攤烹飪、照護父母、打掃、洗衣服或甚至是家庭支出，雖然夫家和娘家都同是農家，但是因為女性身份的不同，使得負擔的家事範圍明顯不同：

以前有婆婆啊，以前妳一來第二天一大早，廚房在哪裡還搞不清楚喔，用石炭、米糠生火，很辛苦喔。每一天都要很早起，很晚才回來，回來還要洗家裡的衣服，以前耕田晚上回來小孩子要洗澡、要收拾東西，還要準備明天早上要煮的那些稻草，稻草要捲成一小捲一小捲，還有米，鄉下是自己碾米的，要曬穀、打穀，都是自己家做的。（個案 H5，客家）

我一結婚的時候，只剩下我們夫妻兩個還有公公跟著我們一起吃飯，

那時候剛結婚的時候不會也是學啊，做到很晚還在做，都自己做。累也要做啊，我就比較犧牲睡覺的時間，例如明天要做什麼，今天所有的事情就會趕好，我都很晚睡，要把家裡弄乾淨了，一早才可以走。

（個案 H1，客家）

即使丈夫是從事公職，但是夫家是農家，在以夫家為主的價值觀下，女性即使外出工作也同樣必須負擔許多大家庭的工作，在 1960 年代，范光宇先生對客家婦女勞動經驗的研究指出，台灣鄉村的客家婦女勞動時間相當長（每年平均 258 天），終年勞苦且很少休息，他並且指出家庭中的勞動量會依身分地位而有所區分，如婆婆、媳婦、女兒三種身分中，「媳婦」的身分最低，因此要負擔較多的勞務（張維安 2001：80-81），表示這是當時客家族群的媳婦普遍面臨的情況，個案 H1、H4、H5、H7、H8 都表示曾有一邊工作一邊從事農事的經驗，並且表示是加倍的辛苦。雖然知道嫁入農家會很辛苦，但是在當時族群界線明顯的社會風氣以及語言的隔閡下，客家女性普遍還是嫁給客家人比較多。如個案 H5 就表示雖然嫁給種田的很辛苦，但還是選擇嫁給客家人：

問：會不會覺得嫁給種田的很辛苦？

答：以前人說最怕嫁給種田的，因為田越多做的工作就越多，像現在就很好啦，田很有價值，以前講到說嫁給耕田的人，大家會嚇死，要嫁就嫁給領薪水的。

問：那時候不會怕說嫁給客家人會很辛苦？

答：客家人總是嫁給客家人嘛。

反觀嫁給外省族群的客家女性，因為丈夫從事軍公教，又沒有夫家親族的大家庭壓力，所以只要擔負小家庭的家務就好，雖然家務範圍比較小，但是由於丈夫大部分時間都出門在外，因此女性往往必須擔負起一個家庭所有的家務工作，對剛踏入婚姻，一切都還不熟悉也無法適應的女性來說，獨自面對所有的家務是以前在大家庭中未有的經驗。與嫁入客家家庭的女性不同，與外省族群通婚的女

性在操持家務時必須有強烈的自主性，因為沒有家中長輩告訴妳怎麼做，唯一幫自己分攤家務的是偶爾回家的丈夫，一切都靠自己摸索，對從小生長在大家庭的客家女性來說，這種「自主性」與「獨立」性格的養成其實是一條艱辛的路：

先生不在身邊，大小事情都要自己做，像我們用電爐煮菜呀，電爐的保險絲壞掉了要自己換，所以說養成我們很獨立，我到現在都還很獨立，像小孩子現在都很大了，家裡的事情我能自己做就自己做。（個案 M6，外省）

生活上沒什麼好依賴的，但是那時候鄰居呀，大家感情都滿融洽的，像有一家人蒸饅頭，幾乎整排就可以吃得到，那種生活就是大家也是滿親的。但是比方說孩子發燒啊什麼，也是要靠自己。（個案 M9，外省）

對與客家內婚和與外省通婚的女性來說，家務都是她們首要負擔的繁重工作，但是由於夫家的經濟形式和家庭結構的不同，使得女性所負擔的家務類型有所不同，而且女性在擔負家務過程中的心態也是不一樣的：客家家庭的女性是在家族與長輩的壓力下因而多負擔家務，女性作為夫家的一份子貢獻心力，只是盡到「媳婦」的家庭義務；而外省家庭的女性則是在丈夫不在家的情況下獨自負擔家務，雖然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但是也養成了獨立自主的性格，並且影響了女性自主意識的形成。

五、家庭結構影響家務分工

家庭結構也是影響家務分工的主要因素，對嫁入大家庭的女性來說，長輩與親族網絡是主要的壓力來源，她們不但要負責的家務多，而且人際關係難相處，有幾位受訪者提及照顧家中生病老人的經驗，更是覺得辛苦。客家人一般都重視親戚關係，在客家人的社會關係裡頭，親戚關係佔有相當的份量，在客家人聚集的地方，親戚關係往往盤根錯節，成為社會構成的重要根據（鍾永豐 1999）。

因此對嫁入客家家庭的女性來說，不僅是夫家的父母，甚至是住在週邊的親族與鄰里都是給予規範約束的來源，如個案 H5 提到當時對女性的規範：

每個家庭不一樣，還是有可憐的，像我們這種年齡，苦的都有做，到後來什麼游泳、跳舞啦，那以前我們常常說去游泳、跳舞，回去連門都沒得進，不是說不能出去，妳沒時間出去，而且妳出去要做什麼，妳說要出去跳舞誰幫妳看小孩啊，人家看妳出去跳舞會說妳三八，認為跳舞就覺得生活很浪漫，就把妳評價得很低劣，現在不是啦，跳舞變成運動，以前那個時代苦過來，現在等於說現在生活已經很幸福了。

在家庭中，媳婦是最基層的家務負責人，如公公和丈夫等男性往往都置身事外，而由婆婆來維持家務工作等家庭規範，身處在大家庭中通常也意味著有更多的傳統和規矩要守，在小家庭中妻子或許會要求丈夫與小孩幫忙做家事，但是與公婆同住、身處於大家庭中，就會因為長輩或是家庭性別規範的約束而不敢「逾矩」（賴爾柔、黃馨慧 1996），就算想叫丈夫幫忙家事，也因為長輩的眼光而不敢這麼做：

以前年輕的時候，還沒分家我是要到對面去幫忙作家事的，去幫忙煮菜，我是自以為很認份的，回來就會做，其實我們嫁到這邊來，就想說要當個好媳婦，所以心裡這麼想，要做什麼就會任勞任怨了，你到哪個家就要適應那裡的生活，這是我們自己要調適的。（個案 H5，客家）

有公公婆婆在的時候，比較不敢叫他做事啊，現在比較好了啦，年輕的時候都不敢叫他做事啊，年紀有關係啦。我媳婦是閩南人，我的親家母就說客家人的媳婦是不是很難做，以前的當然是不好做。（個案 H6，客家）

多數受訪者對自己的「媳婦」角色都表示雖然覺得辛苦，但是只要認命就好，在當時保守的社會風氣以及親族網絡的強力約束下，女性無法在家庭中找到另一

條出路，於是她們的策略轉為順應潮流當個守本分的「好媳婦」，並且期許自己能夠兼顧數個角色，認為這樣才是具有美德的女性。

只要自己願意當媳婦就不會辛苦，現在的人就是不願意當媳婦，想當婆婆，我們只要尊重她是我們的婆婆、我們的長輩，把對方的爸爸媽媽當成自己的爸爸媽媽就沒事了。有時候當然婆婆會挑剔呀，自己要忍受，她挑剔妳不能抗議她，以前我婆婆也是滿嚴格的，我就在想我們自己做得不夠好，不能怪她不好，她是老一輩的人比較頑固，我們要了解上一代的人是比較帝國主義，比較霸權，你要頂撞她就是不行，要認識自己媳婦的本分，該自己做的就做好，老人家他只有我們媳婦和兒子，妳不管她也不行啊。（個案 H2，客家）

我自己的原則就是說要守本分，像我們大家庭，有人一回來就想說只要管自己的事，我的觀念是雖然公婆是爸爸的父母，我們要尊敬他，嫂嫂我們也要尊敬她，所以她的小孩子的衣服我都幫她洗，我嫂嫂看我這樣，先前是各自為政，但是我一進來我就有這樣的觀念，就是大家要融洽。人家怎麼對我們，我們一定要有付出啊，這個概念一定要有，不要想別人對我們怎樣，我們一定要有付出，沒有付出別人要怎樣對妳。（個案 H5，客家）

大家庭的女性體認到一定要有相當程度的「付出」，才可能擁有和諧的家庭，只是付出的多半都是女性，默默地承擔著家庭責任。婆婆身為家庭規範的維持者，也會負責傳授家務的知識，而在大家庭的一項好處是，婆婆或者是妯娌等女性家人可以幫忙負擔部份照護孩子的責任，大部分的婆婆都會願意幫忙帶孫子，讓女性在沒錢請人帶而又必須外出工作的情況下，減輕不少照顧孩子的壓力。

那時候我剛嫁來什麼都不會，剛好遇到一個好婆婆，因為我們當女孩子的時候不曾煮飯，嫁來我們就要很認份，要學習煮飯啊，不會的婆

婆都會教我們，她不會生氣，她就是很認真的教我們，要怎麼洗米呀，要怎麼衣服才能洗得乾淨啊。(個案 H3，客家)

那時候又沒有菲傭啦，薪水又少，經濟方面會比較困難，還好就是那時候都是大家庭，小家庭的很少，大家庭其他沒工作的婆婆、妯娌還會幫忙照顧小孩，如果完全要自己照顧也不太可能，還是要請人照顧啊，其他的我們就要早點起來呀，去工作呀，中午、晚上要煮飯呀，像我們這麼近，中午以前我們是大家庭就不用回來煮飯，分家以後就要自己煮，早上也要自己，中午回來，那時候沒有什麼營養午餐，我們住這麼近就回來煮飯，如果說遠的人就帶個便當啊，連小孩子也帶，那時候托兒所也很少，幼稚園是有啦，托兒所很少。(個案 H5，客家)

沒有公婆或者不和公婆住在一起時，家中長輩的壓力自然減輕許多，要和丈夫協調或爭取自己的權利也比較容易，反過來，當面對的是大家庭裡公婆和其他親戚時，爭取自己的權益就比較困難(林鶴玲、李香潔 1999)。雖然外省受訪者中也有表示丈夫在家不做家事的(個案 M3)，但是第一代的外省人多半隻身來台，因此婚姻形式均為人口簡單的小家庭，減輕了許多媳婦角色社會規範的壓力，但是另一方面少了夫家的幫助，女性的育兒壓力就增加了。

像我坐月子的時候來，我媽媽沒有來，因為她會暈車，我伯父拿坐月子的東西，像鄉下生男的都有坐月子的東西可以吃啊，他來的時候我還要自己弄吃的，他本來是想要住幾天，他看這樣不對啊，這樣都是我要起來煮給他吃，他第二天就回去了。因為我們鄉下人不是都小孩子有婆婆帶嗎？但是來到我們家看到我很可憐，像母雞帶小雞一樣，晚上帶小雞睡覺，早上就弄給他們吃，什麼都我一個人，沒有人照顧，又要做手工啊什麼，覺得我很可憐、很辛苦。(個案 M3，外省)

沒有公公婆婆什麼都要自己來很辛苦耶，有婆婆，我去上班，小孩子

在家裡她帶啊，她會弄啊，會比較輕鬆，沒有婆婆就很辛苦，嫁給阿兵哥很辛苦，也有好的一方面啦，好的地方是說老公不錯，很顧家，脾氣什麼也都很好，很有修養這樣。（個案 M7，外省）

雖然在個案中無法證明客家或是外省的妻子誰負擔的家務工作比較繁重，但是育兒責任在外省妻子的身上一定比客家妻子來得更重，雖然在這兩個例子中，不論是婆婆或者媳婦，育兒責任都落在女性的身上，顯示女性在照顧孩子方面是主要的人力，但是在大家庭的客家妻子比起小家庭的外省妻子來說，必須擔負的家務範圍往往更大，也更繁瑣，有些外省受訪者就表示因為想到婆婆帶來的壓力與不自由，因此視嫁入大家庭為畏途（個案 M3、M5、M6、M8）。從訪談中可以看到一個現象，女性在大家庭中有作為「媳婦」的社會規範壓力，而且面對有權威的婆婆，女性在沒有其他支援的情況下，只能選擇順應潮流，就是「認命」；而小家庭的外省妻子則少了「媳婦」的角色，也沒有親屬網絡的人際壓力，凡事只要與丈夫商量即可，夫妻的協商模式自然較為平等。如此看來，家庭結構對家務分工造成的差異，其實是源自於女性所扮演「社會角色」的不同。

第三節 家庭決策模式的形成與建立

上節對家務分工的研究分析顯示，在年長一代的身上，傳統性別規範的影響是非常明顯的，不論夫妻雙方的個人資源為何，女性通常要負責大部分的家事責任，因此以家務分工的模式來解釋年長一代的夫妻權力關係可能會缺乏解釋力。而家庭決策權作為另一項衡量婦女家庭地位的指標，它代表的是在家庭領域中實質上的事務支配權力，決策權越高通常代表了家庭地位越高，但是在分析時同樣也要注意每項家庭決策背後所代表的涵義，由於家庭決策的類別也相當地繁瑣，所以在分析時只能將決策類別分為幾個大類，來分別探討決策權的性質及其與家庭地位之間的關聯。

在本節的第一部份中，討論的是形成家庭決策模式的主要因素。女性的個人資源或是教育程度對家庭決策權是否會產生影響？除了上述的因素外，還有什麼會影響家庭決策模式呢？而族群的差異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上述的問題都在第一部份中有詳細的討論。而本節的第二部份要討論的是家庭決策的性別化現象是如何形成的，是否有族群的差異？以受訪者對家庭決策的主觀認定出發，分析夫妻對家庭決策的協商過程，檢視父權體制對性別化家庭決策模式的影響，以及女性在不同的家庭權力結構中所運用的不同策略。

一、丈夫的態度與家庭的實際需求是影響家庭決策權的主要因素

在國內對夫妻權力關係所進行的實證研究中，伊慶春、蔡瑤玲、及楊文山（1989、1992）發現台灣地區夫妻權力關係的運作主要受到兩類因素的影響。一方面，在父權主義的影響下，社會規範賦予丈夫對於家庭決策所擁有的優勢地位仍繼續存在，這種現在尤其明顯的反應在傳統取向之受訪者的回答上。另一方面，社經地位較高或是擁有較多資源條件的夫妻，其夫妻間的權力互動的確趨向較平等的關係（陳玉華等，2000）。而除了上述提及的兩項影響因素外，陳玉華等（2000）對家庭決策模式的研究亦指出婦女家庭地位的變化事實上仍受三個重要因素的影響：省籍的差異、婦女在不同經濟活動之就業型態、以及家庭生命週期。

結合上述研究的成果，來檢視本研究中影響家庭決策模式的因素及其形塑的過程。對早期世代的女性來說，社會或家庭規範中的父權體制的確是強大的約束力，不論是在踏入婚姻之前或之後，社會規範對於女性的約束力都不曾放鬆，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之下，婚姻中夫妻雙方自然容易形成權力上的落差。那麼女性的個人資源，如教育程度或工作薪資，是否能夠提昇其家庭地位呢？在本研究的受訪者身上，則不一定每項個人資源因素都能發揮效應。以教育程度為例，的確有

受訪者（個案 H5、H6）表示因為教育程度與丈夫相當（兩方均為大學畢業從事教職），所以在家庭決策方面比較偏向夫妻雙方共同決定。但是上述是指小家庭時的夫妻協商模式，在還未與公婆分家之前的大家庭時期，由於家庭決策權多在公婆的手上，即使教育程度高仍無法提昇女性的決策權，顯示教育程度雖然對某些女性來說的確是提昇家庭地位的因素，但是對年長世代來說，教育程度比起家庭性別規範對女性地位的影響力則顯得相對薄弱。

再以女性外出工作為例，工作所賺取的薪資能否提高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呢？呂玉瑕（2001）的研究認為由於早期婦女的外出工作機會不多，而且主要的工作都集中在家庭工廠或是大型企業生產線中，工作性質只是輔助性的角色，所以賺取的薪資對家庭地位的提昇沒有實質幫助。在本研究的訪談中，亦顯示這樣的研究結果，不論是客家或是外省組的受訪者，對於自己外出工作是否提昇家庭地位的問題，答案都是否定的，而且這項答案不若教育程度一般，會受到家庭結構所影響，即使在成為小家庭之後，女性的家庭經濟貢獻仍無法提昇家庭地位。或許是因為她們多半認為自己外出工作只是為了賺錢貼補家用，那是為了生活而不得不擔負的責任，並非是女性自主權的一種展現，大半受訪者對自己外出工作是否會影響家庭地位或是丈夫態度的提問，都表示「沒有感覺」。關於女性對家庭經濟貢獻的本質，以及為何無法提昇家庭地位的討論，都將在第五章中進一步地討論。

綜合上述討論，對年長世代來說，女性的個人資源未必會是提昇其家庭決策權與家庭地位的因素，主要的決定權還是操縱在丈夫的手上，因此丈夫的態度才是主要影響家庭決策權的因素。以家庭最重要的金錢管理來說，如果丈夫信任妻子，或者是自己沒有管理金錢的意願，則會將金錢的管理權交付在妻子手中。受訪者大多表示由於早期生活困苦，其實沒有多餘的資金可以投資或購買奢侈品，因此丈夫會將每月的薪水交給自己，由妻子負責薪資使用的分配，但受訪者自己並不認為因為丈夫將薪水交給自己，而獲得較高的家庭決策權或家庭地位：

因為我先生對枝枝節節比較沒興趣，他是管大原則，那沒有錢可以給我管，有錢的話不一定他會給我們管。(個案 H5，客家)

我先生那個人他是完全沒有主意，都是我們在說，我們來做這個做那個，他很簡單，每天就是很簡單的生活。…他完全不會去想，以前他的退休金，我說沒有 18% 的，那我們來投資，他說不行不行，那是養老金，那時候也是還不懂怎麼投資，最近幾年才知道的。…所以都是我在決定，要自己拿主意。(個案 H8，客家)

錢是我在管，但是我沒有權力，我又不會亂來。沒有錢就是我在管啊，家裡他以前什麼都不管啊。(個案 H7，客家)

丈夫將薪資交由妻子分配，未必代表妻子有較高的金錢的使用權或是家庭決策權，許多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很乖、不會亂花錢、很省、不會藏私房錢」，顯示妻子只是家中金錢的「保管者」而非「擁有者」。再者由於早期的生活困乏，夫妻雙方必須謹慎地分配花費每一分賺來的錢，不然可能就會發生透支的情形。拿捏整個家庭開銷的工作多半都是交由妻子來執行，受訪者都表示自己非常的「勤勞節儉」，仔細擷節家中的開支，丈夫相對地只要在薪資交給妻子之後，負責節省自己的花費就好了，至於錢夠不夠用就要靠女性的智慧了。

問：那家裏管錢的話呢？

答：哪有什麼錢可以管，真的耶，那時候買個五塊錢的肉，買個豆腐干，就過這樣的生活。

問：那如果錢不夠的部份呢？

答：那時候不能不夠啊，一個月我只有這麼多錢，我只能讓這個錢留一點起來，不能把它用光光，妳知道我們客家人不可能啊，客家人會說錢留到這個禮拜全部花光嗎？不可能啊。…那時候剛開始的時候他把錢全部都給我，他要用就拿一點去。其實他也很省，

用得很少，我們都沒有錢好用，他怎麼可能有錢好用。(個案 M9，外省)

家用支出分配因為女性的家庭角色而主要由女性負責，其他的家庭決策如儲蓄投資、買新房子和車子、搬家、奉養父母方式、與子女管教，丈夫的參與程度也與丈夫的態度有關，與家務分工一樣，丈夫的喜好程度會影響丈夫在不同家庭決策中的決策權，而一個家庭是否主要是依丈夫的喜好程度來分配家庭決策權，也與傳統的家庭規範與夫妻性別角色互相關聯。如果只依夫妻雙方在家庭決策中所佔的決策比例來衡量夫妻權力關係，而忽略了丈夫的喜好程度所產生的影響，不僅沒有注意到每個家庭之間的差異性，研究結果也會對觀察到的夫妻權力模式缺乏解釋力。

而除了丈夫的態度之外，家庭的實際需求也是在本研究結果中影響家庭決策的重要因素。因為本研究的個案是選擇年長一代與客家、外省通婚的客家女性，兩組家庭的生活方式因家庭結構與族群職業別都具有明顯的族群特質，分別對族群通婚中的家庭決策權造成影響。

家庭結構不僅對家務分工造成影響，也是決定家庭決策模式的主要因素。先以客家組為例，前文提到家務分工時有描述過客家的大家庭結構對女性的約束，當時年長一代的女性嫁入客家家庭後，在夫家還沒分家時，大部分都會與夫家的公婆以及妯娌們同住，在結婚一段時間分家後，才會在夫家的附近另謀居處，但是照護公婆的責任還是要由兒子媳婦們分擔。在剛結婚與公婆同住的這段時間，是女性比較沒有自主權的一段時間，因為家中主要的決策是公婆，作為媳婦只能盡自己的本分：

大家庭那時候不可能給我們做什麼決定，那我婆婆倒是要做什麼會問一下，但是金錢方面不可能，我婆婆生病的時候是歸我管。(個案 H5，客家)

由於大家庭的吃住都在一起，而且在媳婦嫁進來後，公婆往往都已經退休沒有收入，在要負擔大家庭的開銷下，多數與公婆同住的受訪者都表示夫婦兩人都要將薪水交出去，自己只能留一些作為孩子的教育費、醫藥費，以及部份的家用支出。而雖然自己對家庭經濟有貢獻，但是仍然無法提昇在家庭中的決策地位，因為大家庭中的傳統家庭規範，使得女性在大家庭中同時肩負著家務與經濟的重擔，因此在還未分家的時期，女性的決策地位最為低落。值得注意的是婆婆的角色，大家庭的女性在成為婆婆之後仍然負擔家中的家務責任，但是在兒子成家之後，便幾乎都轉移到媳婦的身上，由於婆婆與媳婦在傳統家庭規範中都被劃分為帶有家庭性質的角色，因此婆婆對丈夫與兒子或許沒有影響力，對媳婦卻擁有絕對的管轄權，與其說是因為女性與公婆同住而決策權低落，不如說女性作為媳婦的角色就代表著地位的低落，因此家庭傳統規範越穩固，女性的家庭地位就會越低。

然而在分家之後，家庭決策就變成夫妻雙方之間的事，性別角色意識論認為夫妻的性別角色意識越傳統，則妻子的家庭決策地位就越低落，但實際上的家庭決策模式可能更為複雜。以上段論述中的家庭決策性別分化觀點來看，每項家庭決策所代表的意涵是不同的，而且丈夫的喜好程度對家庭決策權的分配也會產生一定性的影響，在討論分家後客家夫妻的決策權力時，應該也要將這些因素一起納入討論，才能深入檢視家庭決策模式的形成。

大家庭的時候是婆婆在管，自己有留一點，小孩子的費用他會留給我們一些，一大半是要拿出去的，他再做他的事。後來公婆還沒去世我們就分家了，那錢大部分是我管，我先生不管，也沒錢可以管，管錢也不一定好，還要有精神負擔，不像現在的年輕人比較好。老實講我們那時候的生活哪有像現在的年輕人過得那麼好，平常就管小孩子，生活就是這樣。(個案 H5，客家)

有趣的是，這些年長一代的客家媳婦在成為婆婆之後，並沒有像她們的婆婆

一樣擁有較大的家庭決策權，主要是因為現在年輕夫婦多為小家庭形式，以及傳統家庭規範力量的逐漸削弱，因而使女性失去「媳婦熬成婆」所得到的權力。從多數受訪者對自己作為媳婦與婆婆兩種角色心情的轉換中，也可看出因社會文化脈絡轉變帶來的影響，她們多半期許自己是一個好婆婆，能夠在生活或經濟上協助子女，也表示時代不同了，現在的婆婆已經不再像以前那麼有權威。表示由於時代轉變而使客家族群的傳統家庭規範減弱了，也減輕了「媳婦」的角色所帶來的沈重負擔與約束。

反正婆媳之間就是忍耐而已嘛，婆婆就會嘮叨啊，一定會的，不像我們現在的婆婆這麼好，都不會說媳婦什麼，那就是忍耐呀，忍耐一陣子啊，過不久就會習慣了啦。（個案 H7，客家）

我們女人沒有上班就一定要主內嘛。其實我都一直很不計較這些東西，像媳婦我也把他當成親生女兒一樣，不要說像以前一樣，媳婦就一定要做什麼事，或者是說做一個婆婆就一定權力很大，我不會這麼想，不然這個家就不會融合啦，要把媳婦當女兒一樣，不要說嫁來就要當奴才，現在的媳婦上班比較辛苦，找一個職業也是重擔，你要體諒人家，不要說人家是媳婦，我們是長輩，回來就叫她一直做，現在我身體還健康還會做事，就不會一直計較這些。（個案 H2，客家）

對外省組的受訪者來說，人口簡單的小家庭沒有公婆的約束，傳統家庭規範也顯得相對地較弱，因此家庭決策模式較為單純。但是因為第一代的外省人年輕時大部分從事軍職，因為常常不在家，而且回家的時間不固定，代表女性在擔負大部分的家務責任之餘，也必須負擔許多家庭決策，除了搬家、買房子與車子等較不迫切的家庭決策之外，女性幾乎負擔所有的家庭決策，尤其是子女管教與升學一項，由於爸爸的缺席而完全交由媽媽負責。女性在肩負責任的同時也必須學習獨立與自主，漸漸地養成不依賴丈夫的生活方式，進而培養出自主意識。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上述搬家、買房子等大型支出的決策不是由女性獨自決定，但是

共同決定的比例與客家受訪者相比，則顯得較高，不知是否因為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培養出的自主性與丈夫對家務的不熟悉使夫妻雙方在家庭決策上顯得較為平權。

問：那比如說家裡要決定一些事情的時候呢？

答：大部分都是我啊，你等他回來的時候事情都已經過了啊。他有時候還會到金門耶，有的到金門妳怎麼辦？三個月回來一次，然後一個禮拜又走了，下次又要三個月。

問：那不是回來以後小孩子都長大了？

答：對呀，所以他現在有時候會講說你們小時候都怎樣，我兒子就會講說你又沒有經歷過這種事情，你知道什麼，都是媽媽在帶。

（個案 M9，外省）

因族群的家庭結構、職業別與傳統性別意識所形成的家庭決策模式差異，是早期世代所展現出的族群特質，這些背景因素實際地影響了族群通婚中的夫妻權力模式，構成族群性別文化的差異。文化不一定是抽象的，而抽象的族群性別文化形象，如「客家女性勤勞節儉」、「外省人比較疼老婆」等，如果透過這些印象為族群尋找文化定位時，忽略了那形象背後的人們真實的生活互動，對族群文化的看法就會淪為表面化。時至今日，族群性別文化的差異因為社會環境的改變而越來越小，差異是否依舊存在，憑藉什麼而形塑與維持？都是在日後的研究中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

二、家庭決策權的性別分化

在第二章的時候，曾經討論過家庭決策權的性別化，以陳玉華等（2000）針對家庭決策模式所作的量化研究，來分析家庭決策權中的性別分化，其調查的樣本母體為 20 歲至 64 歲的婦女，在本研究中則是以 60 歲以上的客家婦女為樣本，希望檢視年長世代的族群通婚配對中的家庭決策模式，是否也有性別分化的情

形。

以客家組受訪者來說，雖然女性的家庭角色使她成為家事責任的主要擔負者，但是因為傳統父權體制賦予丈夫的威權，所以丈夫的家庭決策能力自然較高。客家組受訪者大多表示家庭決策中除了家用支出、子女管教與生孩子之外，其他的決策如儲蓄投資、買新房子、買新房子與車子、搬家、奉養父母方式等，均為丈夫決定和夫妻共同決定的決策模式，妻子獨自決定的比例非常低，顯示妻子還是偏向負擔比較「責任」性質的決策。

什麼事情都我管啊，他沒管，他的薪水交給我，我管薪水、管人、管人際關係啦，什麼都我管，可是有些事情我會跟他商量，好像我們要去哪裡喝酒啊，某某人要怎樣啊，要拿快遞呀，要買房子啊，就跟他講哪裡有房子要賣，他就會去查，他辦過地政比較知道，那些大事他管，我管小事，沒有說地位不地位，其實都是我在管。(個案 H1，客家)

房子都是我先生的名字，但是存摺都是我的名字，我是有錢沒有地，他是有地有房子，但是經濟狀況都是我在處理，像整個家庭的都是我管。…小事的話他不太會過問，大事的話我們兩個會溝通啊，也要我認可。(個案 H9，客家)

像大的水電啊都是先生自己會負責，像採買的話，以前都有種菜，那也不用花多少錢，比較小的都是我負責。(個案 H10，客家)

受訪者對於家庭決策的類別會以「大事」、「小事」來區分，「大事」指的就是搬家、買房子或家電用品等大筆支出、投資地政之類較專業的財務決策、以及奉養父母的方式，最後一項基本上是由社會風俗所決定的，當時的風俗是婚後以夫家為主，而且必須與公婆同住，服侍公婆。而「小事」指的是採買食物、存錢、消耗性的家庭用品、子女日常生活的管教等。在訪談時，受訪者心中有明顯對家庭決策類別的區分，顯示家庭決策性別分化的情形在生活中非常普遍，男性一般

掌管的是所謂「大原則」的決策，而女性則是負責確保家庭的正常運作。這種性別分工不僅是傳統性別規範的衍伸，也使女性對家庭決策的權力實際上低於男性，因為女性的決策權項目主要與她的家事負擔相關，所以女性的家庭決策權顯然作為「家庭責任」比作為「重要決策權」的意義更大。

除了傳統性別規範對家庭決策模式的影響，丈夫的喜好程度也會造成性別分化的情形，有受訪者（H5）就表示丈夫不喜歡「枝枝節節」的瑣碎事務，所以將那些都交給妻子。一如家務分工，男性會偏向挑選自己比較想參與的家庭決策，而捨棄那些沒興趣參與的，通常指的是與家事責任相關的繁瑣決策。男性權力的來源或許是他所賺取的薪資的主要用途正是用在這些重要事項上，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表示自己的薪資是花在家用支出上，而丈夫的薪水則是花費在家庭的重要事項上，男性作為主要的生計負擔者與重要事項的支付者，自然在這些事項上的決策權相對於女性來得較高。但是如果女性也共同分擔某項重要決策的費用，則女性對這項事務的決策能力則會明顯提高，但是女性對特定決策的經濟貢獻在傳統性別分工下有明顯的認定困難。如一位受訪者（H2）提到家中修建房子的經驗，因為她與丈夫各分擔了修建費用的一半，因此修建的事務她也非常積極參與，並且提昇了她對此項事務的決策能力，顯示女性對重要事項的經濟貢獻或許會改變夫妻協商過程中的家庭決策模式，但是如前所述，在傳統性別分工的影響下，女性如果沒有獨立的資產而是與丈夫的薪資混合使用，女性還是會偏向認為丈夫的薪資是用於重大事項上，而女性的薪資是用在家用支出，所以除非夫妻雙方的薪資有明確的劃分，而且女性有個人資產的觀念，否則女性的經濟貢獻不容易實際提昇決策權力。

在分析中，如果釐清每項家庭決策的重要性，就會了解到男性在日常生活中所下的決策次數或許沒有女性那麼多，想想一個家庭每天有多少事務需要決定啊，但是男性所負責的卻都是家庭中最重要決策，顯示女性雖然花費在家務及相關決策的時間較長，但是男性卻實際地擁有主導權。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女性

對家庭經濟的貢獻不必然能夠提昇她的決策能力，除非她獨自或與丈夫共同分擔重要事項的花費，但是教育程度對小家庭中的女性來說，卻能夠提昇她在重要事項上的決策能力。如兩位受訪者（個案 H5、H6）因為與丈夫的教育程度相當，在重要事項的決策上也偏向「夫妻共同決定」，雖然她們仍舊負責大部分與家事責任相關的決策，顯示這些較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在家庭中還是主要的家務負擔者，但是對重要決策的參與權，表示教育程度的確能夠促進夫妻之間的平權協商模式。

而對外省組的受訪者來說，雖然所負擔的家庭決策還是較偏向家用支出、子女管教方面，但是對其他重要決策，例如買新房子與車子、搬家等等的決策權則比客家妻子顯得較高。或許是因為丈夫長期駐紮在外，家中大大小小的事情都需要妻子來負責，無形中提高了女性的決策能力，因此在下決策時外省丈夫多會詢問妻子的意見：

問：那家裡是誰在決定比如說買房子、車子、搬家之類的？

答：這種事情他先會講，會商量，看可不可以，不可以就不要，可以就買這樣子。

問：如果妳不同意呢？

答：不同意，他就不會，我不講說同不同意，那就他去決定。

（個案 M7，外省）

問：房子打掉重蓋，還有買房子是誰決定？

答：是我。

問：那老公那裡沒有什麼意見？

答：是有跟他商量啦，但是大部分都是我在作主。（個案 M8，外省）

問：那你們家意見不合的時候怎麼溝通？

答：我先生不太管事，他都說大事他管、小事我管，但是家裡面都沒

有大事都是小事。(個案 M6，外省)

除了因為工作的關係，使外省丈夫在需要做決策時常常缺席之外，如受訪者（個案 M6）所提到的，有些受訪者也表示丈夫不太管事，且對家中的事務也不太熟悉，因此家庭決策大多由妻子負責，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家庭決策性別化的情形也較不明顯，可以說外省妻子的家庭決策權雖然相對地比客家妻子高，但是這種模式是在不得不的情況下形成的，由於許多事務她們必須獨立完成，因此她們所擔負的責任也比客家妻子更重。

另一方面，而丈夫的態度似乎也是形成性別化家庭決策的因素。研究指出在父權主義的影響下，社會規範賦予丈夫對於家庭決策所擁有的優勢地位仍然存在（伊慶春等 1989、1992）。在本研究結果中顯示，女性的決策權力的確會受到丈夫的性別角色意識的影響，如果丈夫傾向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意識，那麼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力則會較低，且家庭決策中性別分化的情形較為明顯，反之亦然。所謂的傳統性別意識也可稱之為「大男人主義」，在客家組的訪談中，多數受訪者都認為自己的丈夫有大男人主義，傳統的性別規範將女性劃分在家庭領域中，並且限制了女性的家庭權力，也使家務分工及家庭決策權都偏向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

問：常聽到別人說客家男人很大男人主義，那妳自己覺得呢？

答：我覺得也是這樣，我先生不會做事，我每天飯煮好給他吃，以前他要上班的時候我幫他把皮鞋擦好，我兒子也是，衣服我都給他燙好，所有的衣服和褲子也是我買的。他不會煮菜，我放在桌上的碗喔，如果我沒有幫他打開來，他不會打開，菜都弄好好才吃，我一定幫他裝好才叫他吃飯，從結婚到現在都這樣，退休的時候我還有上班他沒上班，還是等著我煮給他吃。(個案 H1，客家)

他們客家的男人有一種習慣，我認為啦，別人的想法我是不知道。人

家說女孩子能夠待在家裡好好的守家，不要亂跑，好好的顧家，是我先生的觀念，女子無才便是德，就是這種想法，女孩子不要太強過男孩子，他的想法是這樣。(個案 H3，客家)

由於女性的負責的範圍多與家庭日常生活相關，如採買食物、存錢、消耗性的家庭用品、子女日常生活的管教等，也就是前述提到的，受訪者一致認為的「小事」，這樣的決策分工也顯示出家庭內的性別權力結構。年長一代的客家家庭由於受到大家庭的家庭結構與傳統家庭規範的影響，因此夫妻雙方的協商模式也會較偏向於傳統取向，而且不容易因為女性的勞動參與而改變在家中的家庭角色與地位。

但是對外省妻子來說，小家庭的家庭結構減弱了傳統家庭規範的影響，因此夫妻的性別角色意識就變成協商過程中的主要影響因素，尤其是丈夫的態度最為重要。在研究結果中，雖然有兩位受訪者（個案 M1、M4）認為丈夫偏向大男人主義，但超過半數的外省妻子受訪者認為自己的丈夫並不大男人主義，也非常尊重她們的想法，顯示在年長一代的身上，傳統家庭規範形成的族群差異在家庭中仍十分明顯，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因為家庭結構與親屬網絡在早年社會風氣保守時，扮演了維持傳統性別規範的角色，因而造成夫妻家庭決策模式中的族群性別文化差異。

外省人都很省，這個壞掉了還可以用，我就說不行，壞掉了就要換，我已經買好了馬上送來，他說妳已經買好了才告訴我，我說對，我就是這種個性，他拿我沒轍，我就是這種鴨霸的個性，所以他就覺得說妳有時候很霸道耶，他只是會這樣講，我也是霸道習慣了，現在要做什麼事情，我不用再跟他商量，就是沒有那種夫妻溝通的壓力，我都過得自由自在，只怕天塌下來而已。(個案 M5，外省)

他很少很少大男人主義，他很少這樣，他都會和我講，他以前幾十年

的故事什麼都會和我講，不會說像有的人不講，他都會講啊，我也會講，像他以前認識女的啊，什麼什麼，他都會和我講啊。(個案 M7，外省)

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在傳統性別規範與夫妻性別認同的影響下，都呈現出性別分化的情形，由族群、世代與性別三者的關係切入討論，發現家庭結構、女性的個人資源、丈夫喜好程度與家庭生命週期等因素相互交織，形成族群與家庭間各類決策模式，顯示不論是資源論或是性別角色態度論都不能單獨解釋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模式的形成，在不同的社會脈絡與家庭情境下，夫妻權力的協商顯然呈現許多的變異性，需要將不同變項搭配個案來仔細比較，才能描繪出家庭權力結構的藍圖。

第五章 女性在族群與性別的交織中

對族群婚姻中的女性來說，她們的婚姻其實是交織在族群與性別中的，族群間不同的性別文化產生了不同的夫妻權力與適應的問題，也使得女性面臨不同的婚姻處境。在本研究的第四章中，討論的是夫妻權力關係的形塑，特別是著重族群性別文化差異的方面，分析關於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權的不同形式與影響因素。在本章中，則將族群婚姻的領域聚焦在女性的生活世界和主觀感受上，透過以女性為主體的探討，了解她們在族群與性別的交織中如何為自己找尋定位，工作與家庭對她們的意義是什麼？而娘家作為一支持系統，在女性的婚姻生活中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家庭決策權對女性的意義究竟是什麼？透過這些問題，了解女性在婚姻中的定位，在本章中，將可以看到女性在傳統家庭規範和經濟壓力的壓力下，為了兼顧工作與家庭的雙重角色，還是會讓自己盡量符合環境與旁人的期待，將重心放在家庭的維繫上。

在本章中，第一節討論的是工作與家庭對女性的意義，外出工作對女性自我意識與家庭地位的成長是否提供了助力，在傳統家庭規範的制約下，女性又如何幫自己尋找定位，這些都是第一部份中的分析重點。而在第二節中，討論族群性別文化對家庭資源配置的影響，是否會重男輕女？以及娘家在女性婚姻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在第三節中，討論的則是家庭決策權的本質，及其對女性家庭地位的影響，對年長一代的女性來說，自主權的本質究竟是權力還是責任？女性自己又是如何看待自主權的？透過以上各節討論，希望能藉由女性的思維角度，進一步深刻描繪族群通婚中女性的生活世界與角色定位。

第一節 家庭與工作在女性生命中的意義

在本節中，將分別探討工作與家庭在女性生命中所代表的意義。對年長一代的女性來說，作為家事責任的主要擔負者，為何會選擇外出工作？外出工作對她們的象徵意義是什麼？所得到的薪資能夠提昇女性的家庭地位嗎？在這些提問背後來檢視女性作為職業婦女，工作對她們的意義究竟是什麼，是自我意識的成長、女性地位的抬頭或只是為了家庭經濟而不得不做出的妥協？工作與女性之間的關聯是第一部份中所要討論的重點。而在第二部份中，要討論的是女性如何擺脫家務工作者的角色，在家庭與工作間尋求真正的平衡。年輕一代的女性處在與年長一代截然不同的社會環境，在公領域與私領域中，傳統性別規範的鬆綁不僅為女性提供更多的自我發展機會，年長一代的家人提供的實質支援，更協助女性能夠同時扮演好在工作與家庭中的角色。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工作與薪資對女性的意義可能會是不同的，了解世代的意義，才能深刻描繪在不同環境中女性所面對的處境與選擇。

一、女性的經濟資源為何無法提昇家庭地位？

雖然資源論和相關研究均認為婦女家庭地位主要取決於對家庭經濟的貢獻程度，但是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發現這樣的說法無法得到印證。以家務分工和家庭決策權的模式為例，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女性對家庭的經濟貢獻如何，都無法使得丈夫多做家務或是獲得較高的家庭決策權。在家務分工方面，客家與外省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均偏低，儘管因為兩個族群的經濟形式與家庭結構使得家務內容與類型有所不同，但是「女性」為家務主要擔負者的角色仍不變。而在家庭決策權上，女性對家庭的經濟貢獻仍然不是影響的主要因素，反而是父權心態與家庭生命週期在影響著家庭決策模式。為何女性的經濟資源無法提昇她們的家庭

地位？要解答這個問題，或許我們應該思考另一個問題——「為何女性會選擇外出工作？」

對研究的受訪者而言，也就是早期世代的女性，在當時她們外出工作的年代裡（約民國六十幾年），當時正值經濟起飛，外資大量設廠，雖然女性的工作機會大量增加，但是多半都是家庭工廠與大型企業生產線等大量勞力輸出的工作，Lin（1998）的研究亦指出這種現象，她認為在 1960 年代初，製造業因為廉價的勞工與課稅，開始從已開發的國家轉移到較低度開發的國家，而為了利用這個國家發展的機會，資本主義國家和父權體制家庭於是將女性推進剝削的經濟系統中。在這種社會環境中，女性在工作上的升遷管道並不暢通，且社會上職業的性別分化情形依然明顯，因此女性的工作性質與機會自然受限。台灣勞動力市場一直普遍存在性別區隔的現象（蔡淑玲 1987；林忠正 1988；嚴祥鸞 1996），林忠正（1988）的研究就指出，女性進入傳統女性化職業的機會大於進入專業領域的機會，且男女之間的薪資性別差異也是事實。薪資性別差異不但因職業而異，也因就業行業而異（劉鶯釧 1989），女性在被限制於製造業、加工業等低專業技術的行業中，薪資自然比較低廉。對此現象，嚴祥鸞（1996）指出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報酬不如男性，主要是因為社會文化制度結構的性別化，導致勞動市場結構性別化，進而產生的性別不平等。因此女性的工作從家務工作延伸到有給的經濟勞動市場，只是女性工作仍位居底層，被排除在核心部門之外（Chou 1987；Lu 1992；轉引自嚴祥鸞 1996）。

上述的情況正是台灣年長一代女性在職場上面臨的處境，女性的家庭角色不但使她們負擔大部分的家事責任，也讓她們在職場上的工作受限。在性別角色的限制下，即使女性外出工作，也無法提昇家庭地位。而且在家庭內的父權體制規範下，價值觀認為男性才是主要的生計負擔者，女性即使外出工作，但性質與心態只是單純的貼補家用，她們的出發點是為了維繫家庭而非追求自我的發展，在勞動市場中屬於消極的行動者，在這樣的心態下，即使她們的薪資超越丈夫成為

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仍無法使地位獲得明顯提昇。因此研究個案雖然均為雙薪家庭，但受訪者卻表示自己仍然以丈夫的工作為重，自己外出工作只是輔助，而且不會改變夫妻在家庭內的地位。

其實夫妻要互相尊重啊，像對外講什麼我都是非常尊重他，有些人要表現說我很厲害超出先生這樣，不可以，絕對不可以，我認為一定要把先生擺在第一位，要把他擺得很高，我覺得這樣沒有不好啊，妳在外面很尊重他，他在家裡也很尊重妳呀。我看有些人是很喜歡突顯自己的能力，把先生比下去，這樣好嗎？我認為是不好，我認為說隨時都要把先生擺高。（個案 H9，客家）

我的薪水會比他高，那時候他上尉連長才 360 塊，450 塊是主辦加給的一個月，那我隨便做都比他高，像我跟他移防到澎湖，我就在那邊的福利社改衣服，他這樣一個月 450 塊，一天才 15 塊，我隨便改改也不只那 15 塊，那時候我改軍人的衣服小改 3 塊、大改 5 塊，車名牌 1 塊，我隨便做做也不只那個錢。沒有什麼地位不地位，起碼我做那個幫先生分擔一部份，他就不會那麼辛苦了。（個案 M6，外省）

不論是客家或是外省妻子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外出工作是為了「協助」先生以及幫助家庭經濟，追求工作的成就感並非她們的首要考量，因此她們選擇工作時會盡量選擇離家近、準時下班的工作，以便工作同時又能照料小孩的生活。女性奔波在工作場所與家庭之間，往往比全職的家庭主婦更為辛苦。

問：工作有帶給妳成就感嗎？

答：還好啦，因為我們做的也不是什麼主管級的，是勞工啊，就是說離家近、不用加班，我是以這個為目的才去那邊上班，要不然的話我可以到成衣廠去當樣品師，那賺的錢比較多喔，那企業就是叫妳加班就得加，一加班家裡就顧不到了，我那時候就想說我們

書讀得也不多，也沒有想說要什麼成就感，就是上班回來安定嘛，雖然錢不是很多，最起碼家裡照顧得到，就是把孩子養大就好了。(個案 M6，外省)

做手工日夜都在做，賺得很少，也因為小孩一個一個長大了，一直連到要讀書，每個都差兩歲，我有四個，都要讀書啊，沒有這樣只有做手工太少了，有時候又要趕工，做到天亮人家第二天就來拿了，更累又做不到什麼錢，反正我說我在家做小姐的時候還沒有這麼辛苦，在鄉下晚上晚了回來洗澡就睡覺了，天亮就起來看要做什麼。(個案 M3，外省)

女性以家庭角色爲主的定位使得她們成爲男性勞動力不足時的補充勞動力 (Niehoff 1987; Greenhalgh 1994; 轉引自呂玉瑕 2001)。雖然是身兼數職的職業婦女，在角色的轉換中大部分女性還是會以家庭爲重，自己的工作由於只是輔助性質的，因此隨時可以爲了照顧家庭的因素而調動，由此可以了解爲何女性對家庭經濟的貢獻爲何無法提昇家庭地位，因爲當時的社會規範認爲女性的主要領域還是在家庭中，而女性自己也認爲如此，雖然有些女性表示自己在工作上獲得成就感(個案 H1、H9、M5、M9)，但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普遍心態下，不論是男性或者是女性，都會將女性外出工作定義爲「協助」丈夫負擔家計。

問：會覺得工作和家庭哪一個比較重要？

答：那家庭吧，應該要選擇家庭，家裡做的好的話，很多事情就不會出紕漏啊，那工作只是說賺點錢這樣子。(個案 H10，客家)

問：那覺得工作和家庭哪一個重要？

答：當然家庭重要啦，那家庭有婆婆幫忙照顧小孩照顧家，當婆婆的也是一樣啊，要有這種心，這樣子年輕人她上班回來當然還是要自己幫忙帶小孩，這也是應該的，如果說做婆婆的不幫年輕人帶

小孩，她就沒辦法上班，你看現在上班的錢給人家帶小孩都不夠，不見得外面照顧得像自己的婆婆一樣好，沒有那麼好啊，而且薪水給人家又沒剩幾個錢，還不如自己照顧，照顧的話年輕人就會被埋沒在家裡，等到小孩子長大公司又不要你，這樣不是很可惜嗎？我是覺得說結婚生小孩要照樣上班，小孩子給奶奶或外婆帶。（個案 M8，外省）

女性的工作和家庭緊密扣連，使得女性的工作角色比起男性被視為重要性較低，這點不僅反映在女性選擇就業的心態上，在夫妻薪資的分配使用上也可看出端倪。在本研究中，如果深入檢視雙薪家庭如何使用薪資，就會發現在相當程度上仍反映出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當詢問薪資如何分配時，受訪者雖然通常表示丈夫會將薪資交給自己保管，但是會認為丈夫的薪水是用在「房租、孩子的教育費、照護父母、買房子與車子」等大筆支出上，還有兩位受訪者表示丈夫的薪資必須拿回家作為年幼弟妹的教育費用（個案 H3、H6）；相對地，女性自己的薪資則是用在「家庭日常支出、採買、照顧子女」等事務上。很明顯地，「男人賺錢就是要養家」的觀念深植人心，因此男性的薪資分配較偏向於家庭責任性的大筆支出，因為男性的角色就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必須負起照顧妻子、子女，甚至是自己的父母與弟妹的責任；而女性的家庭角色也反映在薪資分配上，因此她們負責的是家庭用品與食物採買等零碎的家用支出，因為家中主要的家務操持者是女性，女性的經濟貢獻在家庭中是被分配到較偏向家務的部份，性質是小筆支出、與日常生活相關的，並且可以拿來補貼任何支出的不足。即使多數受訪者都表示夫妻的薪資是放在同一戶頭中一起使用，但是夫妻雙方對薪資分配的認定反映出家庭內的性別關係是否偏向傳統。

男性工作的重要性來自於所賺取的薪資負擔了家裡的主要開銷，男性的工作被視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因此對家庭經濟的貢獻超越女性。但是如果女性的薪資成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呢？前述提及夫妻雙方對薪資分配的認定其實是

主宰家庭性別關係的主因，那麼女性的薪資如果是使用在男性原本負責的「房租、孩子的教育費、照護父母、買房子與車子」等大筆支出上，就代表女性對家庭的經濟貢獻取代了男性，因為這時女性變成家中重要事務的經濟負擔者，她自然也有可能因此對家中事務獲得較高的決策權。夫妻雙方對薪資用途分配的認定能夠改變家庭性別關係，看來是不可思議的，但是家庭權力結構其實就是夫妻雙方在日常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長期互動所形成的，對角色的認定衍生出的家庭責任、義務會透過個人在家庭中的行為展現出來，而且任何一方對自我角色的實現都會影響到另外一方的態度，假設男性違反傳統家庭規範，表現出對家庭缺乏責任感的時候，就會微妙地改變丈夫的角色與夫妻之間的性別關係。從下列的個案中可以看出家庭經濟貢獻的重要程度對夫妻權力關係的影響，丈夫角色的轉變也使得傳統的性別規範鬆動，使女性的自主意識變強。

問：先生常不在，那家裡做決定是誰在做？

答：我在決定。

問：他不會覺得有意見嗎？

答：可是他沒有出錢啊，沒給你出錢啊，你有錢你就買啊，沒錢就那個，他不給你，跟他要也是沒有，除非我自己有，就像現在如果要買房子來住，你跟他講他也不會給你。...他有意見，但是他沒辦法干涉啊，因為你要他出錢，他是不可能。(個案 M1，外省)

我的錢沒有給他，我自己拿出來家裡面用，他就是反正一萬塊錢給你，管你怎麼用，反正我只有給你一萬。...要省吃儉用，他也沒有什麼責任感就對了。像我搬來這裡買房子，他有來看，看一看他也沒幫我付，都是我自己付，以前上班、加班，回來還罵我要錢不要命，做到三更半夜回來，第二天一大早又要再去做，又要準備小孩子的便當，又要煮給他吃。...我賺錢都是我自己在掌握啊，凡是家裡的事都是我在掌握啊。(個案 M3，外省)

二、女性期望在家庭與工作中尋求真正的平衡

對重視家庭的女性來說，生小孩和養育的問題可以說是女性就業的一項限制，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自己是先把孩子生完，才進入職場的，但是投入職場的時間點卻因族群而不同。對客家妻子來說，由於大家庭的家庭結構提供了育兒的協助，因此客家妻子投入職場的時間比外省妻子早，她們可以在孩子還小或甚至是剛結婚就出去工作，如受訪者 H1 就表示育兒的工作其實有大半是由她的嫂嫂分擔的；受訪者 H10 也表示自己因為剛結婚就外出工作，因此小孩都交由姑姑照顧，女性家人的支援使客家妻子可以提早投入職場。但是對外省妻子來說，因為缺乏女性家人的支援，丈夫在家的時間又很短，所以只能在孩子學齡階段後才能外出工作，在孩子還沒到學齡階段前，她們多半選擇家庭手工，一方面就近照顧小孩，另一方面又可貼補家用。所有外省組的受訪者都表示自己曾有做手工的經驗，而且表示從事手工常常需要趕工讓她們倍感艱辛，小孩也經常為協助媽媽而投入手工的行列，有一位受訪者（M9）就表示「家裡就好像小型工廠」，對當時的軍人家庭來說，家庭手工可說是共同的記憶。

小時候就一邊做手工一邊帶，那時候先生又調到金門去，有時候小孩子要睡覺就做到一、兩點，沒有辦法，軍人沒有好多錢啊，一個月才三百多塊，又要養小孩子，以前小孩還小我就做手工，大一點的時候就放在幼稚園，我們內壠的幼稚園那時候很便宜喔，那時候錢少嘛，五十塊一個月，我就放在那裡，我就做手工，然後上班也是放在那裡，下班了就去帶，上班就帶去，很近啊，差不多一棟房子那麼遠而已，小孩子也可憐啊，大家都回去了，只有他還沒回去一直等，他都會在外面看，看我回來了沒有，有時候都會掉眼淚妳知道嗎。（個案 M7，外省）

時至今日，當這些客家與外省妻子都成為婆婆之後，她們也多半認為自己應該幫忙帶孫子，協助孩子負起育兒的責任，如上文提及受訪者 M8 表示如果自己

不幫忙帶孫子，一方面讓年輕人無法出去上班，另一方面如果要請保母又有經濟上的考量，因此婆婆如能幫忙帶是最好的，在這一點上，不知是否因為女性受訪者皆出自於客家家庭，受訪者表現出相當一致的態度，也顯示外省媽媽通常支持子女外出工作並且經濟獨立，所以願意為子女分擔育兒責任。

如果請人家帶的話要錢啊，而且不放心啊，保母又不是很專業的，有時候三點鐘下班看到他全身都濕濕的這樣，尿布都沒有給他換，我也搞不清楚。後來我的工作是因為我的大孫子出世以後請隔壁的帶，我兒子就叫我不要做了，帶孫子這樣，其實我做事還比較好，他給人家帶不放心，所以就退下來，照顧第一個，後來又兩個、三個、四個，就這樣連第二個媳婦也生了。（個案 M3，外省）

我退休以後就幫忙帶孫子了，是自願的，因為現在有時候外面托兒很不放心，雖然說托兒的很近，可是我五點一下班就會接回來，把他帶回來，寧可帶回來我自己看到，現在真的很怕，看電視看多了真的很怕，一個萬一就沒有了，虐童案什麼的。（個案 M9，外省）

其實不論是客家或外省妻子，由於丈夫從事的是當時薪資較低的軍公教，因此她們所面對的經濟壓力是很相似的，雖然外出工作只是為了貼補家用，但是談到對現在女性外出工作的看法，受訪者多數仍認為女性應該出去上班以充實自己的知識，尤其是談到自己的女兒時，客家媽媽往往會強調有薪資收入就可以不用事事都要仰賴丈夫，可以得到一些自主權，這不僅是因為這些女性因外出工作而培養出自主意識，也顯示客家妻子在家庭中因為得不到自我發展的機會，所以透過特別強調女兒應出去上班，來表達期盼女兒擁有獨立經濟與家庭地位的能力。相對地，外省媽媽雖然很注重子女的教育培養，但是對支持女兒外出工作的原因則是雙薪家庭能夠使家庭有較高的收入，與提昇家庭地位及夫妻相對權力的關連不大，顯示客家媽媽相對於外省媽媽更能感受到女性在家庭中的壓力，以及被家庭捆綁的處境。

我覺得女生應該要出去上班才不會讓先生瞧不起，不用跟先生伸手要錢，我跟我女兒說結婚只是生活中的點綴，最好不用靠老公，我的女兒都是比男人還會做事，我們有上班不用跟老公伸手，講話就可以比較大聲，如果他兇，就可以跟他說你兇什麼。…我覺得年輕女孩子為了家庭好當然是沒工作啊，但是站在女孩子的立場喔，一定要去上班，上班才有地位，不用跟老公拿錢，我什麼事情我都有管，連洗水塔都是我，什麼都是我做。(個案 H1，客家)

既然有受教育，就要學以致用，年輕的時候盡量為社會服務，除非萬不得已，家裡如果有事業就在家裡也一樣的，還是出去社會去看一看，接觸外面，不要躲在家裡當家庭主婦，如果有孩子就沒辦法了，還年輕我覺得還是不要在家裡，出去工作身體也會比較健康、快樂。
(個案 H5，客家)

我的想法是女人應該要多才多藝，應該要出去，這樣才是對的，出去外面可以吸收很多新的知識，不要一直窩在家裏都不出去，與社會脫節，這樣是不好的，我就是類似那一種，與社會脫節的那一種。後來孩子長得比較大了，我們就會出去學一點東西呀，去了解一些東西，參加活動，在結婚後孩子還小的時候，要弄三餐，要弄很多都沒辦法出去，就關在家裏，一關就關了二十幾年。(個案 H3，客家)

從訪談結果來看，女性對家庭經濟的貢獻是否能為自己提昇家庭地位，取決於當時的社會文化脈絡與性別規範，對本研究的早期世代的女性受訪者來說，工作角色被視為輔助性的角色，加上在工作上缺乏發揮空間，導致外出就業的婦女在家務分工及家庭決策上並未享有太多平等的地位，但是對下一代來說，職場的性別分工鬆動、教育資源增加，都使女性在教育與求職上都開始嶄露頭角，對上一代的女性來說，外出工作的薪資或許只是貼補家用，但是隨著女性在工作場合上逐漸能夠與男性並駕齊驅，女性對家庭的經濟貢獻就能突破傳統的性別分工模

式，為女性爭取平等的家庭地位。根據以上所述，探究女性的家庭地位時必須深入了解多元性的影響因素，而非只專注於單一性的解釋，如個人經濟資源、社會性別規範、家庭結構與族群等因素往往以交織的方式影響著女性的家庭地位，如果在討論時將社會文化脈絡的因素抽離，就會使理論與假設失去解釋力。

第二節 親屬化意識形態與女性婚姻生活

在族群婚姻的研究中，很少對女性的家庭支持系統，也就是「娘家」作過討論，在女性家庭地位或是婚姻生活的研究中，對於家庭範圍通常界定在自己的小家庭以及夫家中，對於娘家與女性的關聯卻付之闕如。這或許是因為在傳統的性別規範中，嫁出去的女兒就等於是潑出去的水，女性由於在成長踏入婚姻之後就被認為是「別人家」的了，因此投資在她們身上似乎不太划算。這種家庭中經濟資源分配上的經濟差異，會因為家庭的主觀判定而存在於個人的家庭生活中，也就是說，家庭會單純地以性別作為資源分配的依據，一般俗稱的「重男輕女」就是因性別產生的資源分配策略。

在本節的第一部份，要討論的就是族群性別文化是如何形成與維持，是否對家庭資源分配產生影響？以及女性在不同的族群性別文化下，是否會承受不同的生兒壓力？本研究比較外省與客家受訪者的描述，希望能夠透過個別家庭來進一步了解族群對個人產生的作用。在第二部份中，則將討論「娘家」對於女性的意義是什麼，娘家能否成為女性的家庭支持系統來協助女性呢？有娘家的協助對女性的婚姻生活會有什麼影響？這些都是在本節中所要討論的問題。

一、族群性別文化對家庭資源分配的影響

關於以性別為主的家庭策略和父母對子女的投資主要理論有二：第一，新家

庭經濟學者所主張的利他性的父母行爲；第二，女性主義學者所主張的父權家庭系統（Lin 1998：615）。新家庭經濟學者將男女性之間不平等的家庭資源分配看作是經濟性的，是爲了最大化家庭的利益，因爲男性主要負責家中傳宗接代以及照護父母的任務，所以投資男性對於原生家庭來說是較有利的，因爲兒子是那個「留在家中」的人，相對地，女性由於必須嫁到夫家，替夫家擔任傳宗接代的任務，因此女性在家中的時間只到結婚爲止，之後她就必須與丈夫共同負起夫家的照護責任，成爲「別人家」的孩子，自然父母對女兒的投資意願就會比較低。新家庭經濟學者完全以經濟的角度來思考家中的經濟分配，並沒有提到家中成員的心態與人際間的實際互動，而女性主義學者所主張的父權家庭系統則提供了形成資源分配差異的原因。女性主義學者認爲正是家中的父權體制支持了以性別爲主的資源分配策略，在父權體制較強的家庭，則男性會較受重視，得到較多的資源；在父權體制較弱的家庭，則容易突破傳統性別規範的限制，使兩性較趨於平等。上述兩種理論都提供了爲何有些家庭總是較重視男性的解答。

而在父權體制的形成與維持上，有研究指出與家庭結構、教育程度、區域與省籍文化有所關聯（陳玉華等 2000；Lin 1998），根據 Lin（1998）利用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與台灣婦女生活情形調查，針對台灣閩南、客家、外省三個族群所做族群性別文化的研究指出，外省族群相對於本省族群來說，較願意將資源投資在女兒身上，研究並進一步地指出，外省族群比起閩南和客家族群來說，的確較願意也有較高的能力投資兒子的教育。顯示外省族群在子女身上能夠投資較多的資源，這或許是因爲在樣本中的外省父母因歷史因素而切斷了與大陸父母的聯繫，因此他們不需負起照護父母的責任，也就是說，第一代的外省家庭由於是小家庭形式，所以能夠挹注更多的資源在子女身上。

相對於外省族群，本省族群因爲有宗族與祖先祭祀的觀念，傳統的家庭結構又屬於大家庭形式，因此非常重視傳宗接代，因爲它代表了宗族的香火傳遞。在本研究中，因爲受訪者均來自於客家的大家庭，她們在訪談中當談到生兒育女的

問題時，皆認為自己雖然不會重男輕女，但還是覺得應該有生兒子比較好。但是客家丈夫和外省丈夫的態度卻不太相同，雖然外省丈夫有些還是認為應該有兒子比較好，但是外省妻子生兒子的壓力卻遠遠不及客家妻子。

我先生比較自私一點，他說兒子比較愛讀書，女兒比較不愛讀書，若是他現在兒子比較不愛讀書，女兒愛讀書，像他有一個同事，女兒去留學，兒子只讀到高職畢業，他覺得那比較吃虧，他說我比較幸運，我兒子比較會讀書。老實講，客家人每一個都比較欣賞兒子啊，相信妳媽媽也是一樣，一定不會偏愛女孩子。像我如果沒生到男的，生五個、六個我還是會生，我們很幸運第一個是男的。(個案 H2，客家)

問：會討論說小孩要生幾個嗎？

答：那就是兩個人一起決定啊，本來老大是男的，下來就想再生一個男的，結果生三個女的。後來覺得太多了不生了，很忙啊。(個案 H6，客家)

客家家庭因為還有長輩與親戚的壓力，所以生兒子的壓力不言而喻，但外省家庭因為是人口簡單的小家庭，沒有親屬網絡的壓力，雖然受訪者皆表示自己認為應該幫丈夫生兒子，但如果丈夫沒有強烈傳宗接代的觀念，妻子的壓力就會減輕許多。

我老公那時候他也不是重男輕女，他反而勸我說沒有兒子就沒有兒子，女兒還不是一樣，他反而罵我說重男輕女啦，那時候我就跟他道歉啊，沒有幫你生到兒子都是女兒，他說女兒也很好啊，不要有這種觀念，他反而勸我說不要有這種想法，客家人的重男輕女觀念就很重。我媽媽一直鼓勵我說再生一個男的，要生說兒女都有啊，她也是希望我兒女都有，她就說趕快想辦法喔，要怎樣生，我想說生那麼多個就不要了，反正我們也沒有公公婆婆啊，只要老公可以就好了，如果說

有公公婆婆就不一樣囉，聽說外省人的公公婆婆沒有生兒子也是不好受喔，不好過日子喔，我聽說啦，我們就是比較自由一點，老公說好就好啦，生孩子又不是這麼輕鬆，是痛苦的事情。(個案 M8，外省)

除去傳宗接代的壓力，多數受訪者都表示丈夫和自己並沒有特別疼愛兒子或女兒，但是重男輕女的觀念在他們的上一輩，也就是公公婆婆身上就非常明顯。至於對孩子的家庭資源分配，每位受訪者都表示還是會盡量讓孩子去唸書，不會因為性別差異而阻礙了孩子的學習成長，顯示家庭資源的不平等分配隨著世代變遷已逐漸減少。在早期物資缺乏的年代，在家庭資源有限，家中人口數又眾多的情況下，無法讓所有孩子升學，這時多半是較年長的孩子以及女兒會被犧牲，他們會外出工作以讓年幼的弟妹有受教育的機會，但隨著家庭經濟逐漸好轉，在受訪者這一世代，雖然經濟狀況仍舊匱乏，但是受訪者往往表示他們因自己無法升學而體會到教育的重要，因此省吃儉用也要讓孩子升學。在這一點上，因性別形成的家庭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似乎隨著世代變遷已逐漸消失。

他最注重小孩子教育，因為他的阿公以前沒有唸書，所以都會給小孩子念書，他們家的小孩都有唸書，統統都大學畢業，要念都可以，就是一個大姐沒有念，那時他阿公就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像我先生就沒有，一律平等，要念就全部去念，你不念就是你的事，你自己不唸，不是我不給你唸。像這個房子也是，他說最好你們都不要賣當作渡假，你們全部人都可以過來，他的觀念不會男女分得很清楚。(個案 H10，客家)

男女都一樣，都要管教，沒有偏差，我生了兩個女兒，人家說再生男的，我說不要，男女都一樣。想要讀我都會盡量想辦法讓你(讀)，不管男女，陪他們去台北考，輔導他們，盡量鼓勵他們，我們這麼辛苦就是要盡量栽培他們。(個案 M2，外省)

年長一代的客家家庭主要是大家族，與社會網絡稠密，性別角色也顯得較為僵固、傳統。外省家庭則因為戰亂移民的歷史因素，在台灣少有大家族體系與社會網絡，對傳統性別規範較有突破的機會。雖然研究發現受訪者這一代對子女的教育資源分配已經趨向平等，但是在外省家庭中，喜愛女兒的比例還是比較高的。Lin（1998）的研究中也顯示外省女兒在出嫁後會與娘家保持較密切的關聯，表示除去家庭經濟策略外，還是可以看出族群性別文化的影響，存在於個人的家庭生活之中。

二、娘家支持系統在女性婚姻中扮演的角色

族群存在性別文化的差異，在前文已經論述過，本省家庭由於重視男性傳宗接代的功能，比較容易將出嫁的女兒視為別人家的，尤其是傳統的客家家庭，在娘家掃墓祭祀時，女兒也通常不會出席，基於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她與娘家的關係因出嫁而變得十分淡薄。但外省家庭的情況則略為不同，略掉第一代沒有公婆的外省家庭，Lin（1998）的研究指出第二代的外省女兒與娘家的關係非常密切。當父母生病需要看醫生時，外省家庭中由女兒負責的比例高達 43.9%，而由兒子負責的只佔 17.1%；但是在本省家庭中，由女兒負責的比例是 23.2%，兒子則是 31%，顯示第二代外省女兒仍會協助負起部份照護父母的責任。而且研究中也指出外省父母有較高與已婚女兒同住的比例¹⁷，表示族群性別文化影響了子女與娘家的關係，對女性來說，包括了娘家對女性的支持、女性對娘家父母的照護以及責任的分擔。

以本研究的個案來討論，在外省組的受訪者中，雖然只有一位受訪者表示目前與已婚的女兒同住（個案 M8），但是從訪談過程中了解，外省家庭的女兒與

¹⁷ 在本省與外省父母與子女同住的意願調查中，兩個族群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雖然均高於與女兒同住，分別是 57.2%與 51.8%，但是外省族群與兒子同住的比例明顯較本省家庭低，且外省族群與已婚女兒同住的比例為 10.3%，亦高於本省族群的 5.7%。其他選項則有獨自居住、與未婚子女同住、輪流同住、與其他，但本省與外省族群的比例均十分相近，正負不超過 1%。

娘家的關係依舊密切，通常表現在對父母的照護上，受訪者也通常認為女孩子比較「貼心、聽話」，即使在女兒婚後仍保持密切的往來。除了女兒對娘家父母的照護外，有三位外省受訪者也表示自己曾幫女兒帶過小孩（個案 M5、M7、M8），其他的受訪者則表示是因為距離遠或是有婆婆帶，所以自己沒有幫忙，表示外省家庭的媽媽也較願意為女兒分擔部份的育兒責任：

我去上班才上了幾年，然後我大女兒五專畢業第二年就要結婚了，然後沒有多久就生小孩，她就說那妳上班多少錢我就給妳多少錢，妳幫我帶，她說別人帶她不放心，後來讓她講一講就心軟了，就辭掉了。那我本來想說幫她做一個月的月子就回去，滿月過後也不得不帶了，第一胎嘛她不會帶，那時候我四十七歲，還有體力，我就幫她帶，後來帶小孩子也比較上手了，會有感情。後來想一想，想說好啦那就帶小孩，就把工作辭掉。隔了四年她又生第二個，接著又帶，現在小的已經讀二年級了。（個案 M8，外省）

而客家組的受訪者則僅有一位表示自己曾幫女兒帶過小孩（H10），其他受訪者在被問到是否有幫女兒帶小孩時，第一個反應是這應該是婆婆或夫家的責任，顯示在傳統家庭規範下，出嫁的女性會比較被歸類成夫家的一份子。但是娘家與夫家如果能夠協助分擔沈重的育兒責任，的確是女性外出求職的一大助力。

再以受訪者這一代來說，客家的大家庭因為有女性家人協助分擔育兒責任，使女性能夠提早外出工作，而外省的小家庭則因為沒有公婆的協助，所以在必須兼顧工作與家庭的情況下，延遲外出工作的時間。尤其是與外省通婚的女性，甫結婚就必須負起所有家事責任，在沒有夫家的女性家人支援下，甚至是坐月子都要自己來，這時來自娘家的協助對外省妻子來說便顯得更為重要：

出生以後幾乎都是在娘家坐月子，因為他不在呀，不在的話吃東西一定不會講究，我媽媽就很擔心啊，就說你們回來坐月子，所以反而是

媽媽幫我坐月子。(個案 M9，外省)

坐月子都是媽媽啊，後來帶都是自己，然後越多個我越輕鬆、越上手，我第一胎我媽走的時候，不會帶小孩子一直哭，搯起來又肚子餓，他還一直哭個不停，我就邊煮邊哭，不然怎麼辦，肚子餓不煮來吃不行啊。以前不像現在出來買很方便啊，以前都要自己煮啊，根本就沒得買來吃，沒那麼方便。之後生第二個很輕鬆喔，生第三個滿月第四十天，我就拿手工來做，妳看要帶三個，大的都還沒有上幼稚園，都隔兩年。(個案 M8，外省)

外省小家庭雖然沒有公婆的壓力，但是相對地家事責任必須獨自負擔，少了指導的對象，有些受訪者表示自己只好學習獨立，不知不覺地就一年一年地過去了，終於孩子長大了，自己也媳婦熬成婆了。像上述的兩位受訪者(個案 M8、M9)因為有娘家的支援，因此減輕了許多負擔。但是當時在傳統家庭規範的制約下，多數受訪者仍表示自己就算有苦處或需要幫忙，也不敢或不想回娘家求援，因為娘家也是客家的大家庭，女性也會有自己是「嫁出去的女兒」的顧忌。因此對客家妻子來說，她們的策略就是盡量地融入夫家，做個守本分的好媳婦，自然就會有來自夫家的支援；對外省妻子來說，如果娘家沒有提供支援，就只能自己堅強，或者是與左鄰右舍形成緊密的網絡。

我不會訴苦，因為這個婚姻是我自己要的，所以我不會回去訴苦，我先生那麼早走，我也是自己挑下這個擔子，也沒有讓娘家資助一毛錢，而且我還領養一個女兒，有三個。現在終於可以放鬆心情，不用那麼緊張，反正他們的責任他們自己去扛。(個案 M6，外省)

有時候真的很氣呀，那時候我哥哥的孩子來陪我，我就帶了他回娘家去，我也沒有跟他講，那時候還有養雞，我叫隔壁的幫我餵，我就回去了，我也不講說要做什麼，回去我也不講做什麼，他回來幾天看我

不在，就去娘家帶我回來，我也沒有講什麼，也不敢回家講，等於什麼事都沒有，因為我想說我也不要說什麼，因為爸爸不在了我要說什麼，媽媽又還要顧弟弟妹妹，所以我都是自己悶出來的，有什麼壓力都是自己放。(M3)

從第一代外省人到第二代，可以看出女性與娘家的關係逐漸變得緊密，這或許是因為族群的性別文化，使得娘家對於女性的意義會因為族群產生差異，女性與娘家的密切關係在某個程度上代表的是突破傳統家庭規範的限制，或許也會間接地影響到小家庭中的家庭權力模式。而娘家作為女性的支持系統是否在減輕女性的家庭負擔、提供心理支持之外，也有提昇女性家庭地位的功能呢？這或許需要更詳細的族群通婚配對與女性婚姻滿意度的調查來佐證。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研究中，外省妻子往往對丈夫與娘家的良好互動印象非常深刻，幾乎每位外省受訪者都表示娘家本來反對自己嫁給外省丈夫，但是後來卻對丈夫的印象一百八十度大改觀，重視程度甚至超越其他的本省女婿，顯示第一代外省丈夫與妻子娘家的密切關係。受訪者大多表示丈夫因為獨自來台與大陸的親人斷絕聯絡，因此特別珍惜與自己娘家家人的姻親關係，甚至有一位受訪者（M8）表示丈夫曾資助自己的弟弟上大學，而另一位受訪者（M5）則表示丈夫會分攤娘家父母的看護費，在這一點上，外省丈夫比起客家丈夫負起更多照護娘家的責任，但這是不是族群性別文化的影響或者只是單一的情況，還需要日後更深入的研究。

我爸生日他送六百塊給他當生日禮物，那個時候六百塊已經很多啦，他很孝順父母，因為他自己沒有嘛，從小出生就沒有看過，他媽媽在他出生幾個小時就走掉了，好像難產什麼的，他對我的父母很孝順，我的父母親稱讚他稱讚到喔…，所以就不會覺得說外省人不好，嫁本省人不見得這麼孝順。(個案 M8，外省)

他對人很好，對我媽很好，還會去幫人看病。像我媽，他對她很好，每個禮拜六都拿兩帖中藥，叫我媽帶回去吃，她有心臟病，有吃西藥控制，不過西藥光控制沒有那些補腸胃的，她就每個禮拜吃中藥，他對我媽很好，像以前剛結婚的時候，沒時間回去，我媽沒做生意了，我媽就跟他說，他就每個禮拜回去看我媽，他對我媽很好。（個案 M4，外省）

第三節 女性的自主權來自權力或責任？

在本節中，討論的是女性在家庭中擁有哪些自主權，而這些自主權的本質又是什麼？對女性來說是否實際地提昇了家庭地位？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權都是衡量夫妻權力的指標，就這兩項指標的內涵而言，家務分工代表的是「責任」的分攤，而家庭決策權則代表著「權力」的分配，以研究結果來看，女性顯然擔負較多的「責任」與較少的「權力」。因為在年長一代的身上，傳統性別意識的影響深入家庭，父權思想仍然透過社會風俗或人際網絡限制著在家庭中女性的地位，即使女性被賦予較高的家庭決策權，也不能單純地將其視為女性家庭地位提昇的證明，因為雖然每個家庭所面臨的情境與考量都不同，但是它們都處在傳統的社會風氣下，在檢視夫妻權力時，除了觀察女性在哪些方面擁有決策權，也必須考量到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才能對現象提出因果解釋，並追尋現象背後的意義。

在本節中，將權力與責任放在家庭的場域中，來解釋女性在家庭中所面臨的處境與扮演的角色。對客家與外省妻子來說，女性在家庭決策方面的自主權會因雙方的傳統性別意識、家庭結構與家庭生命週期等因素，讓權力的性質反而與「責任」較為相近，也就是說，女性在得到權力的同時，其實她們也負擔了更重的責任。重要的是，女性在什麼樣的情境下會擁有某些家庭決策權，女性本身又是如

何看待負擔決策權一事？透過對權力本質與受訪者心態的討論，才能對家庭決策權在女性家庭地位中的角色提出解釋。

一、家庭決策權對女性的雙重意義

雖然家務分工和家庭決策權都是衡量夫妻權力的指標，但是它們在家庭權力結構中作用的方式卻不一樣。以本研究中的客家妻子和外省妻子為例，對她們來說，家事責任的主要負擔者還是女性，即使在個案中外省丈夫幫忙家務的比例較高，但也只限於小部份的家務，而大部分的家事範圍主要還是由女性負責，這點在客家妻子和外省妻子身上皆然，所以說，家務分工是家庭權力結構中最頑強的一塊，即使女性擁有較多的個人資源，如外出工作、參與公共活動或是積極經營人際關係，對個案中年長一代的女性來說，傳統的性別規範還是主導了家務分工的模式，因此女性的個人資源無法有效地提高女性的家庭權力。

由此看來，如果單以家務分工的模式來衡量年長世代的夫妻權力可能會顯得不夠客觀，這時家庭決策權就成為衡量夫妻權力的重要依據了。以本研究的個案為例，在傳統性別規範與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下，女性的家庭角色根深蒂固，女性必須負責照料家中的大部分事務，雖然大部分受訪者都把家務當成自己的責任，但是家庭決策權卻是女性可以參與的部份，因為許多家庭決策的性質其實與家務相關，如家用支出分配、子女管教等，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對這些與家務相關事務的決策權最高，而其他的事務，如買新房子、車子和儲蓄保險，則是在丈夫不願意或沒時間做決策，以及妻子認定對該項事務貢獻相當的金錢之下，妻子對上述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才會提高。雖然傳統性別規範使得丈夫的態度才是主導家庭決策模式形成的因素，然而女性仍然可以透過經濟貢獻取得對某些事務的決策能力，但是前提是，在夫妻雙方的薪資分開使用下，夫妻雙方均認定妻子對重要事務的確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貢獻，否則在薪資混合使用的情況下，即使女性擁

有與男性相當的薪資，但由於傳統性別規範認定男性才是主要的生計負擔者，因此男性對重要事項的決策權仍然會高於女性，家庭中決策模式的性別分化情形亦會較為明顯。

從上述的分析得知，夫妻的性別角色意識和分開計算所得才是女性經濟貢獻能否提高家庭決策權的影響因素，尤其是夫妻的性別認同是影響的主因。呂玉瑕（2001）針對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的研究結果中也指出：夫妻在日常生活中互動建構了性別關係，夫妻的性別認同傾向與妻子的決策權力有極顯著的關聯，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夫妻皆傾向傳統性別認同的，妻子的決策力最低，妻子有非傳統的性別認同時，尤其夫妻皆持非傳統性別任同時，妻子決策地位顯著提高。上述的研究結果證明了性別建構理論，在夫妻互動協商家庭決策模式時提供了個人的行為規範。其他的因素，如教育程度、年齡、是否為家中主要的經濟貢獻等對女性的決策地位都不是主要的變項。但如前所述，針對單一的決策事項，女性如果提供相當的經濟支援，則可以提高她在該項的決策能力，但是必須在女性擁有個人資產的自主權下。上述對個人資源與家庭決策權的分析顯示出資源論無法對女性的決策地位提供合理的全盤解釋，主要影響家庭決策模式的因素還是夫妻的性別認同，尤其是年長一代身處較為保守的社會文化脈絡中，傳統性別規範對個人與家庭的影響不容小覷。

雖然研究結果顯示因為受到夫妻傳統性別認同的影響，受訪者只能掌握有限的家庭決策權，但是家庭決策權的確代表了女性家庭地位與自主權，而且在不同情境之下，女性對家庭決策的參與也呈現出變動性。進一步以族群、世代與性別三者間的關係切入討論，則發現族群與世代相互牽連的關係會影響到家庭中的性別關係以及家庭決策模式的形成。由於在年長一代所處的時空情境中，族群生存環境的差異甚大，因此使族群通婚的女性面臨不同的問題。

在第四章針對家庭決策權做分析時，已經論述過家庭結構與家庭生命週期的族群差異，客家族群由於多為大家庭，有公婆以及複雜人際網絡的壓力，使得傳

統的性別認同模式十分穩固；而第一代外省族群則因為小家庭、從事軍職的丈夫長期出門在外、且薪資微薄等因素，使得妻子在家庭與工作上必須肩負起雙重責任，在這些因素下，外省族群身上的傳統規範約束的確比較容易鬆動。即便如此，在本研究中，受訪者不論是客家或外省妻子，多數都認為自己和丈夫均十分傳統，表示夫妻的性別認同也偏向傳統，在這樣的情況下，家庭決策權所代表的家庭地位對她們來說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也就是說，將家庭決策權直接轉化為「權力」或是「家庭地位」的說法可能值得商榷，因為對每個家庭來說，家庭決策權對女性的意義其實存在著諸多變異性。

二、族群婚姻家庭中權力與責任的轉換

論述完家庭決策權的雙重意義後，接著要檢視族群通婚家庭中權力與責任是如何轉換的？女性又如何利用這樣的轉換來提昇自己在家庭中的自主權？

本文所謂家庭中的「權力」，指的並非政治場域中的權力理論，它發生的範圍僅僅是在家庭當中，而成員也僅是家庭成員而已，至多再加上家庭親屬網絡。在家庭範圍中所發生的權力角力，其實多半與角色界定及責任劃分兩者相關，而權力的意義除了代表個人對家庭事務的決定權之外，更呈現出家庭成員間的權力關係。例如女性相對於男性與夫家長輩來說，通常屬於權力較小的一群，其對於重要家庭事務的決策權明顯低於男性，但是所負擔的家務卻較多，對她們來說，家庭重要事務乃至於她們想參與事務的決定權就是「權力」，其中包含了個人的自主意識在內，以及支配家庭事務與掌握自己與他人家庭生活的能力。「責任」則實際上與「權力」一體兩面，它所指的是家庭工作劃分的這一塊，相對於權力，其比較偏向「義務」這項涵義。以「權力」與「責任」來檢視家庭事務，可以發現事實上，繁瑣的家庭事務並非是同質性的，以決策權為例，也並非所有的決策權都是重要的決策，這之中的分別就是有些「重要」決策的「權力」涵義多，而「責任」的成份卻較少；有些決策則是「權力」涵義小，但「責任」的成份卻較

多。在論述上，上述對家庭事務的分類很有可能落入二分法的危機之中，但是本文要表明的是家庭事務的繁瑣與變異性，仔細分析每個家庭如何論述家庭決策權的決策模式是重要的，因為從中可以找出上述對家庭事務分類的重要依據。

先以客家組為例，多數受訪者都表示家庭決策權的決策模式中，由丈夫決定的是代表重要事項與大筆支出的「大事」，而女性負責決策的則是與家務相關及瑣碎支出的「小事」，在受訪者對「大事」與「小事」的區分中，可以看出夫妻決策權力上的高低，特別是顯示出妻子的性別認同趨向傳統。這其中「大事」與「小事」所隱含的意義就十分令人玩味，所謂「大事」指的是家庭的重要事務，通常代表了重要支出的決定，這些決策權的勞務性質低，但是卻支配了家庭重要事務與家庭成員的生活，這不僅表示夫妻雙方都同意丈夫才是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也同時承認了丈夫在家中的絕對優勢。相對地，「小事」指的則是一些繁瑣的家事或者是丈夫不願負擔的事務，這些決策權的勞務性質高、支出低，也與支配丈夫的家庭生活毫不相關，也就是說，妻子的權力範圍只能是在丈夫權力的外圍，而無法深入家庭事務的核心，是否參與某項家庭事務也非出於女性的自主意識，而是「家庭角色」所賦予她們的責任與義務。由於妻子的權力範圍在丈夫權力的外圍，所以她們可能會因為丈夫的喜好程度或是家庭特殊情境的因素而不得不提高自己對家庭決策的能力，所以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就看似提高了，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女性要負擔的責任也增加了，以下面一位受訪者為例：

地位是一樣，但是什麼事情都我管啊，他沒管，他的薪水交給我，我管薪水、管人、管人際關係啦，什麼都我管，可是有些事情我會跟他商量，好像我們要去哪裡喝酒啊，某某人要怎樣啊，要拿快遞呀，要買房子啊，就跟他講哪裡有房子要賣，他就會去查，他辦過地政比較知道，那些大事他管，我管小事，沒有說地位不地位，其實都是我在管。（個案 H1，客家）

H1 受訪者雖然表示自己擔任了重要的家庭決策角色，在言談之中表現出對

掌握家中事務的熟練度與自己能力的自信，但是她仍然不認為自己在家中的地位有所提昇，實際上，家庭決策權的提高也沒有影響她的性別認同，使其變得較不傳統，傳統的性別分工還是影響著她對於決策模式的看法。這中間的矛盾是，受訪者一方面對於自己掌握家庭事務的能力很有自信，一方面卻因傳統性別認同的影響，使她在家庭決策方面的權力無法轉化為夫妻權力中的個人資源，這種微妙的權力平衡讓女性既可以在家庭中展現自主權，又能夠讓自己仍然符合傳統家庭規範賦予女性的角色，不致破壞原有的規律。從這裡看出其實傳統家庭規範對夫妻權力的影響是很深遠的，而且客家妻子在大家庭的環境中，習於依賴丈夫與夫家的心態，更使其難以將所承擔的責任轉化為實際的權力。如一位受訪者（H9）表示，自己雖然在公共活動和職場上都展現出相當的能力，但是仍然認為妻子絕對想要不能高於丈夫，尤其在外面必須表現出以丈夫為主的形象，而另一位受訪者（H2）也表示自己雖然做生意賺了很多錢，累積了很多人脉，工作也帶給她成就感，但是她仍然堅持把丈夫、兒子擺第一，再能幹也要表現得很低調。表示傳統性別規範不但在家庭內影響夫妻權力，它其實也反映出旁人與大眾對家庭性別關係的期待，女性在家庭內外都得不到支持的情況下，會削弱自己對家庭經濟的貢獻或是在家庭決策中扮演的重要性也就不足為奇。

在家庭決策權無法實質提昇女性家庭地位的情況下，家庭決策權的性質從「權力」變成比較接近「責任」，尤其是早年由於經濟條件不佳、物資缺乏，在擔負更多的家庭決策之餘，女性也同時接收了更多的責任。在責任範圍擴大又無法提昇家庭地位的情況下，女性在工作與家庭領域中奔波往往顯得心力交瘁，但是有些受訪者仍然表示為了獲得對自己事務的自主權，所以願意外出工作甚至是負擔更多的家庭責任：

我覺得年輕女孩子為了家庭好當然是沒工作啊，但是站在女孩子的立場喔，一定要去上班，上班才有地位，不用跟老公拿錢，我什麼事情我都有管，連洗水塔都是我，什麼都是我做。…可是一切都是我自己

管、自己作主啊，他說我從來不認錯，因為什麼事情都是我做啊，對不對，什麼事情都我打理，家裡的菜我也要管，家裡的竹子亂七八糟，我老公去大陸旅行我都不要去，就在家裡面整理竹子，我就覺得做得很有趣。(個案 H1，客家)

參與更多決策可以讓女性擁有較高的自主權，但是卻無法提昇家庭地位的說法看來是十分吊詭的，造成這種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女性傳統的性別認同讓她們在追求自主權之餘，卻無法擺脫傳統性別規範對夫妻相對地位與角色的限制，顯示在年長一代的客家家庭中，傳統家庭規範仍然是家庭權力結構的重要基礎，支配了個人的日常生活。

但是對外省組的受訪者來說，情況則稍微有些不同。不同於客家組受訪者，有半數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或丈夫並非屬於傳統的類型，而且因為外省家庭為人口簡單的小家庭、沒有公婆等等因素加起來，顯示傳統家庭規範在外省家庭中的影響力似乎沒有客家家庭如此強烈，雖然受訪者均為客家女性，從小在原生家庭也接收到傳統家庭規範的訊息，但是由於小家庭單純的家庭結構與人際網絡，以及丈夫長期在外的職業特性，讓外省妻子較少感受來自傳統規範的壓力。

在傳統性別規範影響力減弱的情況下，家庭決策權對外省妻子的意義則有些不同，對她們來說，因為丈夫長期在外工作，等於家中所有事務都必須由妻子一人負責，在這種情況下，不論家務分工或是家庭決策往往都落在女性的身上，因而使得女性的家庭決策權提高了。有些決策因為有時間性，所以必須在時間內決定，如一位受訪者(M9)就表示：「做決定都是我，因為你等他回來的時候事情都已經過了。」道出了外省妻子做決策時所面臨的情況。因此對受訪者來說，家庭決策權作為一種「責任」的意義比「權力」大，但是不同於客家組受訪者的是，家庭決策權不是提昇女性自主權的一種方式，在丈夫長期在外的情況下，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自己的自主性很高，也學習到如何獨立地過生活，因此她們的生活課題是：如何在兼顧家庭的情況下又能賺取貼補家用的薪資？以家庭為主的考量

其實與客家妻子是很像的，只是她們由於家庭的特殊情境，沒有選擇，一定要堅強獨立起來，研究結果也的確顯示外省妻子的家庭決策權高於客家妻子，而且對外省家庭來說，妻子擁有較高的家庭決策權似乎是普遍的現象。

有趣的是，或許因為對外省家庭的特殊情境來說，妻子所擔負的家庭決策對家庭的維持十分重要，所以家庭決策權似乎會影響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因而使得夫妻間的地位較趨向於平等，但是前提是夫妻雙方沒有強烈的傳統性別認同傾向。其實不論那一個族群，夫妻性別認同都是影響夫妻權力的主要因素，外省妻子的家庭決策權之所以較容易轉化為家庭地位，是因為在外省家庭的情境中，比較缺乏維持傳統家庭規範的因素，加上妻子獨自負擔責任以及過程中養成的獨立心態，都使得家庭中的女性比較容易掙脫傳統的限制，透過家庭決策或是在夫妻協商過程中表達出自我意識，因而使外省妻子看起來擁有較高的決策權與家庭地位，但其實她們背後的辛勞過程也是不應被忽略的。

第六章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的主旨是探討族群性別文化與社會環境如何形塑客家族群內婚與外省、客家通婚中的性別關係，以及族群婚姻中女性的家庭地位。根據二十位分別與客家與外省通婚的客家女性質化訪談，本研究發現族群性別文化確實存在於族群通婚的性別關係中，而且會受到社會環境以及族群之間的實質差異如族群職業區別、家庭結構、人際網絡及經濟條件等的影響，尤其是家庭結構，不僅區分了族群的生活情境，也是造成族群性別文化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早年，傳統家庭規範的影響普遍存在於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權上，使得責任與權力的行使皆反映出性別分工的現象；在家務分工上，丈夫主要負責非例行性、時間短且自己喜歡的，妻子則負責例行性、瑣碎且時間較長的工作。即使妻子有參與勞動或經濟貢獻，但是家事責任的歸屬仍然被劃分在女性身上，男性則能夠定義自己家事勞動的範圍，顯示家務分工的性別分工乃是跨越族群的，且受到當時的傳統性別規範影響，使得「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角色十分牢固。

在家庭事務的決策模式方面，妻子所參與的決策與她們所負責的家務有高度關聯，且也有高度性別化的現象。由於大部分家事都是由妻子負責，因此妻子負責的決策最多的是家用支出與子女管教方面的決定，而因為她們對家庭有經濟貢獻，如果對某項決策有明顯的金錢貢獻時，也有個案顯示對該項的決策能力會提高。然而在多數情況下，對客家家庭來說，丈夫是主要決策者而妻子是參與討論、或僅僅是被告知的角色，可以做主要決策的不多；在外省家庭中，主要的決策由夫妻雙方共同決定的比例較高，日常決策則因丈夫在外工作而幾乎均由妻子獨自決定。相對來說，外省妻子的家庭決策權稍高於客家妻子，但是家庭決策的權力分配是掌握在丈夫而非妻子手上，呈現出夫妻權力的相對落差。

如果將通婚視為家庭內族群性別文化再建構的過程，那麼從族群婚姻的比較

中便可看出族群性別文化的差異。例如，客家女性在客家與外省兩個族群家庭中所面臨的處境就大不相同，對客家妻子來說，適應辛苦的地方是大家庭的環境與多重家庭角色扮演的壓力，要做一個稱職的客家妻子，必須在大家庭、人際網絡、父母照護、子女養育甚至是家用分配上扮演得宜的角色，必須面面俱到讓客家妻子在工作、家庭與親屬網絡中疲於奔命，雖然擔負了多重責任，但是傳統「以夫與公婆為尊」的家庭規範卻使她們無法得到相應的權力，責任與權力對客家妻子來說並非是對等的關係。另外，從客家族群的婚配模式中也可看出其性別文化有固定的特質，族群成員會以挑選門當戶對的對象來維持族群內的性別文化，女性的家庭角色也是族群性別文化中的一環，透過對女性角色的設定與控制，使得性別文化得以穩固。

但是對外省妻子來說，其適應困難的地方在於對族群生活環境的不適應，習於生活在客家大家庭中的客家女性，一旦嫁給外省族群，就必須自己獨立，無法依靠夫家或是出門在外的丈夫，這對習於依附在大家庭中的客家妻子的處境是很不相同的，成為外省妻子的客家女性不僅在這點上必須努力適應，也需要面對兩個族群不同的性別文化。客家家庭穩固的性別文化中對於男性與女性的家庭角色有明確的規範，但是外省族群由於沒有家族的背景，也沒有與本省族群婚配的經驗，於是便失去了維繫族群內性別規範的動力，或者也可以說第一代來台的外省族群正處於族群內性別文化的發展時期，因此其族群性別文化相對於有龐大家族體系的客家族群而言，顯得較不固定，因而雖然社會文化脈絡仍傾向於傳統的家庭規範，但是外省家庭較有可能突破傳統的限制，並且使得家庭權力的意涵與客家家庭產生差異。在外省家庭中性別文化的建構除去傳統家庭規範的因素，影響較大的反而是夫妻雙方的性別認同與妻子從責任中所獲得的家庭權力，夫妻的性別認同決定了夫妻的相處模式，而外省妻子從獨自擔負責任中，因為自我意識的發展也因此獲得了更多的家庭權力，顯示在外省家庭中，責任與權力較有可能劃上等號。上述兩個族群家庭中由於性別文化的不同，使得家庭權力的意涵也產生

了差異性，上述的分析正反映出兩類族群性別文化的特色與本質。

總結上述，客家族群因遷徙較早，在台已有穩固的親屬網絡與宗族結構，加上因族群性格保守且多為群居等因素，使得族群內部的規範已然形成，並且趨向於保守的特質。對本研究的受訪者來說，客家的族群背景是一既存的文化，是生活在族群團體中所背負的一項印記，加上本研究發現，在年長一輩的受訪者身上，個人性別意識就是家庭集體文化的展現，也是影響日後婚姻生活的重要依據，因此透過族群規範的約束，不論男女都傾向於遵守族群內部機制，保守的族群特質也使得族群內的性別文化較為穩固。

另一方面，第一代外省族群則因遷徙較晚，來台時不若客家族群般有穩固的親屬網絡與宗族結構，其多為單身來台，而且由於政治因素只能選擇留在台灣，而不能時常往返大陸，這些因素使得第一代的外省族群在台儼然成為「新」的族群。在第一代外省族群甫遷徙來台之際，外省內婚的例子極少，多半都是外省丈夫與本省妻子的婚配模式，且其小家庭、無親屬網絡的家庭形式與本省家庭相去甚遠，更沒有來自族群內部規範的約束，對第一代外省族群來說，族群性別文化還處於「創新」的階段，族群內部還沒有凝聚出共同的集體意識，也就是族群文化，因此族群身份對個人的影響力甚低，唯一的影響力來自於一些實質因素，如職業類別、經濟能力與政策因素等，而非族群內部的機制影響。上述提及，在創新階段的外省族群規範力低，因此給了內部成員很大的發揮空間，因此即使是外省丈夫與本省妻子的組合，也往往較本省內婚的家庭更有性別平等的機會。以本研究的客家妻子受訪者為例，在內婚組中，即使擁有高學歷，其家庭地位並無明顯的差異性，其雖然對自身的處境較有反思性，卻無實際反抗機制的的能力；但是外婚組的女性雖然學歷多半偏低，半數為小學學歷，但是相對於內婚女性其在家中卻擁有較平等的地位，上述的結果不僅顯示族群規範所產生的性別意識對年長一輩受訪者來說是影響最深的因素，也證明了族群性別文化並非先天俱來或刻意建立的，它其實需要經過一段培養、維持與傳承的過程，才能成為族群內部中穩

固的性別規範，並進一步內化為族群成員的個人性別態度與意識。

針對族群婚姻中女性家庭地位的變異性，本研究更進一步分析影響家庭地位的因素並探討影響的機制，發現家庭結構與夫妻雙方的性別認同兩項因素有最大的解釋力：人口複雜的大家庭比人口簡單的小家庭多了公婆與妯娌的壓力，尤其是客家族群複雜的親屬人際網絡，使女性被限制遵守傳統的家庭規範，也使男尊女卑的現象較為明顯。而人口簡單的小家庭也未必代表夫妻雙方較趨向平權，還要看夫妻雙方的性別認同是否傳統，如果有單方或是雙方同時較不符合傳統時，女性就可能獲得協商權力與較高的家庭地位，甚至使婚姻中的性別關係突破傳統父權體制下性別分化的制約。另一方面，根據本研究資料分析，講究經濟與效率的時間可得論與強調夫妻個人資源的相對資源論的解釋皆不夠充分，其忽略了性別關係中的兩性互動及造成性別認同的環境因素。

雖然資源論指出女性的教育程度與對家庭的經濟貢獻會提高女性的家庭地位，但是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卻發現不論是客家或是外省妻子，都並沒有因為外出工作使其在家中的地位較高，在訪談過程中進一步發現，她們自己也沒有這樣的感受與期待，顯示女性的角色在傳統家庭規範的制約下，仍然被劃分在家庭領域中，因此外出工作成為維繫家庭的考量。在早年經濟匱乏的年代，不論是務農的客家族群或是從事軍職的外省族群，均面臨生計上的壓力，為了維持家庭的開銷，許多女性走出家庭到工廠去工作，她們一方面要協助家庭生計，另一方面又必須同時照顧家庭，在工作與家庭領域之間擺蕩的女性，往往選擇以家庭作為生活的重心，相對地，外出工作的經濟貢獻被認為是「貼補家用」，丈夫才是主要的生計負擔者，而妻子則只是協助的角色。加上在環境因素方面，女性在當時多投身於製造業等較低層的工作崗位，勞動市場的性別分工與傳統性別規範相互結合之下，女性的經濟貢獻自然無法提昇家庭地位，甚至女性自己也認為無法因工作而獲得較高的協商權，雖然經濟收入的確有助於女性在使用金錢方面的自主權，但是由於女性所負擔的決策權多偏向於家務性質，因此女性的自主權也較偏

向於家用支出或是家事責任方面，無法實質提昇家庭地位。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女性對家庭的經濟貢獻高於男性，也無法影響夫妻權力結構，這與資源論的預設有很大的出入，反而較為符合強調夫妻性別認同的性別角色態度論，顯示早年傳統性別規範對家庭性別關係的影響的確深入人心。

族群性別文化是否造成女性家庭地位的差異性？因族群的職業區別、家庭結構、人際網絡及經濟條件等等差異，的確造成不同的族群性別文化。根據 West 與 Cahill（1987、1986）等人提出的性別建構論，性別認同是社會文化規範與日常生活經驗中發展出來的，它同時也是個人在性別關係中表達的重要資源及判準。所以不同的生活情境會造成個人，或甚至是族群團體的不同性別認同傾向的假設是可以成立的，這也是族群文化的本質。

依照上述的說法，「客家男人有大男人主義」的說法便有其事實根據。客家族群通常具有人際網絡緊密、大家庭結構以及保守等等特質，這些特質會影響族群內的性別關係，使其趨於符合傳統的性別規範。而在傳統的性別規範中，男性佔有大部分的優勢，女性則必須處處忍讓。根據本研究的調查，個案中所有的客家妻子均認為自己與丈夫都符合傳統的性別形象，因此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分化現象在客家家庭中尤其顯著，例如家事完全被劃歸為女性家人的責任，男性則在家中擁有相對權威的地位等等。但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有些丈夫會表達出重男輕女的觀念，但是所有家庭對子女教育資源的分配並不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可能是因為時代風氣改變、丈夫的教育程度較高，以及從事公職能夠減免子女的教育費用等因素，使得家庭在子女教育資源分配上並未呈現重男輕女的現象。

而在外省族群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外省家庭中妻子的協商權力的確較客家妻子為高，這樣的傾向與族群性別文化的形成因素相關。當第一代外省族群到台灣的時候往往孤身一人，因此婚後多為人口簡單的小家庭形式，少了公婆與複雜人際網絡的壓力，傳統家庭規範的影響便相對地減弱了。而且由於丈夫長年在外工作，外省妻子對家庭事務的決策權自然較高，且偏向獨自決定，在重要事項的決

策上也較偏向夫妻共同決定。但是權力與責任往往是一體兩面，外省妻子所擁有的是責任伴隨而來的權力，在生活困苦又獨自面對的情況下，也往往培養出女性的獨立性格，這與客家妻子依附於大家庭與丈夫的婚姻心態很不相同，心態的轉變可能微妙地改變了夫妻間的性別關係，甚至能夠突破傳統家庭規範對於夫妻協商權力的制約。根據本研究的調查顯示，外省丈夫的確有多做家務與夫妻平權的傾向，而且如果是自由戀愛而結婚的外省夫妻，其夫妻平權的比例則更高，顯示非傳統的性別認同以及愛與責任的分擔，才是女性能否提昇協商權力與家庭地位的主要因素，女性的個人資源如年齡、教育程度與經濟貢獻則是較為次要的影響因素。

本研究亦不支持丈夫的教育程度與相對經濟收入會影響女性家庭地位的假設。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即使丈夫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如大學以上，對女性的家庭地位也沒有顯著影響，教育程度高並不必然代表丈夫的性別認同較趨向於平權。相同地，丈夫的相對經濟收入較低也不表示會提昇女性的家庭地位，這與之前對女性的經濟貢獻為何無法提昇家庭地位的討論是相同的脈絡，因為對擁有傳統性別認同的夫妻來說，是傳統性別規範主導了夫妻的權力關係，而非階級與個人資源的因素。但研究結果顯示，女性的教育程度則有可能提昇自己的協商權力，在擁有較多的知識經驗下，丈夫在決策時會較願意諮詢妻子的意見，但是所提高的是共同決策的比例，而非獨自決策的比例，顯示妻子的教育程度亦非影響女性家庭地位的主要因素。

由本研究對女性家庭地位影響因素的分析結果可歸納出兩個結論。第一，客家與外省族群間的確存在不同的性別文化，而形成原因其實是早年族群間存在的實質差異，如族群職業區別、家庭結構、親屬關係及經濟條件等等。上述原因造成客家與外省族群不但在文化、人際網絡、生活型態上都相去甚遠，也使得第一代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之間因為政治因素與不熟悉而形成的省籍情結難以削減，不僅是性別文化，連意識形態亦相去甚遠。

觀察第一代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的通婚情形，胡台麗（1993）指出，台灣社會的正常女子很少願意嫁給這些開發隊低階士官兵退伍下來的榮民，因此外省與本省族群的通婚常常是特殊歷史社會條件下邊際弱勢者的湊合。這樣的敘述點出了當時外省與本省族群普遍的婚配模式，夫妻雙方都傾向為社會的相對弱勢者，而且夫妻的年齡差距也偏大。研究也同時顯示第一代的外省族群能成婚的比例其實不高（胡台麗 1993；翁志遠 1999），約只佔了 30%，能結婚的都是較高階的軍官階級，因為官階與薪資較高，相對地本省女性下嫁的意願也較高。從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外省丈夫清一色都是軍官階級來看，上述的情形的確發生在第一代外省與本省的族群通婚中。本研究的調查結果也同時顯示即使外省丈夫為軍官階級，本省家庭對將女兒嫁給外省人還是多所顧慮，除了族群之間的成見與不熟悉外，最主要的是經濟因素。第一代外省人當時來到台灣在沒有田產的情況下，與外界耕者有其田政策下擁有土地房舍所有權的農村農民相較，他們是自主力薄弱的無產階級（胡台麗 1993），即使軍公教人員擁有政府所發放的津貼、獎金與學費減免等優惠，但是對改善生活環境並沒有很大的幫助，總體而言，當時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的經濟條件是有相當差距的。

在客家內婚的 78.8%高比例以及外省與客家通婚的 5.9%低比例背後，隱含的是上述的族群差異。在研究第一代外省與客家族群的通婚時，也不能不考量到這項因素的影響：外省丈夫是否會因不易成婚而較用心經營夫妻間的婚姻生活？是否會因為珍惜婚姻而較尊重妻子的意見？在沒有親屬網絡的責任下，是否因此將多數的資源運用在子女的身上？這些因素或許正是形成族群性別文化的潛在因素。目前針對外省族群的研究十分缺乏，而透過日後更細緻的擴大質化研究，相信可以對上述問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本研究歸納的第二個結論是家庭內的性別關係主要是受到夫妻性別認同因素所影響，但這項因素必須放在當時的社會文化脈絡下被檢視。如果將家庭結構、經濟條件與族群職業別等因素視為建構個人性別認同的結構性因素，那麼夫

妻雙方因不同因素形成的性別認同才是決定家庭內性別關係的主要原因。雖然如資源論等理論指出個人資源會提高女性家庭地位，有些研究也指出家庭結構與家庭生命週期才是決定夫妻權力關係的主要因素，但是上述的推論無法完全解釋所有家庭內的性別關係，因為個人的性別認同會受到年齡、階級與教育等等多方因素的影響，使其呈現相當多元的變異性，並且透過不同的通婚配對模式，發展出不同的家庭協商模式。因此在定義研究對象的群體特質時，必須相當注意變項設定所隱含的群體意義：其是否代表了某些特定群體？是否隱含了某些權力運作的假設？以及是否有其世代的意義存在？這些因素可能都會影響群體內個人的性別認同，尤其世代的意義在族群通婚的研究上更具有其重要性。

林鶴玲、李香潔（1999）對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的研究結論中指出，隨著外省族群在台灣定居的時間越來越長，其社會網絡的建立與家族規模的發展將使他們和客、閩族群在這方面的差距日漸縮小，也可能使得族群性別文化差距越來越不明顯。可見在族群通婚的研究中，世代意義的重要性，因為不同世代除了會使族群的社會網絡和家族規模產生差異，其也代表著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上述結論中提到，雖然夫妻的性別認同是家庭性別關係的主要影響因素，但是社會文化的脈絡則為夫妻的性別認同提供了環境背景，以個人的生命歷程為經、社會文化背景為軸，描繪個人在家庭場域內外所面臨的壓力與考量。

在本研究中，世代所代表的意義是傳統家庭規範對夫妻雙方角色的定位，以及社會風俗、人際網絡與個人自身對自我角色的定義與期待，而在調查結果中，則進一步發現傳統家庭與性別規範對夫妻性別認同的影響超越其他因素，深深地影響著夫妻雙方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對客家女性而言，不論與哪一族群通婚，她們仍舊認為自己是「傳統的」，顯示傳統家庭規範賦予女性的角色並不會因為婚配模式而有所變動。而且傳統的家庭規範也讓女性以丈夫、孩子為生活重心，即使她們因外出工作而較容易接觸到發展女性自我意識的資訊，研究結果仍然顯示多數女性以家庭為重的價值觀，即使外出工作，其首要考量也是為了維持

家庭的運作。雖然女性不一定是被迫遵守傳統機制，她們其實大部分對自己也抱有相同的期待，但是遵守傳統家庭規範還是讓女性容易處在弱勢的地位，尤其是當丈夫也趨向於傳統的性別認同時，在雙重期待下，工作和家庭便很難在女性的生命中找到真正的平衡。

雖然傳統性別規範深深地影響了年長一代女性的婚姻生活，但是隨著社會文化脈絡的改變，傳統規範的影響在下一代身上也越來越不明顯了。在年輕的一代中，小家庭逐漸成為社會的主流，因此客家家庭得以免除大家庭帶來的限制，而且現在多為雙薪家庭，社會上重男輕女的觀念也正逐漸削弱。以前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要在年初二時才能回娘家，現在只要住得近就能常常回去探視，傳統家庭規範在社會上正逐漸轉弱，也使得家庭的性別角色不再如以前穩固，使家庭得以突破傳統規範的限制發展出新的協商機制。以上種種現象，均使得族群間的差異以及夫妻相對地位越來越不明顯。

透過對年長一代女性的訪談，能夠對族群文化或性別文化的本質有進一步的認識，這也是日後的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族群文化中什麼會因為世代不同而改變？什麼現象會在世代交替時被保留下來？在深入研究這些問題時，或許可以對世代的意義以及族群文化傳遞與維持的方式有更深的了解。再者，由於樣本的關係，本研究只比較了年長一代的客家內婚及外省與客家通婚的兩組例子，對於閩南與客家的通婚情形資料則較為缺乏，但其實國內對於閩南族群與其他族群通婚的實証研究亦非常缺乏，其作為在台灣人數較多的優勢族群，與其他族群的通婚情形如何？族群性別文化的內涵如何？目前相關資料皆付之闕如，因此皆值得日後深入探討，經由觀察不同族群通婚配對中的家庭權力模式，對不同族群性別文化的描繪也將更為清晰。最後，由於本研究的研究主體為女性，且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女性觀點出發的女性口述訪談，所以研究中缺乏與男性、子女或是其他家人的觀點，但是基於家庭權力模式是家庭成員長期協商的結果，在研究中如果能以家庭成員的互動作為研究的重點，也許是一個觀察家庭權力模式的新面向，分

析時運用細緻的質化訪談，搭配量化的統計數據為佐證，相信能夠作為未來對家庭權力或族群通婚等相關研究的一個努力方向。

參考文獻

- Allen, G. & Grow, G(eds) 1989. *Landlords and Proper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isity Press.
- Bachelard, Gaston. 1969. *The Poetics of Space*. Boston: Beacon Press.
- Bahloul, J. 1992. *The Architecture of Memory: A Jewish-Muslim Household in Colonial Algeria, 1937-1962*.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nedict, Ruth, 黃道琳譯, 1983, 《文化模式》 *Patterns of Culture*。台北：巨流出版。
- Berardo, D. H., Shehan, C. L., & Lesile, G. D. 1987. "A residue of tradition: jobs, careers, and spouses' time in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381-390.
- Berk, S.F. 1985. *The Gender Factory: the Apoint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 New York: Plenium.
- Blair, S.L. & Lichter, D.T. 1991. "Measuring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Gender Segregation of Housework Among American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1): 91-113.
- Blood, Robert O. Jr. & Wolfe, Donald M. 1960. *Husbands &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Blumberg, Rae Lesser 1991. "Introduction" Pp.7-32 in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 the triple overlap*. edited by Rae Lesser Blumberg. CA: Sage press.
- Broman, C. L. 1988. "Household work and family life satisfaction of black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743-748.
- Bourdieu, P. & Wacquant, Loic J. D., 李猛、李康譯, 1998, 《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Bourdieu, P., 蔣梓驊譯, 2003, 《實踐感》 *The logic of practice*。南京：譯林出版。
- Breger, R. & Hill, R. (Eds.) 1998. *Cross-cultural marriage: Identity and choice*. New York: Oxford.
- Brewer, R. M. 1993. "Theorizing race, class and gender." In S. M. James and A. P. A. Busia(eds). *Theorizing Black Feminisms: The Visionary Pragmatism of Black Women*. London: Routledge.

- Chou, Bin-Er. 1987.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edited by Hsin-Huang M. Hsiao, et al. Taipei, Taiwa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Daly, K. J. 1996 "Spending time with the kids: Meanings of family time for fathers." *Journal of Family Relations*, 45: 466-476.
- Davis, A. 1981. *Women, Race and Cla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de Almeida, M. V. 1996. *The Hegemonic Male: Masculinity in a Portugese Town*. Oxford: Berghahn.
- Fan, Kuang-Yu (范光宇) 1960. "Studies on Maternal Activity and Agricultural Work of the Hakka Women in Rural Taiwan" 《台灣醫學會雜誌》59(9): 162-175。
- Ferree, M. M., J. Lorber & B. B. Hess, eds. 1999. *Revisioning Gender*.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Gallin, Rita S. 1982. *The Impact of Development on Women's Work and Status: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Working Papers on Women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ast Lansing.
- Gerald, McDonald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4.
- Giddings, P. 1984. *When and Where I Enter...: The Impact of Black Women on Race and Sex in America*.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Gocek, F. M. & Balaghi S. 1994. "Reconstructing Gender in the Middle East through Voice and Experience." Pp.1-19 in *Reconstructing Gender in the Middle East*, edited by Gocek Fatma Muge and Shiva Balagh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halgh, S. 1994. "De-Orientalizing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ologist*, 21(4): 746-775.
- Gubrium, J. F. & Holstein, J. A. 1995. "Biographical work and new ethnography." In Josselson, R. & Lieblich, A.(ed.) *Interpreting experience: The narrative study*

- of liv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itchcock, G & Hughes, D 1995 *Research and the teacher*. London: Routledge.
- Kamo, Y. 1988.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resources, power,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 177-200.
- Kobayashi, A. and Peake, L. 1994. "Unnatural discourse: race and gender in geography." *Journal of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1: 225-243.
- Komter, A. 1989.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Journal of Gender and Society*, 3: 187-216.
- Kottak, Conrad P. 1997. *Anthropology: the Exploration of Human Diversity*. New York: McGraw-Hill.
- Kulwer, E. S., Heesink, A. M. & Vliert, E. V. 1996. "Marital conflict about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and paid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958-969.
- Patricia R. Pessar & Sarah J. Mahler 2003. "Transnational Immigration: Bringing Gender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7(3): 812-846.
- Pleck, J. H. 1985. *Working wives/working husbands*. Beverly Hills: Sage.
- Jenkins, R. 1992. *Pierre Bourdieu*. London & NY.: Routledge.
- Lin, Holin 1998. "Gender Culture as Economic Determinant: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收錄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4）：611-659。
- Lu, Yu-Hsia. 1992. "Married Women in Informal Employment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2): 202-217.
- Mackenzie, S. & Rose, D. 1983. "Industrial change, the domestic economy and home life." In J. Anderson, S. Duncan & R. Hudson(eds). *Redundant Spaces and Industrial Decline in Cities and Reg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 Madigan, R. & Munro, M. 1991. "Gender, house and 'home': social meanings and domestic architecture in Britain."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Research*, 8: 116-131.
- Malson, M. R., Mudimbe-Boyi, E., O'Barr, J. F. and Wyer, M. (eds) 1990. *Black Women in America: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Dowell, Linda, 徐苔玲、王志弘合譯, 2006, 《性別、認同與地方：女性主義地理學概說》 *Gender, Identity & Place: Understanding Feminist Geographies*. 台北：群學出版。

- Mead, Margaret, 宋踐等譯, 1993, 《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 *Sex and Temperament*。台北：遠流出版。
- Miles, Rosalind, 刁筱華譯, 1998, 《女人的世界史》 *The Women's History of The World*。台北：麥田出版。
- Minister, Kristina 1991. "A feminist frame for the oral history interview." Pp.27-41, in *Women's words :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Edited by Sherna Berger Gluck and Daphne Patai. New York: Routledge.
- Mirza, H. S. (ed.) 1997. *Black British Feminism*. London: Routledge.
- Muncie, J., Wetherell, M., Langan, M., Dallors, R., Cochrane A.,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 2003, 《家庭社會學》 *Understanding the Family*。台北：韋伯文化。
- Niehoff, Justin D. 1987. "The Villager as Industrialist: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in Rural Taiwan." *Journal of Modern China*, 13: 278-309.
- Peake, L. 1993. "Race and sexuality: challenging the patriarchal structuring of urban social spac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415- 432.
- Romero, M. 1992. *Maid in the USA*.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Rexroat, Cynthia, and Lonstance Shehan. 1987. "The Family Life Cycle and Spouses' Time in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737-750.
-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55-362.
- Segal, L. 1990. *Slow Motion: Changing Men, Changing Masculinities*. London: Virago.
- Scanzoni, J. 1979. "Social Process and Power in Families." Pp.295-316. in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1, edited by Wesley R. Burr et al. New York: Free Press.
- Smits, Jeroen. 2002. "Intermarriage between Turks and Kurds in Contemporary Turkey: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an Urbanizing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4): 417-432.
- Spring Rice, M. 1981. *Working Class Wives*. London: Virago.
- Szinovacz, Maximiliane. 1987. "Family Power." Pp.651-693 in *Handbook of*

-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edited by Marvin B. Sussman et al. New York: Plemun Press.
- Tang, Shain-May. 1993.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Among Four Types of Marriag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Dissertation.
- Thompson, L., & Walker, A. J. 1989. "Gender in families: Wome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845-871.
- Walby, S. 1997. *Gender Transformation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West, Candace & Don H.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Journal of Gender & Society*, 1(2): 125-151.
- Wei, Young. 1976. "Modernization Process in Taiwan: An Alloc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Asian Survey*, 14(3): 249-269.
- Zelizer, Viviana A. 2005. *The Purchase of Intimac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ilboorg, G. *Masculine and Feminine: Som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男性與女性：若干生物學和文化上的特點)，《心理學》第 7 期。
- 內政部，2002，〈91 年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 尤詒君，1996，〈雙工作家庭的家務事分工：一個質化的分析觀點〉。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思平、莊英章，2001〈婦女家庭決策地位及性別分工：南中國農村區域性的比較〉，頁 277-304。喬健、李沛良、馬戎主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高雄：麗文出版。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學刊》6（1）：231-267。
- 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43-96。
- 王雯君，2005，〈閩客族群邊界的流動：通婚對女性族群記憶與認同的影響〉。桃園：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麗雲，2000，〈自傳／傳記／生命史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頁 265-298。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文化。

尹萍，1987，〈省籍，一道若隱若現的政治疤痕〉。《遠見雜誌》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出版，頁 16-19。

江文瑜，1995，《阿媽的故事》。台北：玉山社。

2004，〈口述史法〉，頁 249-269。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李宜靜，1990，《雙工作家庭家事分工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58-88。

伊慶春、高淑貴，1986，〈有關已婚婦女的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集刊。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115-151。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89，〈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發表於中研院社會學所主辦之「國科會社會組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呂玉瑕，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143。

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2：163-217。

呂寶靜，1989，〈從婦女就業現況談政府應有之政策〉。《社區發展季刊》46：59-63。

邱莉雯，2004，〈東部原漢雙族裔成人認同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

吳乃德，1997，〈檳榔與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1：137-167。

林忠正，1988，〈初入勞動市場階段工資與職業之性別差異〉，頁 121-168。收錄於《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1991，〈你不能說，外省人是經濟上的弱者〉。《商業周刊》76：58-65。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頁 101-160。收錄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智庫叢書。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475-528。
- 周玟琪，1994，《影響台灣地區家庭家務分工因素之探討》。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132。
- 胡幼慧，2001，《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翁志遠，1999，《一九九〇年台灣地區人口之婚姻狀況分佈的省籍差異探討》。台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淑清，2000，〈雙薪家庭：角色分擔的開始〉，頁 131-154。收錄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著《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
- 徐宗國，1993，適宜用質的方法研究女性現象。台灣大學：婦女研究通訊 30 期。
- 翁志遠，1999，《一九九〇年台灣地區人口之婚姻狀況分佈的省籍差異探討》。台北：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先梅，1993，〈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及家務公平觀之研究--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比較〉。《台灣鄉村研究》1：109-139。
- 1996，〈家庭生命週期與丈夫參與家務工作之研究〉，收錄於《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
- 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4：131-173。
- 莊英章、武雅士，1993，〈生育率與婦女勞動力：兩個否定的但具啟發性的發現〉，*Population Studies*《人口研究》48：427-433。
-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117-156。
-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
- 師瓊璐，2000，《橫越生命的長河：三位國小女性教師的生命史研究》。台東：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嘉猷，1987，〈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11：25-60。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 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台灣社會學》10：1-40。
- 游鑑明，2002，《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與口述史料的運用》。台北：左岸文化。
- 張菊芬，1996，《夫婦社會經濟資源與家庭決策：以台中縣市職業婦女為例》。台北：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張維安，2001，〈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頁 79-109，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張翰壁、柯瓊芳，2005a，〈經濟與文化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族群建構：以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為例〉，發表於《2005 年全國客家學術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2005 年 5 月 26、27 日。
- 張翰壁、柯瓊芳，2005b，〈客家如何記憶〉，發表於《2005 台灣社會學年會暨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大學，2005 年 11 月 19、20 日。
- 蔡淑鈴，1987，〈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1：61-91。
- 1988，〈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頁 1-44。收錄於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六卷第二期：335-371。
- 蔡淑玲、瞿海源，1990，〈台灣教育階層化變遷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 劉錦添、劉錦龍，1988，〈台灣地區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工資率的比較〉。《經濟論文叢刊》16（3）：393-412。
- 劉鶯釗，1989，〈台灣地區受僱人員工資的性別歧視〉。《經濟論文叢刊》17（3）：359-388。台北：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10-8。
- 鍾永豐，1999，〈淺論傳統客家婦女的身份與地位〉，頁 114-121。收錄於《重返

美濃》。台中：晨星出版。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書局。

嚴祥鸞，1996，〈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分化的解析 1951~1994〉。《勞資關係論叢》5：147-176。

附錄一：族群通婚訪談大綱

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_____

受訪者資料	姓名： 年齡： 居住地區：原居地 _____；現居地 _____ 教育程度： 職業： 父親的族群： _____ 母親的族群： _____ 家庭結構： 子女人數與年齡： 結婚年代：
配偶資料	先生的族群：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父親的族群： _____ 母親的族群： _____ 家庭結構：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一、原生家庭環境

1. 可以描述一下您的家庭背景嗎？家庭教育與您兒時和求學的生活？
2. 可以描述一下您夫家的家庭背景嗎？
3. 您是出生於客家庄嗎？家中主要是從事農業還是商業呢？父母都在外工作嗎？
4. 為何會選擇與其它族群通婚？親友的反應如何？

二、族群通婚中性別態度的差異

（一）族群意象

1. 可否回憶在婚前「客家、閩南或外省」給您的印象或經驗？
2. 當您踏入婚姻後，對「客家、閩南或外省」的印象是否有改變？有哪些地方不一樣？或是對其他特質有較深印象？
3. 先生對客家族群的印象為何？為何會選擇與客家族群通婚呢？
4. 您在婚後覺得與外省或閩南人最大的差異是什麼？嫁入外省或閩南家庭有沒有讓您印象深刻難以適應的問題？如：價值觀、家人相處方式、家事、父母照顧、子女教養、金錢使用等。

(二) 性別角色

5. 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嗎？您同意賺錢養家是男性的工作，而勤儉持家是女性的工作？
6. 先生會希望由他出去工作，而您待在家中照顧家庭與子女嗎？你們如何協商由誰出去工作？
7. 請問您會覺得先生有「大男人主義」的傾向嗎？為什麼？您的感覺是如何？
8. 外界普遍認為客家男人比较大男人主義，您怎麼看？您認同這樣的描述嗎？
9. 外界認為客家女性勤勞節儉肯吃苦，您怎麼看？您認同這樣的描述嗎？先生也會對您有這樣的期待嗎？
10. 請問您和先生如果發生爭執怎麼解決？誰會先讓步，誰會堅持自己的意見？

三、家庭決策能力

(一) 重大決策與金錢使用

1. 請問您認為家中的重要決策事項有哪些？遇到重大事項需要做決策時，主要是由誰來決定(或是夫妻雙方共同決定)？重大決策例如：
 - (1) 丈夫／妻子的職業
 - (2) 丈夫／妻子外出工作
 - (3) 家用支出分配
 - (4) 儲蓄投資保險
 - (5) 買新房子
 - (6) 搬家
 - (7) 與上下代同住
 - (8) 奉養父母方式
 - (9) 生孩子
 - (10) 子女管教問題
 - (11) 子女升學問題
 - (12) 子女婚嫁
2. 請問家中的金錢是如何分配的？又是由誰來管理？金錢的分配方式是由誰來

決定的呢？

3. 在做決策和金錢觀這兩項上，您與先生的價值觀是否有差異？如果有差異要如何協調溝通呢？

(二) 子女教養

4. 孩子的管教多半由誰來負責？管教時以誰的意見為主？
5. 請問您平日如何教育子女生活規範？管教時會因男女而有不同的標準或方法嗎？
6. 在子女教養方面，您與先生的價值觀是否有差異？如果有差異要如何協調溝通？如何分配責任呢？

(三) 父母照護

7. 請問您是否與公婆同住？與婆婆的相處情況如何？要做重大決定時會不會先跟公婆商量？公婆會主動關心家中事務嗎？
8. 當您的父母生病時，是由您來負責照護嗎？而您的公婆生病時，是由您來負責照護的工作嗎？
9. 在父母照護方面，您與先生的價值觀是否有差異？如果有差異要如何協調溝通？如何分配責任呢？

四、家務分工

1. 請問您家中主要的家務有哪些？平常多半由誰來負責？
2. 平日裡丈夫會主動分擔家務嗎？他分擔了哪些家務？
3. 當您忙於其他事務或是有事外出或工作時，丈夫會幫忙分擔家務嗎？
4. 您認為如何分配家務工作才公平？如果可以的話，您會希望外出工作而由丈夫留在家中負責家務嗎？為什麼？
5. 您是否希望先生能分擔更多家務呢？先生對分擔家務的接受度如何？

五、個人特質與資源

1. 請問您有外出工作嗎？職業為何？您的收入是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嗎(佔家中經濟收入的百分比)？
2. 請問您選擇外出工作有哪些考量(成就感、社交機會、資訊獲得或是經濟)？外出工作對家庭是否有影響？先生或子女贊成嗎？先生有因為您外出上班而更看重您的意見嗎？
3. 請問您是否有參與其他公共事務？或是在任何組織當中擔任職務？
4. 請問您花多少時間參與公共活動？家人支持嗎？而當您參與公共活動時，丈夫會幫忙擔負家務工作嗎？

附錄二：本研究受訪對象相關資料對照表

婚配 模式	編號	姓名	年齡	教育 程度	夫教育 程度	結婚 年代	子女人數	娘家	夫家或 現居地
內 婚 組	H1	周女士	66	高職	大學	民 57	1 子 3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H2	張女士	72	小學	高中	民 45	1 子 1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H3	郭女士	60	初中	大學	民 59	2 子 1 女	雲林縣	桃園新屋
	H4	周女士	65	小學	高中	民 64	3 子 1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H5	莊女士	67	大學	大學	民 67	1 子 1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H6	劉女士	70	大學	高職	民 50	1 子 3 女	新竹新埔	桃園新屋
	H7	鍾女士	63	小學	大專	民 54	2 子 1 女	高雄美濃	台東市
	H8	鄭女士	65	大專	大學	民 64	1 子 1 女	桃園中壢	桃園新屋
	H9	徐女士	66	高中	大學	民 53	2 子 2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H10	沈女士	62	高中	研究所	民 61	1 子 2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外 婚 組	M1	涂女士	65	小學	高中	民 59	1 子 1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M2	劉女士	65	小學	高中	民 52	2 子 2 女	桃園新屋	桃園新屋
	M3	朱女士	67	初中	高中	民 49	2 子 2 女	南投埔里	桃園龍崗
	M4	彭女士	67	小學	高中	民 47	3 子 1 女	桃園楊梅	桃園龍崗
	M5	閻太太	60	初中	高中	民 75	2 子 2 女	桃園新坡	桃園龍崗
	M6	彭女士	60	小學	高中	民 55	2 子	桃園大溪	桃園龍崗
	M7	柯太太	60	小學	高中	民 52	2 子 1 女	苗栗銅鑼	桃園龍崗
	M8	涂女士	60	初中	高中	民 60	3 女	苗栗市	桃園龍崗
	M9	萬太太	65	高中	高中	民 52	1 子 1 女	苗栗市	桃園龍崗
	M10	何太太	65	小學	高中	民 51	1 子 1 女	新竹關東	桃園龍崗